

留美學生季報

THE CHINESE STUDENTS

專 QUARTERLY 經

號 號三第卷二十第 濟

VOLUME XII NUMBER 3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DECEMBER 20, 1927

版出社報季生學國中
 館書印務商埠各及海上處售經

編輯部啓事

本「經濟專號」諸文承留美經濟學社社員擔任著述由麥君健曾一手經理

謹此申明以鳴謝忱

留美學生季報 (第十二卷 第三號) 目錄

飛賓社會主義及其淵源	朱保訓	一
近代的財政學說	麥健曾	三一
康門斯氏之經濟學說	張效敏	七三
鐵路與國防	霍寶樹	九二
改訂商約應力爭之要點	謝奮程	一一〇
商店營利要訣	吳大鈞	一一五
人壽保險與中國	鄧賢	一五五
孟子的經濟學說	張效敏	一六一
留美經濟學社		一七一
紐約雜詩	麥健曾	一七五

編輯部啓事

本「經濟專號」諸文承留美經濟學社社員擔任著述 由麥君健曾一手經理

謹此申明 以鳴謝忱

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二卷 第三號）目錄

飛賓社會主義及其淵源	朱保訓	一
近代的財政學說	麥健曾	三一
康門斯氏之經濟學說	張效敏	七三
鐵路與國防	霍寶樹	九三
改訂商約應力爭之要點	謝奮程	一〇
商店營利要訣	吳大鈞	一一五
人壽保險與中國	鄧賢	一五五
孟子的經濟學說	張效敏	一六一
留美經濟學社		一七一
紐約雜詩	麥健曾	一七五

商務印書館

重印四部叢刊

★第一期出書★續售預約★

本館重印四部叢刊、預約期內、交通多阻、惠顧諸君、未能及時訂購、茲特續行發售、以供需求、辦法如次、

【預約價】	連史紙 五百元 毛邊紙 四百元
【書費】	三十二元
【郵費】	國內各省份 三十元 國外 八元
【截止期】	十月七年底 陽曆三月底
【樣本】	索閱附郵二分
【書錄】	每冊售洋一角

全書於兩年內

分四次出齊

第一期書 一百十八種、六百零七冊、已於十六年九月出版、所印部數、業經售罄、此次續售預約、第二三四期書、出版後陸續照付、其第一期書、須俟第四期出書後半年、方可出版、合行聲明、

飛賓社會主義及其淵源

朱保訓

凡研究社會科學之人，鮮有不知倫敦飛賓會者；（The Fabian Society）凡曾讀羅馬史之人，鮮有未聞名將飛賓麥錫墨氏者。（Quinctus Fabius Maximus）飛賓會之命名，寓崇拜飛賓將軍戰略之意。故其格言曰：『時機未至，須耐守，如飛賓將軍之戰漢業鮑（Hannibal）；時至，則力擊，如飛賓將軍之擊漢業鮑，不然，枉守矣』。

所謂飛賓運動者，係英國智識階級對於歐洲社會主義之反動。英人富保守性，重法律，尚秩序。欲以和平式之革命，利用國會，而圖改革。故於馬克斯社會主義不甚深信。英國中級人民，以現制多缺點。故一面反對暴動革命；一面主張生產爲用，而非爲利。土地及公利事業，不應私有。舉凡工業資本之在公家經理可能範圍以內者，俱移轉爲地方公產。務使國家天然及人工之利益，供諸全體民衆，公允享受之。此飛賓主義之大要也。考飛賓社會主義，爲飛賓會之出品。欲明飛賓主義之真諦（第四節），須知飛賓會之成立經過，會中領袖人物，目的及工作等等（第二節）。惟飛賓會之產生，有其文化上之背景（第一節）；飛賓主義，亦有其智識上之淵源（第三節）。兩者均應研究。倘讀者因茲篇而注意英國之改革運動，斯則作者之欣幸也已。

改革運動之背景

工業革命，發源於英國，其時在十八世紀之中葉。考其所以發源於「當時彼地」者，一因地理上英國多海港。二因政治之關係，其時歐洲各國，戰事正酣，瘡痍滿目，而英國則早行內定，人民安居。三因英國領土，開拓已廣，人口漸繁。國內外對於生產之需求驟增，故機器有發明之必要。兼以英國已領印度，攫得大宗金銀，故工廠有創設之可能。惟工廠創立，百病隨生。人民十九去農而工，工人復無力自置機器，老弱之命，懸於雇主。自雇主方面言之：工廠制實予資本家以無上之便宜。資本家從此可以不事而食，名義上則為雇主（Absentee Owner），實際上則與勞工情形，諸多隔膜。國家財產額較前大增，要為若輩所專享耳。再自勞工方面言之：工廠制傷害工人之獨立人格，自不待言。工時延長，而工資所入，不足以資事畜。作工環境惡劣，不合衛生，以致嬰孩死亡率，逐漸加高，而人民道德，愈趨愈下。男工工畢之暇，以軀體困憊，相率麇集酒樓，酩酊為樂；女工之無家可歸者，復易入邪途，道德日偷。不特此也，失業問題，應時而起。企業家以利潤為最終目的，故每當商業環（Business Cycles）下墮之時，或將工廠閉歇，或令多數工人，暫行解職。失業工人，非但無以為生，即所有作工效能，亦且漸失，遂成為社會上極大之問題。

工人之情形如此，試問國家將何以善其後耶？倘孩童均往工廠，則國家何爲而設學校？倘選舉人俱愚昧如此，邪惡如此，試問民治主義，將有何效果之可言？乃當時之政治家及經濟家皆認定放任主義爲救濟時弊之不二法門。

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Laissez-passer*) 一語，源出法國農宗派經濟學家。所謂放任主義者，非無爲而治之意。惟個人之活動範圍，務使廣大，俾各展所長，而無所顧慮。政府之職掌，自是減至最低限度。除維持私產權，人民自由權，及告示天然定則外，別無要務矣。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Adam Smith)印刊其名著『原富』一書。書中雖未引用 *Laissez-faire* 二字，惟於放任主義，發揮盡致。大意謂工商實業，政府不應立法掣肘之，因民富然後國富，欲促進民富，舍任民自由以外，別無佳策。故於卷四，章九，其言曰：

『是故保商重農，伸此抑彼之方，舉無所用。而惟因任民生羣理之自然，而生理自進。使其民不逐姦利，而奮侵牟之利，則一切宜聽民自爲，以營生計。其用力役財，以與外物爲競之術，民之自爲慮最詳；取而代之，烏有當耶？使爲民上者，必以是爲己責，取民之所自謀而代之，以爲如是而利，如是而損，則必少可而多誤，蓋其所爲者，本一人神智所不能周者也。且所謂因任自然者，亦非苟然無事已也，則亦爲其所當爲者而已。其所當爲者，有極簡而易施之三事，皆民上之

大責也。一曰禦外侮。勿使民之身命物產，爲外寇之所侵奪。次日禁民非。用至平之法於其民，以絕奸宄之暴其良弱。此事誠難，然以爲祈嚮可也。三曰圖國功。一國之中，常有至大之工，與夫不可少之局。事非一家一黨之私利，則莫之獨爲；爲之雖其利常不復，而其事又關於一羣者甚鉅，則國家之所不讓者，正在此耳。』（見嚴譯原富部下，頁八四。南洋公學譯書院本）

又曰：

『吾方役財以求利，必操何業，必成何貨，而後吾之贏得乃最多，此惟當局而承其利害者，其謀爲最詳。斷非居民上操政柄者之所能及也。今乃民役私財，不任自謀，而執政者爲之代擇所宜，此不特教之以其所不請，且不悟其事本非他人所宜與聞，且非國家所宜問也。夫商業之事，消息至微。舍當局者之自圖，將委之獨斷（謂執政者），委之衆謀（謂議院之衆）而皆誤。彼不請而教者，固自命精能，而宜爲國民前導者也。不知此不請而教者，其愚且妄乃尤至，而僨人之事乃尤烈也。』（見同上，部下上，頁一九）。

總之，斯密氏認定自利心，爲上蒼所賦予，爲各個人改善其地位之本能。政府如不加干涉，放任自由，則民富矣，民富即國富也。難之者曰：經濟自由，必生分財不均之危險，

將奈何？曰，財富非愉逸也。

（參看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Possim*）

斯密氏之經濟自由主義，既與法國農宗派之放任主義，如出一轍。然則，斯密氏抄襲法國『經濟學家』(“Les Economistes”)之陳說乎？曰，否。斯密氏以哲學家之眼光，觀察英國環境，歸納之成一新學說耳。曷言乎爾？十八世紀之英國，有三大革命發生：一曰商業革命；二曰農業革命；三曰工業革命。此三者將舊式之生產分配組織，易以新樣。悉由人民之自動，政府未嘗爲之提倡。再就人生藝術方面觀之，人民自動之現象，昭然若揭。陶業也，木器也，繪像也，俱於十八世紀而臻極頂。新體之文學，如小說，如傳記，如通俗歷史，均於此時發軔。新聞學之肇端，新法令之編修，慈善事業之推行，以及監獄之改革，強迫教育之實施等等，俱於十八世紀有蛛絲馬跡之可尋也。科學家於此時期，亦多活動：如 Bradley 之於光學，Sir William Herschel 之修改曆書，Joseph Priestley 之發見養氣，James Hutton 之於地質學，John Hunter 之於割治學。至若探險事業，亦多非常之舉動：如 Cook 之航太平洋而達紐絲綸及澳大利亞洲，Vancouver 之抵美洲西北岸，Matthew Flinders 之繞澳洲海岸，及 James Bruce 之探險非洲。他若英國之政治，亦漸有公開討論之趨勢。在國會，咖啡館，社交會等處，國事討論，頗見熱鬧。因此民衆研究社會科學，益多興趣，而於經濟學尤三致意焉。

約以言之，個人自動爲十八世紀最顯著之現象。斯密氏綜合其察觀，成此放任學說。各個人之經濟競爭，充其極必有和諧之結果。故政府不應干涉之。

原富出書之日，正美國宣言獨立之年（一七七六）。讀者試覆按美國獨立宣言及法國人權宣言兩文，對於『天然權利』之保障，赫然宛在。人權宣言並明白規定『財產私有，係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夫然，自人民方面觀之，用任何方法以博取金錢，均係神聖，毋庸干涉。『自由』二字本為法國政治革命之口號，今則施諸經濟事業；製造家及資本家遂須『自由』矣。

斯密氏之原富，當時執政者，奉之為圭臬。馬耳薩氏及李嘉圖輩復衣鉢其說，引伸之而成經濟定律。謂人類貧困，不可永免；工資趨向最低限度。經濟狀態，為經濟定律所範圍，非成文法所可左右。政府祇須任民自由，則國饒富矣。於是，舉凡妨害自由競爭者，悉行廢止。工人與雇主，須訂『自由契約』，由政府強迫執行之。

放任主義實行後，英國果富強矣。自資本方面言之，廠主及船主，富甲天下，固無疑義。第自勞工方面言之，困苦情形，致足令人酸鼻。當初之工廠，醜拙不堪名狀。空氣污穢，光線不充，揆之衛生，相去實遠。在此黑暗塵垢中，英國自由工人，疲乏其身，享盡其契約自由之幸福。婦孺則身挽煤車，匍匐行礦穴中。貧人子弟，被法律強迫作工。五六齡童，成千累萬，相率被驅入廠。無工資，僅給糲食而已。設彼輩不願操作，則以熱鐵燄其踝，鐵索繫其身。夜則扃門而寢，防其逸也。工時又長，晨五六時起，夜九十

時止。兒童於臂接力乏，睡眼惺忪時，工頭輒以鞭驚醒之。噫！

亦可憐矣。或有以此情景上達廠主者，廠主曰：「哦！若工時減少，工資增多，則吾業敗矣。惟無論如何，政府不應干吾業耳。」廠主除以空言塞責外，於工人艱困情形，熟視無睹。雖十九世紀上半期，已有限制幼年工及規定工廠情形之法律數條，祇以出諸地主之手，廠主未予同意，故弁髦視之。勞工階級到處沉淪苦海矣。

放任主義之不足救濟時弊，已如上述，此改革運動背景一。

溯自法國革命，英國早有傾向共和主義者數人。以為共和國國民，人人能享均等機會，共和國國家斷不如皇室之奢糜。如 Shelly, Swinburne 輩於法國革命，深表同情；Wordsworth, Coleridge, Moore 輩寫共和之詩；Southey, Brougham, Bentham, Godwin 輩俱有共和之想。當一八七三年或七四年時，皇后維多利亞欲為陸綺絲公主 (Princess Louise) 徵收粧奩費三萬英鎊，並為阿叟太子 (Prince Arthur) 征收年金一萬五千英鎊。各鎮共和會乘機鼓噪，共和之聲，洋洋盈耳。惟此運動，旋即聲銷形滅。考其至要原因，在人民不信任新式政制可與舊式私產制，相輔並行。若徒有理想上之民主主義，而無實際上之社會改革，於事奚補。故共和主義與放任主義，同樣失望矣。此改革運動背景二。

英國自由政策，以正宗派經濟學說為根據。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德國歷史派經濟學者崛起反抗；謂（一）正宗派學說不能普遍適用；學說及政策，須因時間空間而異其宜；（二）正宗派學說以「為己」主義為根據，既簡且陋；人類經濟活動之動機，固不僅利己己

也；（三）正宗派濫用演譯法，務理想而不重實在：經濟家須用歷史法，以研究國家經濟生活演進之軌迹。德國歷史派經濟學者可分二系。舊系以 Roscher 爲中心，Hildebrand, Kries 附和之。攻擊英國外籀方法，不遺餘力。新系以 G. Schmoller 爲中心，Brentano, Held, Bücher, Sombart 附和之。主張有二：（一）科學之最要目的在蒐求天然定律，天然定律，斷非正宗派方法所可發現；（二）學說貴在實施，務用全副精神，研究切實問題。

一八七二年德國經濟學家及法學家等集會於 Eisenach。由 Schmoller 起草，發宣言，鼓吹國家社會主義，卽世稱爲『教授社會主義』“the Socialism of the Chair”者是也。該宣言謂『國家者道德之大機關也。原爲教育人道而設。……俾民衆享文化之最高幸福』。國家對於一部分民衆之物質貧困，不應漠視；例如，各個人間之強弱不均，競爭制之社會消耗，勞資間之勢力不等，個人活動之不足饜衆欲，均賴政府制裁之。私產制雖不必取締，惟所得與勞力應有相當之比例。國家應執行賦稅權以成改革之效。此類主張，不啻與英國自由主義宣戰，社會思想之潮流，潏汨澎湃，澤被英倫矣。此改革運動背景二。

文學與藝術於社會改革運動，亦多助力。初，浪漫派文人以藝術自由相號召，尙想像貴創作，而不爲詩律及習尙所囿。自一八四八年以後，歐洲社會政治，騷然不寧，文學家遂棄其想像，而務寫實。例如，美人 Stowe 女士之 *Uncle Tom's Cabin* 寫黑奴慘況，於解

放黑奴，影響甚大。英人 Dickens 目擊當時之經濟恐慌，社會各級，割若鴻溝，相煎益

烈，於是用其如椽之筆，動其改善之思。著 *Oliver Twist* 及 *Trilby* 諸書，描寫平民階級對於財產階級之深痛惡嫉，謂若輩銖錙爲己，爲富不仁。迭更氏出身清寒，故於貧民生活知之特諗。所著小說多種，大率以諷諧之筆，諷刺當時之社會生活，讀者以其諷諧而發噱，惟笑後眼淚雙懸矣。又如喀賴爾 *Carlyle* 用異常之文墨，寫社會之貪暴恣睢。他若俄國之托爾斯泰 *Tolstoy*，法國之左拉 *Zola*，英國之勒司金 *Ruskin*，及阿諾德 *Arnold* 等俱用極強之社會情感，以根觸讀者之心思，使發展而解放之。勒司金等反對唯物主義，以爲藝術不宜商業化；環境須美麗，去粗俗（*Philistinism*）。此改革運動背景四。

此外，宗教觀念之變遷亦有足述者。在昔人民迷信二原論，注重來世，忽略今世。現則咸信今世與來世（或去世），同一神聖，同一美好。所謂天堂，只在人之心坎中，只在人與人之相互關係中，而無一定地點，亦非在一定時間內所可造詣者。正如 *William Morris* 所謂『有友誼，斯爲天堂；無友誼，便是地獄』是也。民衆既注重今世矣，則現有之弊病——如自私，不均，窮困——均應去除之。此改革運動之所以起也。觀乎飛賓會之成立，益可徵信矣。

二

飛賓會

飛賓社會主義及其淵源

英國近代改革運動，自一八八一年始。是年 Francis W. Newman, Helen Taylor, Mr. Hyndman 等邀集議員數人，及倫敦時賢若干人，集議於倫敦之 Westminster Palace 旅館，謀組一『民主聯合會』(Democratic Federation) 以反抗當時格來司東內閣之對愛政策，並主張裁撤上議院，曾舉行示威運動數次，規模甚大。一八八四年更名『社會民主聯合會』，一九〇八年復更名爲『社會民主黨』，係一正式社會主義機關也。

一八八三年秋，紐約寓公 Thomas Davidson 作客英倫，召集多人，開討論會。一時愚者，智者，有思想者，無思想者，長髮之男，短髮之女，如雲而集。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大別之，可分兩派：甲派主張社會運動須以倫理上及精神上之改革爲本，以輔物質上之改革，此派自名之曰 The New Fellowship；乙派之目的，與『社會民主聯合會』不相上下，惟主張改革方案，須逐漸進行，此派自名之曰『飛賓會』。飛賓會正式成立之日，爲一八八四年一月四日，距馬克斯之去世，纔六閱月耳。

飛賓會欲以智識之感化力，改造全世界，故其領袖人物，深多學養。例如經濟學家外勃夫婦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戲劇家蕭伯訥 (G. Bernard Shaw)，小說及歷史家威爾士 (H. G. Wells) 均有聲於時。考其創立之初，會員人數，有一定限制，今則各界均有

人物參與其中。律師也，藝術家也，新聞記者也，醫士也，工人也，教士也，教員也，工黨領袖也，文人也，店東也，及其他無職業之人，包羅盡致。惟貧無儋石或富擁百萬者，

尙付闕如耳。

飛賓會總會在倫敦，各大市鎮均有分會。會員人數，時有增損：一九一五年二千六百人，一九一六年一千八百九十人，一九二四年一千八百四十四人。近年來會員人數聞已逐漸增高，惟尙未達三千之數云。

飛賓會諸人咸信社會問題，決不能專恃感情作用，所可解決；欲解決之，須用多量之嚴重考慮並切實研究學問。學問非僅在書本，而在社會事實。飛賓會之目的，並不想在地球上建設天堂，而在研究社會之經濟利益如何可以完美，社會之經濟組織如何可以實施。因此，飛賓會員專心讀書，專心思想並討論歷史上經濟上及政治哲學上之一切重要問題。

飛賓會之工作，可分二時期：（一）自習時期。注重會員間之討論，相互發明。

（二）教育時期。用演講或刊物之宣傳，教育社會。（三）政治或實踐時期。在此第三時期，教育工作仍繼續進行。查飛賓會定章，每二星期開討論會一次。自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始，迄今已四十有四年，除暑期休假二月外，討論會未嘗間斷。精神毅力，至堪欽佩。此外，尙有演講會，年開一千次以上，演講員係義務職，聽講者不納費，大半在工人交誼會舉行之。飛賓會並發行刊物數種：（1）飛賓叢書（*The Fabian Tracts*），第一期於一八八四年四月出版，每期祇售一便士，現已出二百餘期矣。（2）飛賓新聞（*The Fabian News*）一八九一年創刊。（3）政論周刊（*The New Statesman*），自一九

一四年起每週出版，係宣傳飛賓主義之機關報也。（4）所最惹世人注目者，厥為飛賓社會主義論文集，（*The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凡八篇，一八八八年秋初版，售四萬六千冊。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一年美國書局兩次翻印，已譯有荷蘭，哪威，德意志諸國文字。傳誦之廣，於此可見。

飛賓會之政治活動，亦有可言者。一八八六年六月，飛賓會發起聯席會議，討論實業國有問題。各團體之加入者凡五十有二。惟毫無結果。同年九月討論社會主義者應否加入政治活動問題，會員多數贊同，惟有威爾孫夫人者（*Mrs. Wilson*）極力反對。威夫人本係信仰無政府主義者，其羽黨之在會中者不在少數。為免分裂起見，另組一『飛賓國會聯盟』（*The Fabian Parliamentary League*），飛賓會員之願加入者聽。翌年二月，該聯盟宣布盟憲，規定：（一）飛賓會員須參與總選舉，及地方選舉；（二）在未能自備候選人時，聯盟須擁戴候選人中之主張社會主義最力者；（三）聯盟不能加入任何政黨；（四）聯盟如有能力，應於地方選舉時，自備候選人。飛賓會旋將聯盟改為會中政治委員會，政治活動，立見成功。第一次倫敦市政選舉，雖為進步黨所勝利，惟進步黨事前已承受飛賓會之改革方案，飛賓會員亦有當選者。聞飛賓會現謀組一社會黨，為政爭之用云。

飛賓會曾告誡各會員，在候補官缺以前，有二層預備功夫。第一，須求學問，須閱覽

會中一切出版物。

第二，須閱覽反對方面之言論及批評。

如會員不能單獨誦讀或研究

時，可在本地組一讀書會，向總會書記函索各種出版品，以資研究。凡會員在自習工作未竟以前，不准加入任何政治活動，須待對於社會主義懂得清楚，並有見解可以智敵反對派時，方可出而問世。會員並須時與國會議員通信，使其覺悟社會主義之必要。每次開地方豫選會時，會員均須到場。

本節敘述飛賓會之成立及工作，草草已畢。讀者欲知詳細，可參觀飛賓會書記 Edward R. Pease 所著之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一九二六年再版增訂本。下節不佞將討論飛賓社會主義與達爾文，孔德，喬治，約翰穆勒及基督教社會主義之關係。

三

飛賓社會主義考原

思想者，社會之遺產也。主經濟史觀之說者，謂思想原於物質環境，基於生產及交易之形態。經濟現象爲因，思想爲果；經濟生活與思想，其間有定率存焉。心理學者非之，謂經濟生活與思想間之關係，伸縮消長，無定率可尋也。身外之刺激，決非唯一之因。一刺激或生衆反應，一反應或賴衆刺激，刺激之爲物，可全由外至，或半由內生。故認識之產生，原於主要元素之混合；此種元素，發源於感覺及聯想。兩說也，相爭未決，不佞亦毋庸詞費。惟須切實聲明者，本節標題『考原』兩字，非指此哲理問題而言。

所欲言者，思想之進步，於嬗變中帶有繼續性，於衝突中帶有合作性，故僅就與飛賓社會主義有關係之思想，略事闡明，究其相互之關係，而非溯其直線之淵源也。

(一) 達爾文天演論

方飛賓會成立時，放任主義爲當時公認之經濟學說；格來司東輩服膺自由主義者驚心於政治上之自由，個人間之自由，及宗教上之容忍，於民所疾苦者，不暇兼顧，於生存競爭上有困難者，漠然坐視。

『生存競爭』四字，本爲格來司東輩所刺目。達爾文讀馬耳薩氏人口論，而成天擇之

見。一八五九年物種由來出版，一八七一年人類由來亦行世。達氏以爲人類及其他有生

命之物，同出一源。生活全體，由單簡而複雜，由粗陋而完美。天然及思想，均非固

定。世界永遠前進，考之過去然，現在然，並推至無窮之將來亦然。此種論調，實爲當

時社會所不容，蓋宗教認定動植物之種，係分別創造，人類則由上帝特別創造以御萬物者

也。達氏書出，當時老年人之訾訾，固在意中；而青年則奉之爲金科玉律。人生中既無

固定之物，則各物皆可變更。似人猿既可演變爲人，則人類更可用選擇及競爭之法，使德

智體三育進臻最高貴之地位。萬物皆可變矣，則經濟自由主義當然不能例外；飛賓會諸人

咸信格來司東之政策，決非政治哲學或經濟思想中絕對確定者。

達氏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說，產生兩種不相容納之言論。斯賓塞根據之，以反對政府

干涉私產及實業競爭，謂政府如干涉物競，則妨礙天擇矣。外泐根據之，以贊成社會主義，謂適者生存之『適』字，非『最優』之意，係指適於某種競爭者而言。故政府如將競爭取消，則人民之適與不適，無復問題矣。（見Sidney Webb, *Contemporary Review*, Dec. 1889, pp. 868-869）。

(二) 康德實證主義

實證主義 (Positivism) 爲法人康德 (Auguste Comte) 之出品，其根本要義，謂一事一物，吾人祇知其現象，除現象外別無所知，卽此現象之知識，亦係相對而非絕對者也。事實之性質，不知也；事實之產生原因，不知也；事實之產生方法，亦不知也。所可知者，僅各事實間之相續關係及相似關係而已。如情形不變，則此種關係亦永遠不變。不變之相似關係，可使現象連合；不變之相續關係，可使現象接合：此之謂現象定律。

康德復發明三期學說 (*Théorie des trois états*)，謂人類智識，經三大時期：(1) 宗教時期。以上蒼之意志，解釋一切現象。例如，吸水管何以能吸水？上帝使之也。(2) 抽象時期。以『自然』兩字，解釋現象。吸水管之所以能吸水，因自然之惡真空也。故現象者爲自然 (卽抽象) 力所構成；自然力生於物而離於物者也。(3) 實證 (或科學) 時期。在此時期，學者將現象分門別類，並用觀察及理解方法，考其相互關係而習現象定律焉。

康德謂物理化學已達第三時期，而社會學尙瞠乎其後。吾人如欲改造社會，須自觀察事實始。社會之現象，到處貫通，無一部分可以離羣而獨立，無一分子可以袖手而旁觀。人道幸福，須自民衆全體着眼；社會運動，務以勞工階級爲要。現有之社會，造基於陋習：競爭混亂，分財不均，擁資者以厚利之坐享而怠其力，勞力者以細微之分工而墮其氣。凡此種種，亟應改革。改革社會，要以改革道德爲先，務使擁資者覺悟其對於社會之責任。此種道德上之改革，決非徒改政制所可完成，亦非用武力（將財產重行分配）所能奏效，於是宗教尙矣。宗教維何？人道而已。

康德之言論，甚合初期飛賓之心理。例如，Olivier 自稱爲康德之徒。因孔德之反對於強暴，故飛賓會採取和柔手段，固無疑義。惟孔德主用道德方法以感化資本家；此說也，少年熱心之士，未敢贊同。不觀乎基督教行之已將二千年而一無效果；因此，飛賓諸人，決取別法，以赴目的。

(三) 約翰穆勒自由社會主義

一八四八年歐洲經濟思想界，有兩大鴻文發表：一爲馬克斯及恩格斯合著之共產黨宣言書（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Communist Manifesto），一爲約翰穆勒之經濟政治學原理。馬克斯之『科學社會主義』，主張社會革命，與英國國民性相柄鑿，故初期之飛賓，

毫未受其影響，此處可勿深論。

惟穆勒之勢力，頗堪注意。

據 John Morley 云，當時之

領袖人物，感受其感化，其勢力之大，有如是者。然則穆勒之經濟學究與正宗派有何區別耶？（穆勒之社會主義究有何特點之可言耶？）

就學說方面言之，穆勒之經濟學與正宗派經濟學無甚差別：大半根據前人之說（尤其是李嘉圖之說），加以整理而已。惟穆氏以為政治經濟學應分為兩部分，一部分闡明經濟學原理，一部分應用此原理，以解決社會問題。原理部分，已經前人發揮盡致；應用部分，較為重要。其言曰：

『生產公例及生產情形，帶有物理性質，非人力所能改變。今有人焉，從事生產，其生產方法及生產情形，俱為物質環境所左右，不隨人之好惡而轉移……分配則不然。分配方法，人為之耳。物品既已產生矣，則人類——單獨或全體——可隨意支配之；可擇任何人及定任何條件而與之。且也，在一社會國家，物品之分配，須經社會之同意。今有人焉，以其一己之勞力，從事生產，而不假助於人，其所產之物，非經社會准可，亦不能擁為己有。社會得取而有之。如社會全體不加干涉，或不雇用軍警以保護其財產權，則其他個人亦得取而有之。故財產之分配須賴社會之法律及習尚。分配公例以社會為政者之意見而定，各國不同焉，各時不同焉，全視人類之自擇耳』（見 J.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shley Ed. pp. 199-200)

此穆勒經濟學與正宗派根本不同之處也。生產公例帶有天然性質，故不能更改；分配公例，人所爲耳，人欲改之，斯改矣。穆勒自謂此種意見半由誦讀法人聖西蒙（*St. Simon*）之著作而來，半由其夫人之贊勵而得。經濟學說經穆氏之手，遂無『慘暗』之外觀矣。

穆勒之自由社會主義，一面主張原料公產制，一面主張個人自由制；故其政策有三：（1）廢止工資制度，而以生產合作社替代之，此工人自行解放之方法也。工人須結成團體，將各人之資產，交與合作社，由合作社用相當之價格，收買現存之實業。於是工人變成實業之主人翁矣；除工資外，尙可得利息及利潤。工人既爲自己而生產，效率必高，效率高則成本減，故消費者亦得便宜也。（2）地租應歸公有，所以防地主之不勞而食也。社會逐年發達，則地值亦逐年增進，地值增，則地租亦增，地主可不事勞力而坐享利益。故穆勒主張國家應定一日期，自此日以後，凡地租之自然增額，由政府用賦稅法沒收之。（3）遺產應有限制，所以防財產之不平等也。有遺產者與無遺產者競爭，則有遺產者佔優勢，故國家爲保存競爭自由起見，爲防免不勞而食起見，應重徵遺產稅，或全數沒收之。

以上三項改革方案，俱帶社會主義之色彩，而不妨個人之自由，故其於自傳中有言曰：『吾等（指穆勒及其夫人）改善之宏願，超越民治主義範圍以外，故吾等畢竟是社

會主義者。吾等雖極力反對以社會之威權，壓倒個人之自由，然深望不工則不食之原則，不僅應用到貧民身上，還須應用各人身上，以昭公允；財產之分配，須遵照昭昭之公理，不因所生之門第而異；人民應以全副精神博取利益，不專為己，而為社會；夫如是，則社會上不分勤惰兩級矣。總之，個人最大之自由權，與原料公有制應如何調劑之；合力所得之果，應如何均享之；此將來之社會問題也。」（見穆勒自傳 *(Autobiography)* 頁一六二，哥倫比亞本）

穆勒在英國之勢力，遠勝馬克斯，無怪 William Morris 謳頌之，謂渠之信仰社會主義，實穆勒之力也。（見 Pease, *op. cit.*, 頁一二二）穆氏所謂『將來之社會問題』飛賓會將起而解決之。

（四）亨利喬治地稅單一制

美人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非社會主義信徒也。住紐約一年，目見貧困與財富，同時增高；生產力日增，而貧民益見困苦。心異之，考其原，作『進步與貧困』一書（一八七九）。書中大旨謂物質愈進步，貧困愈深，而生存競爭益力，可見社會上之困難問題，悉由進步而起。生產力增高，而地租增高益甚，故工資愈趨愈下，此貧困之原因也。地租與工資，均賴耕種邊際而定；邊際落，地租高，邊際高，地租落。工資則反是：邊際高落，工資亦隨之而高落。在一進步之社會中，人口逐漸加多，故耕種邊際，逐漸低落；因

此地租日高，而工資日下。唯一之救濟，惟有將上地收爲公產。國家不必沒收土地，祇須沒收地租而已足。據喬治之意，地值，社會產物也；地租，專賣權利也；故國家應用賦稅將地租悉數沒收之。（凡租值之因地主勞力或投資而起者，不在沒收之列）。此項收入，已够國家歲出之需，故其他稅源，概行廢止之，此之謂地稅單一制。

進步與貧困出版後，越二年，喬治赴英宣傳地稅單一制，謂各國之土地，當屬之各該國之人民，國家如將地租沒收，則『工資增，資本酬報亦增，貧困除，失業免，罪犯減少政府肅清，道德智慧加高，而文明益臻高貴』。此種言論，實有促進英國社會主義之潛力。飛賓會之蕭伯訥謂渠之入會，喬治言論之力也；Pease及Podmore二人亦因討論喬治學說，而注意社會改革事業焉。

喬治之最足動人處，在主張以政治之力廢除窮困。蓋主張合作者已嘗試其自動結合，主張康德主義者已嘗試其道德感化，主張參政運動者曾用武力而失敗，昌言社會革命者要尙未忘巴黎之役，獨喬治之主張，尙未實驗，既動聽，復合英人崇尚和平革命之心理也。（然則，少年英國事事盲從喬治乎？曰，是又不然。喬治僅主將地租沒收，其他財源，仍歸私有；少年英國欲將一切富源，俱歸國有，以昭公允。故飛賓會將更上一層矣。

（五）基督教社會主義

另一運動有影響於飛賓會者，爲基督教社會主義（一八四八——一八五五）。溯自上

廠制剝立起，直至廢止穀物條例止，勞工階級，受苦獨深。故英格蘭教堂牧師發起改善運動，以 F. D. Maurice 及 Charles Kingsley 二人爲首導。若輩之社會哲學，認定世界爲上帝所創造，本極完美，祇以人類利慾薰心，致多缺憾。故主張用耶教倫理之力，以成社會改革之效。聖經爲貧民之慰情物，富人之告誡箴。主此說者，咸信政治經濟，須以道德爲本。故攻擊孟却司脫派之經濟學說，不遺餘力。Senior, McCulloch, 及 James Mill 諸人之自私說及放任說，皆在反對之列；所最私淑者，厥爲約翰穆勒，因氏秉公正無私之精神，以謀解決勞工問題者也。

一八四八年英國農產不登，芋薯荐饑，又有窗戶稅之壓迫，參政運動正興高采烈，社會騷然。故基督教徒刊有行『人民政治報』，大聲疾呼，謂參政運動與社會改革截然兩事。運動縱成，試問痞棍能卽變爲忠厚乎？懶惰能卽變爲勤儉乎？以惡魔之器具，做上帝之工作，猶緣木求魚，必無實效！聖經實爲改革家唯一之金針。Maurice 環顧四周，人民互相爭鬪，不勝觸目傷心，以爲人民應互相友愛如兄弟然，今則彼此嫉恨不共戴天。此種永久之爭鬪，實緣競爭原則而起；自私自利，必生衝突。競爭既違互愛原則，復背基督所指示之天道，此人類痛苦之最大原因也。故 Maurice 於一八五一年致書 Dr. Telford 曰：『同人等反對競爭，因競爭必至混亂；如是，則不僅富人之財產，全行消滅，卽貧人之生存，亦同歸於盡』。改組社會，務以屏除自私心爲先。枕中之祕，其在基督社會主義乎？

基督社會主義者，咸信：有社會主義，而無耶教，猶有羽而無鳥，必無生氣；有耶教而無社會主義，亦是寒冽而莫能爲助；二者須合而一之。重聯合，去競爭；重交易，去利潤爲若輩之信條。故所謂基督社會主義者——粗率言之——卽以友誼之結合，從事生產之謂耳。總其特點，約有三端：（一）主改革，不主暴動。以互愛及容忍爲其哲學根據；以人性中之優質，卒能戰勝劣質，爲其宗教信仰。（二）反對政府之干涉，及否認自私自利爲社會之基礎。改革社會，全在各團體間之自動進行，以共同目的爲歸。（三）主張生產合作及分配合作。聯合——不是競爭——爲新社會之要着；自犧——不是自利——爲普愛之原理。

基督教社會運動，自一八四八年起，凡七載而亡。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一年，運動復活，由 Stewart D. Headlam 爲首。此次運動之目的，在改革地制，而不在生產合作，亦有影響於飛賓主義者也。

四
飛賓社會主義

飛賓主義之淵源，已於上節敘述之矣；請更進而討論飛賓社會主義。飛賓會之目的，

既在「改組競爭制之社會，以謀公衆福利及愉逸」，則其主義及政策，定有可言者。

飛賓社會主義者，新式之社會主義也；其政策較馬克斯主義為穩健，其學說較後者為新穎。曷言乎穩健？飛賓政策介乎屋恩與馬克斯之間。所謂屋恩主義者，與上節所述之基督教社會主義，無甚出入，均勸勉工人放棄政治動作，而從事生產合作者也。馬克斯則趨極端，主張『革命恐怖主義』，謂『社會主義非革命不成』，故勸諭工人攫取政權，利用工會，而圖社會革命焉。飛賓會則用折中辦法，勸導工人利用選舉權，推社會改革家入國會，俾佔多數，而馭政府；並指示工人將『德謨克拉西』之原則，應用於工廠及礦田等處。要之，飛賓政策，在利用日常之政治，漸謀社會之改革，故曰穩健。

曷言乎新穎？馬克斯之經濟學以『勞工為價值之源』為中心；馬克斯之社會主義以『經濟史觀』為根據。『勞工為價值之源』之學說，失之偏激，早為經濟學家所否認。『經濟史觀』與社會主義，其間並無必然之關係。（本文因限於篇幅，恕不詳論）。飛賓會之價值學說，不用李嘉圖之勞工說，而用賈文思之終度效用說。（*Jevons' Final Degree of Utility*）飛賓會之社會主義，不以經濟史觀為根據，而在擴充地租學說，並根觸社會意識。故曰新穎。

何謂擴充地租學說？擴充地租學說者，即將地租學說引伸之以解釋利息及利潤也。生產之要素有四：（一）勞工，（二）土地，（三）資本，（四）管理。故每年生產之結果，亦分配之為四：（一）工資，（二）地租，（三）利息，（四）利潤。飛賓諸人（例

如外勃夫婦）欲引伸地租論以解釋利息及利潤，祇須證明資本及管理之性質，與土地之性質相同。如是土地既應收歸國有，則資本及管理亦應收歸國有。故地租學說為飛賓主義之基礎。

讀者閱看至此，心中至少有三個疑問：飛賓之地租學說如何？土地之性質，何以與資本及管理之性質相類？如其相類，何以土地，資本，管理應歸國有？

飛賓之地租學說，以李嘉圖經濟學為根據。李氏以為地租由於天之吝嗇而起。天之吝嗇可於兩處見之：（一）上田之廣袤有限；（二）田地之生產力有限。倘廣袤無限，則人人皆得據地而耕之，地租何由而起耶？倘生產力無限，則耕種毋庸推至次上之田，地租何由而生耶？因生產力有限，故在同一田地上，所下同量之資本及勞力，必生漸減之收穫。此之謂酬報漸減定律。因上述兩項之天然限制，故當人口增多時，勢須耕種較劣之田；人口愈多，耕種邊際愈推愈下。於是，良田田主可以索取地租矣。

為明瞭起見，姑舉一例。設有田六方於此，肥磽不同，故生產力亦異。用同量之資本及勞工，甲田（假定）可產米一百石；乙田九十石；丙田八十石；丁田七十石；戊田六十石；己田五十石。設人口不多，祇耕甲田已足民食，則甲田無地租。設人口加多，須耕甲乙兩田方足食，則乙田為邊際之田，無地租。甲乙兩田產額之差——即十石——為甲田之地租。設人口益多，須耕甲乙丙三田方足食，則丙田為邊際之田，無地租。乙田地法

租爲十石，甲田之地租爲二十石，因乙丙二田產額之差爲十石，甲丙二田產額之差爲二十石也。由此以觀，人口逐漸增加，耕種邊際愈移愈下，則地租愈趨愈高。如耕種邊際下及己田，則甲田之租爲五十石，乙田之租爲四十石，丙田之租爲三十石，丁田之租爲二十石，戊田之租爲十石，己田爲邊際田，無租。設米價每石十元，則甲租五百元，乙租四百元，丙租三百元，丁租二百元，戊租一百元。耕種己田之農夫，穫米五十石，僅够酬報其資本及勞力，無地租之可言也。

就性質言，利息與地租頗相類似。土地有肥磽之不同，資本之生產力亦有高低之殊異。機器也，工具也，房屋也，均有不等之生產力，故以『邊際資本』操作者，其所產之物，僅足酬報其勞力，無利息之可言也。凡產額之逾此最低額者，須付利息。故利息者，產額之差也，謂之『資本之地租』也可。

復次，地租學說更可伸用於管理方面。企業家之智識才具，高低不同，猶土地之有肥磽也。『邊際企業家』不得利潤。故利潤者，係高能企業家與邊際企業家產額之差，謂之『才能之地租』也可。

以上云云，外渤之說也，詳見飛賓叢書，第十五種。本篇之目的，祇在敘述，不在批評，故無庸詞費。利息與利潤，既與經濟地租之性質相似矣，現即可解答第三疑問：何以土地，資本，及管理均應收歸國有？

『收歸國有』四字，照飛賓會之定義，謂一國之需要實業，應由民衆全體組織之，辦理之；換言之，凡實業之適宜於教區者，由教區主管機關組織之辦理之；凡實業之適宜於地方，省，或中央者由地方政府，省政府，或中央政府組織之辦理之。（見 Fabian Society, *Report to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ngress, London, 1896.*）土地之應國有，因地租私有制之不公允也。蕭伯訥曰：譬如原始時代之亞丹佔有一田，地質既肥，地位又適，每年可產一千鎊。後至者，亦來覓地，耕種遂及年產五百鎊之田。亞丹之田，於是可生五百鎊之地租矣。承租者，自晨至暮竭力田事，祇得五百鎊，而亞丹遊手終日，亦得五百鎊。設覓地耕種者益衆，耕種邊際，勢必下推而及年產百鎊之田。於是亞丹之田可得租九百鎊矣。倘租契訂期甚長，承租者可將亞丹之田轉租與第三人。此人終日耕耘，祇得百鎊，以九百鎊交與承租者，此時承租者已變爲鄉村君子，將九百鎊中之四百鎊，納諸囊橐，將其餘之五百鎊，交與亞丹，亞丹依坐享五百鎊之收入。故亞丹田之私產，實爲三人所瓜分，第一人毫無事事，而享產物之半；第二人亦遊手多閒而享五之二；第三人邪許終日，僅得什之一耳。不特此也，田地畢竟有限，不旋踵均被佔據。後至者覓地無着，遂成平民。平民所能出售者，勞力耳。勞力復以供過於求之故，毫不值錢，不觀乎失業時間之工人，雖欲覓雇主而不可得也。土地私有制既多缺點，則收歸國有，其理至明，飛賓會僅祖述約翰穆勒之說而已。

利息及利潤，工業地租也。農業地租既須沒收，則工業地租當然亦應沒收。飛賓叢書第五種，有言曰：『個人或階級之擁有社會勢力者，時常應用此勢力，使大多數平民祇得最低限度之生活費，此生活費以各地之生活程度而定。凡土地，資本，及才能之生產效率在邊際以上者，悉將超越之產額，擁而有之。因此超額（一名經濟地租）而競爭遂起，實為歐洲進步史上混亂之源，亦即各種革命之導火線也』。或曰，固定資本，確可產生『資本之地租』，故儘可沒收之；惟政府如沒收『才能之地租』，恐非社會之福乎？曰，『才能之地租』由高等教育而來，高等教育，惟財產階級或資本家之子弟得享受之。故『才能之地租』，特私產制之間接出品耳。

據飛賓會之統計（見叢書第五種），英國年產之三分之一，為地主及資本家所得，即地租及利息也。其餘之三分之二，為勞工及企業家所得，即工資及利潤也。飛賓會所謂解放土地及工業資本者，係指此三分之一之年產而言。飛賓諸人，認定土地及資本於生產上大有貢獻，惟否認地租及利息應為地主及資本家所私有。猶海陸軍於國防上之貢獻，夫人而知之，惟不應為一二個人所私有耳。故地主制及資本制理應取消。國家為唯一之大地主，唯一之大資本家。

作者於前數頁曾謂飛賓社會主義之根據，在擴充地租學說並根觸社會意識。擴充地租學說已簡述之矣；茲再論根觸社會意識。讀者如曾讀馬克斯之資本論，定覺馬氏之學說，

俱帶階級之色彩。價值超額說也，資本集中說也，貧困永增說也，階級奮鬥說也，皆能接觸階級意識；據馬氏之意，社會主義，非經階級奮鬥不能實現。故馬克斯主義——簡言之——實階級主義耳。飛賓主義則不然。飛賓諸人（例如外渤），主張根觸社會自由之意識。外渤有言曰，凡自覺不自由之人，即非自由人；凡不悟政柄已操之人，縱責以政柄，亦不覺受惠。民治主義，雖以自由博愛為要件；社會主義，要毋忘平等二字。社會心理學之應切實研究，自不待言。故飛賓會決取沈浸政策（the Policy of "Permeation"），務使社會主義及改革方案深印各人之心目中。不僅對於飛賓主義信徒如是，即對於不信飛賓主義者亦宜如是；不僅向自由黨人或激進黨人處宣傳，即保守黨人處，亦應宣傳；不僅感化工會會員及主張合作者，即雇主及銀行家亦宜感化之。此飛賓主義與馬克斯主義不同之又一點也。

（附註）飛賓社會主義尚有歷史之根據，工業的根據，及道德的根據，可參考 *The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新社會之組織法，可參考外渤夫婦合著之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本文第一節所述之背影，猶核果也。第二節所述之飛賓會，猶園丁也；第三節所述之

淵源，猶根莖之縱橫交錯也；第四節所述之飛賓主義，猶木本之挺然自立也。一待青陽開

動，將次成蔭；棠耶，櫟耶？ 櫟耶，枳耶？ 吾不得而知之。倘有梓人者，丁丁伐之，或能斲喪其發育。惟其根既深，其柢既固，英土又沃而饒，園丁復毅而勤，則樹之長成，終有日焉。他年之果，其味爲甘爲苦，其色爲紫爲赤，吾又不得而知之。且林中之樹，不止一本，孰優孰劣，孰存孰亡，要視適與不適耳。

一九二七年，六月，哥倫比亞大學。

財政學專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民國財政論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租稅總論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楊汝梅著 本書於民國十五年來財政上之重要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論述無遺尤詳於中央收入與內外債其所發表之意見均以現在事實及各項統計表冊為根據其整理材料分析表冊之工夫亦為今日所僅見敘事之外復附以學理上之評論足以引起讀者之興趣精裝一厚冊三百八十餘頁

薩孟武譯 租稅論為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世界著名財政學者多致力於此是書為日本小川鄉太郎名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為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分類發達根據原則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財政學總論

一册 定價二元

陳啓修著 書為北京大學陳教授所著計四十萬言卷首泛論財政學及財政思想之發達以下分五大編(一)財務行政秩序論(二)公共經費論(三)公共收入論(四)收支適合論(五)地方財政論凡財政上之一切理論與事實詳論無遺

民國財政史

二册 定價八元

賈士毅著 本書乃搜集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制以及各家著述編輯而成計分六篇舉凡新舊豫算之盈虛消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莫不依類纂入既可供學問上之研究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敘事簡要論平實尤其餘事

中國財政史略

(學藝) 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徐式莊編 本書共分九章自三代始至前清止凡歷代之財政皆扼要敘述文簡意賅洵為吾國研究財政者必讀之書

內國公債史

一册 定價八角

徐滄水編 是書為前上海銀行週報主筆徐滄水先生所編於民國以來內國公債之沿革情形與經過事實歷年市場狀況均能詳其原委剖其利弊俾於券如亂絲之公債事實得為有系統之研究誠吾國公債史中僅有之鉅著

財政學大綱

劉秉麟譯 一册 定價八角

商業科講義 財政組織

(英文本) 董承道編 一册 定價四角

公債論

陳與年譯 一册 定價五角

比較豫算制度論

吳瓊編 一册 定價八角

社會問題與財政

甘治澤譯 一册 定價九角

歐戰財政紀要

陳傑編 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英國所得稅論

金國寶著 一册 定價二角

各國公債略史

吳東初譯 一册 定價四角

近代的財政學說

麥健曾

(十一) 導言

一國的財政，可以說是全國國計民生的命脈。一國的重要事務，如國防，外交，司法，教育，實業等等若是沒有錢，是辦不了的。所以要發展國家的事務，第一步是要找出錢來，故此財政問題，比甚麼問題還有重要；而且財政若是辦理不得法，不只國家的費用，感着困難，一國的工商農業，都受害不淺，有時還會鬧出大亂來。美國的革命，法國的革命，都不是因為租稅問題而發生的嗎？我國周朝的時候，便知到那國用問題是很關重要的，所以交給天官去管理。那時倒辦得井井有條。到了後來的儒者，以為整理財政，是趨重功利的事；趨重功利，是他們不屑為的。所以二千年來，中國財政制度，沒有甚麼進步。到了現在，我國財政上一切的制度，都是舊而且陋。我國現在財政上一切的制度，從收入那方面看，是很微薄的；從人民負擔那方面看，是很不公平的；從影響工商農業那方面看，是壓迫的；從管理稽核那方面看，是很散漫的。國計民生上這樣重要的東西。腐敗到這樣田地，怎樣可以不立刻去改良呢？現在要立刻想法子改良我國財政制度，是不用說的了，但是改良中國的財政制度，固然要根據中國的情形，不過也要遵從最適宜的財政學理。這樣，纔易有好結果。

歐美的財政學者，近幾十年來，對於財政學理，很有發明。現在我國正是應該改革財政的時候，所以他們的財政學說，很值得我們的注意。故此，我把他們的財政學說，介紹一下。但是要明白近代的財政學說，先要明白近代以前的財政學說，要明白財政制度的變遷。所以我先講財政制度的變遷，纔講近代以前的財政學說。講完近代以前的財政學說，纔講近代的財政學說。本文所以分下列三段來講：

1. 財政制度的變遷。
2. 近代以前的財政學說。
3. 近代的財政學說。

(二) 財政制度的變遷

各國財政制度的變遷，因為篇幅所限，不能分開一國一國來講，只能夠作總括的序述。財政制度，可以從四方面來看：(1) 費用，(2) 收入，(3) 債務，(4) 管理。以下關於財政制度變遷的序述，是從這四方面來看的。

(1) 國家費用方面的變遷

各國的國家費用因為政務由簡而繁的原故，都是逐漸加增的。這種情形，不獨是發展很快的歐美國家是如此，就是發展得很慢的中國，也是逃不出這個通例。現在拿法國跟美

法國國家費用增加表

近代的財政學說

<u>年 限</u>	<u>百萬法朗</u>	<u>年 限</u>	<u>百萬法朗</u>
1243	3	1798	750
1300	5	1810	1007
1364	8	1830	1095
1422	13	1850	1473
1491	44	1860	2084
1515	72	1875	2209
1560	84	1880	2760
1607	90	1892	3343
1648	184	1896	3400
1683	226	1901	3554
1715	266		
1756	253		
1789	475		

美國國家費用增加表

<u>年 限</u>	<u>百萬金元</u>
1792	8
1800	10
1810	8
1820	18
1830	15
1840	24
1850	40
1860	63
1870	293
1880	264
1887	242
1890	297
1900	487
1902	471

國的國家費用增加表來看看，國家費用一年年增加的趨勢，愈可以看得清楚了。

國家費用，增加的途程，大約可以分作三期。第一期裏面，國家費用的大部分是君主或者酋長的私人用費。這第一期是發生於游牧時代，部落時代，或者初級國家的時代。在這種時代裏面，國家所管的事，重要的有三種。這三種事就是祭祀，軍事，跟司法。祭祀的事，都是自己另有進款，用不著國家去供給費用的。軍事那方面呢，因為那時候所用於戰爭的器械，都是很簡單，人民自己都可以預備。平時沒有什麼常備軍隊，要食國家的糧餉。有戰事的時候，叫起來男人都可以作戰。故此，關於軍事，國家也用不着費甚麼錢。講到司法呢，國家不只用不着去費錢，還可得一宗進款。所以那時國家的費用，差不多就是君主或者酋長私人的用度。在這第一期裏面，國家費用是很有有限的。

到第二期，國家費用便有大量的增加。因為那時候，國家費用除了君主私人費用之外，還要用在軍事，司法，行政三件事上。到了這個時期，國家的形體，漸漸成立，文化也漸漸增高，國家的疆域也漸漸擴充，不只君主的尊嚴，君主的享用比從前增高，而且要增加許多官吏在各地地方，去統治那些人民。那兩樁事，都是增加國家的費用的。從前軍事方面不用花甚麼錢的，到了這時期，卻要花許多錢了。從前的軍械是很簡單的，人民自己可以預備的，到了這時期作戰的器械變成犀利繁雜，要國家去預備了。從前的軍隊不用十分訓練的，所以用不着常備軍。到這時候，軍隊要有仔細的訓練，常備軍是不能少的了。這

種軍事上的預備，跟戰爭時的耗費，便要增加國家許多的費用。從前司法是進款的事業，

到了這時候，卻要國家費錢去辦了。因為這時期的司法是要費錢去蓋法庭，監獄，還要給那法官們薪水。故此，這時期的國家費用要大大的增加。歐洲的國家，在十七世紀以前，他們費用的情形，大概在這第二期內。我國國家費用方面，大約五六十年前纔漸漸出了這第二期呢。

到第三期國家的費用愈是比第二期大大的加增了。在這個時期，不只君主私人費用，行政司法軍事等等的費用，比第二期加增了許多——尤其是軍事上——還要增加了很多新的費用。國家的職務，這時候，除了統治以及保護人民之外，還要做社會上種種改良的工作。改良社會工作裏面，算重要的有利便交通，如建築鐵路，電報，郵政等；推廣教育，如設立公共學校，博物院，圖書館等；協助農工商之發展如補工商之損失，設立農林試驗場等。國家增加了那麼許多職務，費用自然添了很多。現在世界上文明的國家，他們國家費用的情狀，大多數是在這時期。

(2) 國家收入方面的變遷

一國的收入，大約是跟着費用的需要來增減的。國家費用的變遷，既然可以分三期，那末，國家收入的變遷也可以分爲三期。

當國家費用在第一期的時候，國家費用是有限的。所以那時候的國家收入，也是不多。這時期的國家收入，大部分是靠君主或酋長私人產業的進款。租稅制度，在這個時

期，還未有發達。就是徵收租稅，也不過補助公家產業進款的不足，而且徵收的屬於力役爲多。我國秦以前的國家收入，是屬於這時期的。歐洲國家的收入，十二世紀以前，可以說是屬於這時期。

等到國家費用發達到第二時期，大有加增之後，公家產業的進款漸漸不够用。於是乎租稅制漸漸成立。租稅制度的重心，先在人頭稅。等到經濟事業慢慢發達，人民的財富漸漸不很平均之後，租稅制度的重心便挪到產業稅上面。產業稅裏面，地稅，屋稅占了最重要的地位。大概在這國家收入第二期，國家收入以產業稅所得爲主要，其餘的消費稅，人頭稅，以及公家產業所得來的進款，是補助產業稅的不足而已。以產業稅所得當國家收入的主體，是這時期的特點。歐美各國到了十九世紀，國家的收入，纔漸漸脫離了這時期，轉入第三期。我國國家收入現在還在這時期呢。

國家費用到了第三期，增加到很高的程度，產業稅，消費稅，跟其他的稅務產業所得的進款便不能夠供給國家的費用。這時候民間的財富入息，比從前更不平均。因此之故，入息稅，遺產稅，漸漸在租稅制度裏面占了鞏固的位置；漸漸變了租稅制度的重心。租稅的徵收，由比例式，改到屢進式。以屢進式的入息稅遺產稅所得爲國家收入的主體，同時也徵收產業稅，消費稅來幫助主體收入的不足，是這時期的特色了。歐美現在大多數的國家，是在這個時期裏。

總言之，第一期的國家收入以公家產業進款爲主體；第二期，以產業稅收入爲主體；第三期，以屢進式的入息稅遺產稅收入爲主體。這是各國國家收入變遷的大概。

(3) 國家債務的歷史

古代的國家，大多數都是有貯蓄來應意外的需要。我國三年有一年之蓄，九年有三年之蓄，就是這個意思。古時的印度，希臘，羅馬，都是用這貯蓄方法來接濟意外的需要。等到商業漸漸發達，國家借債的習慣成立之後，這貯蓄方法纔不時行。

國家借債的辦法，大約十四世紀在意大利的城市獨立國內，方始實行起來。國債的辦法，在那時那地發生的原因，大約有兩個。第一個原因是十四世紀的時候，意大利的城市獨立國的商務很興盛。若不是商務興盛，民間便沒有餘裕的資本借給政府。第二個原因是那些城市獨立國的政府是由商民操縱。若是政府商民沒法操縱，他們便不敢相信政府不能還他們的本錢，便不敢，也不願借錢給政府。後來荷蘭國商務發達之後；荷蘭政府也用借債的辦法來接濟他的急需。荷蘭之後就到英國來發展國債的制度。到了十九二十世紀，國債制度不獨確固的成立，而且變成很普遍的現象了。各國到了等錢用的時候，不只要借內債，而且向外國來借債。

現在各國的國債有加無已。這種情形，在下列的表上，就可以看得出來。

各國債務負擔表 (單位百萬金磅)

	1713	1763	1793	1816	1848	1870	1889	1900	1913	1923
中國								55	130	130
美國			17	26	10	485	221	259	245	4,715
法國	48	110	32	140	260	504	1269	1086	1315	11,472
德國				39	69	148	435	448	1035	9,850
意國				25	36	333	460	586	611	3,124
荷蘭			70	110	114	76	89	97	97	286
英國	54	147	370	900	773	801	698	629	706	7,766
日本					2	10	50	53	272	323

此表各國國家外債之變遷。其數目之增加，實由於各國之需要。英國之半自一平之蓄，其半自一平之蓄，其數目之增加，實由於各國之需要。...

(4) 國家財政管理的進步

一國的收支，非常的繁雜，若是沒有精當的預算跟審計，不只經手的人可以從中作弊，國家的收入也無從稽核，國家經費的分配，對不對也不知到。這樣對於國家的財政是很危險的。

關於這一層，想不到我國周朝的時候，已經有妥善的辦法。周朝的時候，拿九賦當國家主要的進款，然後根據九式來接濟國家主要的費用。同時又定將那些不規則的收入，來應不常有的費用。制用一層，很有條理。關於審計方面又有日成，月要，以及歲會來考查一旬，一月，一年的用費。經費未用前有用時的定例，用過以後，又有審計，這不是很好的財務管理法嗎？可惜以後這種制度在我國漸漸喪失了。

歐洲各國民主政治未成立以前，關於財務管理一層，也是很散漫無章的。民主政治發達以後，歐洲各國的財務管理纔漸漸有頭緒起來。十四世紀的時候，英國人民得到了租稅須經人民允許方能實行的權之後；英國的收入漸漸依照定章。到十七世紀英國國家經費的用途，須要議會核準，纔算合法。這兩種法規慢慢的便產生了所謂預算案。有了預算案，一國的收入跟支出，都事前由法律定妥，那末，國家的收入，不至有亂用的可能，而且分配得有條有理。這預算法，英國採用之後，歐美各國都採用了。到了現在，關於財務的會計，審計，都有很精密的方法。會計官，審計官，因為有憲法跟別種法律的保障，可

以很自由的行使他們的職權。

(三) 近代以前的財政學說

近代這二個字，本來沒有確實定義的。在這篇文裏面，是指最近的三十年。這樣，近代以前，就是三十年以前的意思。

財政學在中國自古以來，很少有人注意。中國儒家對於財政的傳統觀念，就是節用跟薄稅歛。孟子的主張，就可以代表歷代儒家的意見。孟子主張：「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關譏而不征，耕者助而不稅」他又說：「易其田疇，薄其稅斂」。間中有對於財政有所興革的人，卻都得了「聚斂之臣」的名目，所以中國幾千年又沒有良善的財政制度，跟精當的財政學說。中國舊日的財政學說與本篇要說的近代財政學沒有甚麼關係，故此不多說了。

歐洲近代以前的財政思想，大約可以分作兩期。第一期的財政思想，是沒有確定的經濟學說作根據的。第二期的財政思想，是有確定的經濟學說作根據的。

(1) 第一期

古代的希臘已經有與近代髣髴的財政學說。希臘的哲學家，很主張根據能力來納稅的

學說。柏理圖 (Plato) 那時候便知道用入息來測驗能力，比用財產來測驗能力，還要妥

當，還要準確。亞理士脫圖（Aristotle）不獨更發揮柏理圖的主張，而且發明租稅平等的原則。希臘以後一直到十五世紀，中間沒有值得記載的財政學說。因為歐洲黑暗時代期內，各國的用度都是限於君主個人的用費，很有限。同時開支這種用度的進款，都是靠公家土地的地租。所以那時候簡直無財政問題之可言，所以財政學說也不會發生了。

到了十五世紀歐洲各國的用度漸漸加增，已經入了國家費用的變遷那段說的第二期了。費用增加之後，公家財產的進款也漸漸不夠開銷，於是不能不從征稅那方面下手。同時歐洲的工商業也慢慢發達——尤其是在意大利的獨立市國——財富增加以來，可以有納稅的能力了。這時候財政問題便引起學者的注意，財政學說也就產生。十五世紀一直到十七世紀中葉，中間有三個人對於財政學有貢獻的，第一個是嘉拉化（Dionede Carafa）他主張藏富於民的學說。他以為租稅應該固定而且明確，使人民知到應該納多少。第二個是布但（Jean Bodin）。第三個是渣士泰（J. H. von Justi）。他們三個都是主張以公家財產的收入，作為國家收入最主要的部分，租稅不過補助公家財產收入的不足而已。這是與後世的財政學說很不同的地方。

十七世紀中葉英國的大經濟學者，William Petty 卻跟他的前輩不同了。他以為保存一大部分土地為公家所有，來得入息，不如徵收地稅。從這時候起，財政學者慢慢把公家財產所得的進款看輕，把租稅所得的進款看重了。

十八世紀初葉窩笨將軍 (Vauban)，主張國家的收入，以入息稅為主體，以人口稅跟各種消費稅為輔。這又是一種進步。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卻側重政治關係上的財政學。他以為在民主政體治下，人民願意多納些稅。他是很反對公家借債的。

(2) 第二期

第二期的開山祖師，就是重農學派那些人。重農學派是以為生產的事業，只有農業。所以這派人以為不論徵收何種租稅，落葉歸根，不論何種租稅所納的錢，都是從農業出來的，這樣幹嗎不直接徵收土地稅呢？故此，重農派主張取消各種雜稅，專徵地稅。用這樣直截了當的方法，可以省許多的費用，許多的麻煩。重農學派還主張政府減少他的活動，節省一切的費用。這種見解，跟我國老子的學說。有的相近。

重農學派之後，就到亞丹士密父。在他的手裏，財政學說便進了一大步。士密父關於財政之思想是以後財政學說的源頭，所以不妨稍為多說幾句。

士密父對於財政學說最大的貢獻，就是他的四條租稅原則：1. 租稅須公平。這條原則的意思就是人民對於供給政府費用的負擔，須比例他們的

納稅能力。若是人民負擔租稅的重輕是比例於人民納稅能力之大小。這樣就算不是這種就是不公平。納稅的能力是以收入多少為定。

2 租稅須確定。納稅的時期，納稅的手續，應納稅量的多寡都要確定，使人民能夠明白。倘不然，納稅的人，就會受徵稅人的欺弄壓迫。士密父很重視這一條。他以為寧願有大量的不公平，不寧有小量的不確定。

3 租稅須方便。納稅的時間，納稅的手續，須要使人民方便。所謂省儉的意思，就是人民所給政府的錢與因納稅而受損失之金錢價值，兩者加起來的總數，跟國庫收入的總數愈近愈好。

士密父對於公營事業一層，則以為除資本少，事務簡，收入確實而且快的事業如郵局之外，政府不宜經營甚麼事業，因為政府的品性，跟商賈的品性最不相同。政府不善於做商賈的事。他對於國家借債，也存了戒懼的心，恐借多了，還不通，一定要破產。

士密父的學說，在歐洲各地，都發生了很大的影響。他租稅須公平的主張，對於財政學很有貢獻，因為從前的租稅太不公平了。但是公平兩字，怎樣解釋，他自己沒有說清楚。

米謬 (John S. Mill) 解釋為平等的犧牲。什麼叫平等的犧牲呢？平等的犧牲就是使人民受一樣的租稅壓迫力的意思。百元的租稅對於有千元財產的人的壓迫力，是大過於有萬元財產的人所受的壓迫力。因為租稅的數目，雖然是一樣，但是多錢的給一百塊錢不覺得什麼；錢少的卻感覺到痛苦了。所以要租稅公平，就要使租稅的壓迫力，對於個個人都是一樣。米謬既然主張人民交納租稅，要受平等的犧牲，所以他相信徵收租稅的標

準，應該按照各人的納稅能力，而不是按照各人從政府得來的利益。換句話說，米潞主張能力說，反對利益說。士密父雖然也似乎贊成能力說，但是沒有說明。米潞明顯的贊成能力說，這不能不說是進了一步。米潞雖然有平等犧牲的主張，他卻不甚贊成累進式的徵稅法，而還贊成比例式的徵稅法。十九世紀末葉巴士達步（O. F. Bastable）也同米潞作同一贊成比例式徵稅法的主張。

士密父的主張，在法國有很大的影響。但是法國的財政學者偏重他消極那方面的主張。十九世紀法國的財政學說，大概多主張政府縮少活動範圍，以求減輕租稅壓迫人民的力量。尤反對財政學說之帶有社會主義色彩者。以租稅來幫助社會得更平均的財富分配學說，在法國者不受歡迎的。所以屢進式徵稅法以及入息稅，法國財政學者均不贊成。十九世紀德國財政學說之特點，是在各大財政學者，多數主張利用租稅制度來改善社會上的財富分配。這種學說，華拿（Adolf Wagner）主張最力。

近代的財政學說固然是為適應近代的情形而產生，但是差不多都是從以前的財政學說變出來的好。現在近代以前的財政學說，已經講過，這樣以下就可以講近代的財政學說了。

近代的財政學說可以分以下那幾段來講：

（四）近代的財政學說

近代的財政學說可以分以下那幾段來講：（1）國用。（2）國家收入的分類法。

(3) 國營企業。(4) 國與民租稅上的關係。(5) 租稅原則。(6) 租稅上的公平問題。(7) 稅制的結構。(8) 中央地方間租稅的分配。(9) 戰費籌集法。

(1) 國用

國家費用那方面的問題，法國財政學者布里阿

(Leroy-Beaulieu) 以為屬於政治學的東

西，不應該包括在財政學以內。但是近代的財政學者，以為討論國家的收入，不能不知國家的支出，故此財政學也不能不研究國家費用的問題。這已變成衆所公認的理論了。

近代財政學者多主張國家擴充他的活動範圍。不只要向行政，立法，司法，軍事那方面活動，而且要向改善社會那方面去活動，就是向教育，宗教，公共衛生，瞻養貧老，救濟失業那方面去活動；還要發展國家經濟那方面活動，就是向開通河道，修築道路，經營灌溉，指導耕植，調查商情，調劑金融，獎勵出產，保護勞工，那方面活動。國家的事務增加，便要增加他的用費。國家的費用不能胡亂增加，凡增加都要依照原則。靴拉士

(G. F. Shirras) 主張國家費用，要依照四種原則：

1. 國家費用須產生利益。國家的種種用費，須要對於社會上發生利益。如增進出產量，防禦外侮，維持秩序，減輕不平等的財富分配，都是利益社會的事。國家的費用能夠產生愈大的公共利益愈好。但是要得最大的公共利益，并不是要國家的錢，都用在首要的國家職務如國防司法等等，而不用在次要的職務。要得最大的

公共利益，國家的款項，當然先要用在首要的職務上面，但是用到相當程度之後，就應該用到次要的職務上面。譬如國防是國家最要的事，教育是次要的事。國家的錢用在國防上面，起初所得的公共利益，自然是比用在教育所得的公共利益來得大；但是用在國防上所得的公共利益，不是與用費正比例的增加，而是累退式的減少。所以國家經費用在國防上，到相當程度，所得的公共利益，就不如用在教育上來得大了。故此，理想的辦法，就是要將國家費用分配在各種職務上，使各種的用費，產生最大的公共利益。這樣全部的用費，也可以產生最大的公共利益。

2. 國家費用須實行省儉 國家費用須如私人費用，主事的要時時考查，不可將國家的錢亂用。國家的錢會不會亂用，全靠主事的勤於監制跟輿論的監視。

3. 國家費用須得正當機關的核准 國家未用錢以前，須經過正當的核准。譬應由國會核准的就要得了國會核准之後，纔能使用。譬如要由財部核准的，就要財部核准後，方能使用。

4. 國家費用須有盈餘 國家每年的費用，須有少少的盈餘。每年有些盈餘，比每年短少些爲安。每年有些少少的盈餘，不會引起奢侈亂用的。亞丹士 (Henry O.

Adams) 跟靴拉士意見不同。亞丹士以爲每年有些短少，易使國家的費用，收實

行經濟之益。

但是即使國家費用都依照這四種原則，也不能無限制的加增。國家經濟雖然不像私人經濟要量入爲出，但是也不能極端的量出爲入，因爲國家的收入也是有範圍的。關於這一層士丹 (Josiah C. Stamp) 說得很清楚。他以爲國家的收入是靠一國。現有的財富跟一時期內的出產。除了借外債，國家的收入，不能出了這範圍以外。但是國中現有的財富是一國生產的本原，不只私人不應將這種資本消耗，就是國家也不應將生產的資本消耗，因爲將資本消耗，將來的生產能力，便要減少，將來國家人民的收入，都要減少。所以爲國家私人久遠之計，年中國家私人的消耗只宜出於本年中的生產入息。所以一年中國家的費用，不應出了本年出產之總量以外。但是這年內的出產，私人也要用的。所以一年內的出產須要先減去人民養生不可少的數量，剩下來的方可作爲國家一年費用最大的範圍。但是在這範圍裏面，還要減去不可少之貯蓄，用來填補爲生產而消耗的資本，及增加將來資本。因爲消耗了的資本不填補，社會上的資本便要一日日漸少，生產力也日日衰敗。將來的資本不增加，將來的生產力也不會增加。這種情形，對於將來社會有很大的危險。但是就在這減去了不可少的貯蓄的範圍內，政府依然不能取去全部作爲國家的經費。因爲人民辛辛苦苦經營出來生產出來的東西，都給政府拿去，自己得不到什麼特別利益，他就不願再去經營生產；即使繼續經營生產，他的熱誠，他的效率，也要減低。這樣一國的生產力都要減低，國家以後的收入也要減低。所以國家可以取來當經費來開支他的費用的出

產，只得一年中全國出產的小部分。所以一國之費用，只能在範圍內伸縮，故此量出為入的原則，也不能無限制的施行。

(2) 國家收入的分類

士密父將國家收入分為兩種：(一)為特別屬於政府的款。(二)為從人民收入得來者。以後英國的財政學者多照他的辦法。巴士達步分有：(一)政府以法人經營事業得來之款。(二)用政府權力取諸人民者。靴拉士一九二六年的國家收入分類也是兩種：

(一) 稅收。(二) 非稅收。

美國近代財政學者的國家收入分類法，與英國財政學者的大不相同。似乎美國財政學者較為有進步。布樂 (Charles J. Bullock) 跟亞丹士的國家收入分類法，表列在下面：

布樂的國家收入分類表

- 1. 價 (Price)
- 2. 費 (Fee)
- 3. 稅 (Tax)
- 4. 雜收
 - a. 罰款
 - b. 造幣局收入
 - c. 專賣盈利
 - d. 自由捐助

亞丹士的國家收入分類表

- 1. 直接收入 (Direct)
 - a. 國有土地收入
 - b. 國營企業收入
 - c. 自由捐助收入
 - d. 充公及補償收入
- 2. 沿籍收入 (Derivative)
 - a. 稅收
 - b. 費收
 - 特益捐
 - 罰款
- 3. 預計收入 (Anticipatory)
 - a. 賣公債票收入
 - b. 賣國庫券收入

此表未曾有正式發表過。現在是從班上演講中聽來的。恐怕有錯誤的地方也不定。照這樣，就是有一部分沒有分類，所以他的分類法，不會使人覺得十分滿意。但是仍然有缺憾的地方。直接收入與沿籍收入的間的界線，似有不甚清楚的地方。余歷門（Edwin R. A. Seligman）的分類法似乎比較上最為完善了。

余歷門國家收入分類表

- 1. 自願的 自由捐助
- 2. 訂約的……公有產業……價
- 3. 強迫的 {
 - a. 用公用土地權……剝奪私產
 - b. 用懲罰權的……罰款
 - c. 用徵稅權的…… {
 - 費收
 - 特益捐
 - 賦稅

要明白以上的分類法，先要明白以上所用的名詞。關於這些名詞，余歷門的定義最值得注意。

1. 價

(甲) 等私價 政府跟私人一樣賣物品或服役，人民自願用錢去買，政府所索的錢，就是等私價。

(乙) 公價 人民自願用錢去買政府賣的物品或服役。若是賣的物品或服役，除了給買者特別利益之外，還計及公眾利益，這樣收的錢就是公價。

2. 費 政府的服役，主旨本在公眾利益，但是也給個人可量度的特別利益，受這種特別利益的個人，償還政府為他服役所耗費的錢，就是費。

3. 特益捐 政府因公眾利益，改善了人民的財產，然後根據產主所受特別利益的比例，向產主一次收還因改善事業所用過的耗費。這種徵收就是特益捐。

4. 賦稅 人民沒有計及個人所受的特別利益，惟因受強迫而供給政府為公眾謀利益的經費，所給的錢就是賦稅。

現在拿一個例子去說明這些定義。譬如一條鐵路是私人經營的，那些搭客跟用那鐵路運貨的人都要給私價。如果政府將這條鐵路買來，照私有時一樣的處理，那些搭客跟運貨的人給的錢就叫等私價。若是政府依舊用那條鐵路來謀利，但是因為公共利益起見，有些

更改，所索的價目就變成公價。過後如果政府因為某種政策起見，對於某人或某地方將車價減低一直到只夠開銷，這種車價就變成費了。政府若果將鐵路公開，乘車運貨都不收費。一切鐵路上的用款，都由全社會供給，社會供給那費用的錢就是稅。

(3) 公營企業

1. 政府不宜耕種。耕種的事，是很繁雜又要時時注意的。人民去做比政府去做妥當些。所以政府除了試驗各種耕種方法，來指導農民之外，不宜管有耕地。將國有的土地，分給人民，然後去徵收租稅，是現在最妥的辦法了。但是講到森林礦產，情形就不同了。

2. 森林礦產，主歸國營。森林對於國家社會是很重要的。現在百工的需要，用木料的地方很多，若是材木不夠，工業上是要受不良的影響。而且森林對於天氣，河流，都有關係。但是如果私人手裏，就很容易摧殘，因為人民只顧斬伐，不顧種植。而且森林是很容易着火的。人民不願也不能有適當的保護。若是這樣，森林不是很容易就摧殘了。所以要政府出來管。森林管理是很簡單，政府管理，甚為適宜。

礦產如煤鐵油等等，與國計民生，都發生密切的關係。在私人手裏，任意開採亂用，很容易有許多可免的耗費。須知礦產是有限的，多耗了一些，就少了一

些。所以政府應該管有礦產，免得在私人手裏，發生許多可免的耗費。

3. 公利企業主歸公營。公利企業，就是郵政，電報，電話，鐵路，道路，河道，煤氣，電力，自來水，電車等等。這種企業因為有下列那幾種特點，所以大多數的財政學者，主張由公家經營。這類企業的特點。

(甲) 這類的企業，與民生公益，息息相關。差不多民間生活都用着的。

(乙) 這類企業除了鐵路之外，所需的資本不大，政府容易拿出來。

(丙) 這類企業，因為民間常用的原故，入息很確定，不會有大起大落的危險，

(丁) 這類企業，管理方面頗為簡單，宜於政府管理。

(戊) 這類企業，很易變成專利。常常起初有很多家競爭，漸漸總是一家獨占。

私人專利，容易發生弊病，不如由政府管有，來謀公眾的利益。

4. 公營企業的收入。公營企業營業方面有三種辦法：(甲) 圖利辦法。這種辦法，

就是將價格定高些，希望從公營企業的收入裏面，得到利息，來幫補政府別的費用。(乙) 償本辦法。這種辦法就是不希望從公營企業的收入裏面，得到利息。只求收入能夠抵償支出。(丙) 公用辦法。這種辦法，就是將公營企

業，不收錢公開給人民使用。用賦稅或別種收入，來抵償這些企業的開支。這

三種辦法中，現在的財政學者，多數主張用償本辦法。因為公營企業目的在謀公

衆的利益，若是從中取利，似乎不甚妥善。他們不贊成公用辦法的原故，是因為賦稅的收入是取於全國人民的，而享受這種公營企業，只有一部分的人民。拿全國人民的錢，來給一部分人民享受，是不甚公平。

但是照償本辦法，收費方面也有兩種不同的方法。第一種是根據受益說來徵收。這方法就是各人所給的錢，是依照所得的利益。受的利益大就多給些；受的利益少，就少給些。第二種方法是根據能力說來徵收。這方法就是，雖然所受的利益是一樣，富的多給些，窮的少給些。第二種方法，理論上，是比第一種方法還妥當，但是也許難實行些。

(4) 國與民租稅上的關係

現在人民納稅給國家的現象，已經很普遍，已經成了成例，人民不再問幹嗎要給了。但是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我們辛辛苦苦得來的錢，幹嗎要送一部分給政府呢？歐美的學者前後給了幾個答案。現在不妨寫出來看看。

1. 尊長說 這說以爲國家或政府是父兄，是尊長；人民是子弟。子弟自然要供奉父兄尊長略，這是封建制度產生出來的學說。

2. 交換說 政府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樣人民應該納租稅來報答政府的保護。

3. 生產說 政府種種的設施，幫助人民來生產，這樣人民自然應該供給政府的費

用。

4. 利益說 政府給人民種種的利益，這樣人民應該出財出力來維持政府。以上所說的，都是近代以前舊的學說。近代新的就是：

5. 社會說 (Social Theory)

這社會說是余歷門提出的。現在把這說的大意寫在下面：

各種社會的起原，大概都是因為滿足人生的需要而來的。一個人的需要，有好幾類。第一類是單獨個人的需要。譬如在果子樹上，拿一個果子來吃，這是單獨個人的需要。

滿足這類需要，自己一個人去做就成，用不着去找人幫助。譬如有一個人有一筐果子，另外一個人有一本書。有果子的人卻想要書，有書的卻想要果子。這樣他們的需要，不是單獨個人的，卻是互相的。滿足這類需要的辦法是交換。又譬如一個要捉鯨魚。捉鯨魚不是一個人可以辦得到的，他是要找人幫助纔成的。現在譬如有多個人都是想捉鯨魚。這樣他們的需要是共同的。滿足這類需要的辦法就是合作。前兩類的需要，是用不着合作的。後一類的需要，非合作是辦不到的。要合作，於是便要有組織。故此便有會社。但是人類的共同需要是不只一種，是很多種的。所以滿足這很多種的共同需要，便要有很多種的結合。男的女的，共同有滿足性慾的需要，所以就要結婚。人的共同需要是社交，就有俱樂部，聚餐會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娛樂，就有足球隊，

唱歌團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做生意來賺錢，就有合資會社，有限公司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宗教，就有禮拜堂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謀保護生命財產，主持公道，謀公衆的幸福，就有國家，國際聯盟來滿足他。國家的設立是謀滿足全國人民的共同需要，猶如唱歌團之結合是謀滿足團員共同的需要。國家是公的結合，其餘的如打球會唱歌團等等是私的結合。

國家的結合跟各種私的結合，雖然一樣爲滿足共同的需要，但是國家的結合與各種私的結合有幾種不同的地方。根本上不同的地方有三種：

1. 國家所滿足的，是人生根本需要；私的各種結合所滿足的，不是根本需要。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能不受保護，但是即使愛打球的，也可以不打球。

2. 國家所包括的人是全部的，私的各種結合所包括的人是小部分的。一國的國民都屬於國家，一國中只有一小部分屬於某會某社。

3. 國家是不能脫離的，私的各種結合，是可脫離的。譬如一個人脫離一國的國籍，一定加入別的國籍。絕無不屬任何一國的人。打球會的會員，可以脫離打球會，而同時也不加入別個打球會。

除了根本上不同的地方以外，還有三種程度上不同的地方：

1. 人民與國家是沒有互相的關係，而會員與私的任何會社是有互相的關係的。人民

不能問得何種利益，纔屬於某國家，會員卻因要得某種利益纔加入某會社。

2. 國家給人民的利益是不能分開的。

3. 國家給人民的利益是不可以算度的。

國家雖然與私的各種結合有如許的不同，但是人民供給國家的經費，跟會員供給會社的經費是差不多的。現在拿一個打球會來代表其他的會社。打球會是滿足會員共同的打球需要。會員爲要有這打球會來滿足他們的共同需要，他們便要給會費來維持打球會的用費。這種會費可以一律的，也可以根據會員之能力而定多少。這就是有錢的會員多給些，窮的會員少給些。譬如會員裏面有多打的，有少打的。多打的就要給特別費。這特別費，也許按照因爲多打而加增會裏的用費的數目來收。打球會能夠使各會員舒舒服服來打球，這樣就可算已經滿足他們共同的需要了。但是譬如會員有愛抽香烟的。打球會爲方便會員起見，也賣香煙。賣香煙的辦法，可以提高價錢，來謀利潤，可以照本出賣，也可以不收錢而拿會費來津貼。以上說的就是維持打球會用費的辦法了。現在拿維持國家的用費的方法來看看。國家爲滿足人民希望，保護生命財產，主持公道等等的共同需要，就要有種種的用費。爲開支這些用費就要人民納稅。這是與打球會的會費差不多。譬如人民受了冤枉到法庭去起訴求辯白，就要給法庭費。這是跟打球會的特別費有的相近。

譬如人民要用郵政，政府便設了郵政。政府對於用郵政的可以提高郵政價錢來從中取利，

也可以照本定價，也可以不收用費，而拿從賦稅得來的錢來津貼郵政的用費。照這樣看來，國家向人民所收的錢不是跟打球會向會員收的錢差不多麼？

(5) 租稅原則

士密父的四條租稅原則，已經在上面講過了。他的四條原則，以後的經濟學者，都奉爲金科玉律。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法國經濟學者施士蒙的 (Sismondi) 在士密父的四原則外，另有四條主張：

1. 只應稅入息，不應稅資本。
2. 徵稅時，不應以總產額當淨收入。
3. 不應稅人民維持生命之資。
4. 稅額不應使被稅之資財因稅而逃避。

到了巴士達步，除了承認士密父四條原則之外，他又加了兩條：

1. 租稅應有充分收入 租稅的作用，是想得到進款，來開支國家的費用。故此別的原則雖然重要，這條更爲重要。因爲沒有收入，就是別的原則都顧到，也是不行的。

2. 租稅應有伸縮能力 國家的費用，有時是增加的，有時是減少的，故此租稅的稅額要能夠伸縮，來適合國家費用的要求。若是不能伸縮，國家經費發生困難是不能

免的。

他這兩條原則，近代財政學者無不承認，亞丹士以及布樂對於租稅應該有充分的收入，來滿足政府經費的需要一條，尤為重視。布樂以為若是國家經費不足，就是違背了其他各種租稅原則的租稅，也可以用。

關於租稅原則，近代財政學者裏面，余歷門的見解，似乎最為完到。他的見解，用表說明如下：

余歷門租稅原則表

觀 點	目 的	原 則
1. 財政上……	充分收入	— { 足用 能伸縮
2. 管理上……	效 率	— { 確 定 省 儉 方 便
3. 社會上……	保存富盛	— 無惡影響
4. 經濟上……	公 平	— { 普 遍 一 律

(6) 租稅公平問題

在君主專制，貴族執政時代，租稅是管不到公平不公平的。有錢有勢的人家，不用納稅；反要貧而且苦的平民去負擔那萬鈞重的租稅壓力。到了民治精神發揚的時候，租稅公平問題便發生；租稅也漸漸趨於平均了。到了近代，租稅須公平的思想，發達到很高的地步了。但是怎樣租稅纔能公平呢？這是現在要解決的問題。

要租稅公平，租稅一定要有適當的根據。甚麼是租稅的適當根據呢？此問題，有三個答案：

1. 根據政府對於納稅者服役的耗費 這個主張，已經確定的認為不適當了，所以不用多說。

2. 根據納稅者從政府得來的利益 得利益多的，多給些；得利益少的，少給些。但是照這種主張做去，不獨量度各人從政府得來的利益是很難的問題，而且，即使能夠量度得清清楚楚了，結果還是貧苦者還要多給，富有的，反會少給。故此這主張也不妥當。

3. 根據人民的能力來要他納稅 這就是人民的納稅能力大的，要他多納，能力小的要他少納。這種主張，近代財政學者都認為最適當，最會使租稅公平。但是人民納稅的能力，怎樣去量度呢？量度人民納稅能力的辦法有下列那幾種：

(甲) 依照人口 這種辦法，是以爲各人納稅的能力都是一樣。

(乙) 依照用款 多花錢的，就有大些納稅能力；少花錢的，就有小些納稅能力。

(丙) 依照財產 多財產的，就有大些納稅能力；少財產的，就有小些納稅能力。

(丁) 依照財產的出息 收入財產出息多的，就有大些納稅能力；收入財產出息少的，就有小些納稅能力。

以上的四種辦法，到了現在，都以爲不甚妥當。現在以爲妥當的就是：

(戊) 依照收入 收入的意思，照經濟學者的解釋，就是各種的遂意。但是這樣解釋，未免含混浮泛，不合於租稅上的運用。故此在租稅上，另有一種解釋。照余歷門的意見，可稅的收入是要滿足了下列那四個條件纔行：

- a. 可以用銀錢來計算的。
- b. 在一時期內，繼續進來的。
- c. 已經實收的。
- d. 已與資本分離的。

譬如有張股票，原價是一百元。往後市價長到一百五十元。若是不將股票賣出，那增長的價目——五十元——是未實收的，是未與資本分離的。若是賣出，得了一百五十元，那末，那五十元的收入是實收了，是與資本分離了。

照他的解釋，只有淨收入纔算，混收入（Gross Income）是不算的。
R. M. Harris 對於可稅的收入的解釋，又有些不同。他以為在兩時間點之中，經濟能力之淨加增，有銀錢價值的，就是收入。

譬如根據能力來徵稅了，又以收入當能力的標準了，怎樣去徵收纔可以得到公平呢？自然是收入多的要多給，收入少的要少給。但多到如何地步，少到如何地步呢？照米潞說是要使納稅的受平等的犧牲（這層上邊已經解釋過）。到了二十世紀 Edgeworth 跟 Cornes 以為使租稅公平的方法，就是使納稅的人民所受的總犧牲，到最低的限度。譬如政府向有一千元入息的人，取了一百元。又向有一百萬元入息的人，取了十萬元。雖然兩方面比例是一樣，但有一千元的給一百元，他所受的犧牲，是比有一百萬元的給十萬元所受的犧牲不知大了多少倍。如果政府大部分的稅都放在有大量入息的人身上，對於有小入息的跟有困苦情形的免稅或者輕稅，這樣納稅的所受的總犧牲，可以到最低的限度了。

余歷門以為以上兩說，都是只從用費方面着想，生產方面，未曾注意到。他以為生產的力量，也是跟已有的財富增長的。有了一百元欲加增十元是很難的。有了一千元要加增一百元就容易些了。有了一萬元要加增一千元就容易了。有了一十萬元要增加一萬元就容易了。保有財富是一種權利。這種權利是可以累進式提高生產能力的，故此應該徵累進式的稅。凡權利可以增高生產力的，都應該格外重稅。

這使總犧牲到最低限度的主張，以及權利增高生產力的理論，都同樣的以為如果要租稅公平，便要：

1. 用累進式來徵稅。
2. 情形不同的收入應受不同的待遇。
3. 有適當的免稅制。

(A) 累進式徵稅制

甚麼是累進式徵稅制呢？累進式徵稅制的意思，就是收入大的或者財富多的，政府徵稅的分數便大些；收入或財富少的，政府徵稅的分數便小些。譬如有一千元進款的，徵百分之二，有一萬元進款的，便要徵百分之四。分數的增加，是跟着收入的多少的。現在拿美國一九一六年的收入特加稅的稅率來看看，便更清楚。

稅 率 表

\$ 20,000	— 40,000	…1%
40,000	— 60,000	…2
60,000	80,000	…3
80,000	100,000	…4
100,000	150,000	…5
150,000	200,000	…6
200,000	250,000	…7
250,000	300,000	…8
300,000	500,000	…9
5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500,000	…11
1,500,000	2,000,000	…12
2,000,000	—	…13

累進式徵稅制今日在歐美各國已經很通行了。從前反對累進式徵稅制的理由如（A）稅率沒有一定的標準，（B）等於將人民財產充公，（C）不能有大量收入，（D）人民很容易躲避等等，現在都證明不與事實相符了。

（B）情形不同的收入，受不同的待遇。

收入的情形不同，納稅的能力也跟着不同，所以待遇也應該不同。

情形不同，可分下列三種：

a. 來源的不同 收入有來自不勞而獲的。譬如地價因為城市發達了的原故而增加。這種進款既然不用力就得來，多徵些稅是應該。譬如收入是從房租來的，這種收入納稅的能力，當然比從薪金得來的收入的納稅能力大。一則是前者不勞苦而得來，後者勞力而得；二則前者的收入是源源而來，不靠房東本身的，後者的收入是靠作工人本身的，若是作工的人死了老了或者病了，收入便要斷絕了。故此從財產得來的收入，所負的稅，應該比由勞力得來的收入重些纔合。

b. 處置的不同 若是政府鼓勵人民貯蓄，那末，用未貯蓄的收入，可以比當使用的收入輕稅些。

c. 境況的不同 同是一樣數目的進款，如果納稅者是年老了，結婚了，要教育子女，要贍養旁人，或是有別種加增他經濟負擔的境況，政府徵他的稅應該比徵年輕力

壯，未結婚，無甚擔累的人的稅，來得輕些。

(C) 適當的免稅制

免稅是免直接稅的意思。間接稅是不易免的。

一國有一國的生活程度。凡是國中的人民，如果所得的進款，只能維持低限度的生活程度，那末，國家最好將這些人民免了直接稅。因為他們是沒有納稅的能力。若是政府強迫徵收，他們所受的犧牲很大，而政府所得的收入甚微，很不上算。

(7) 稅制的結構

單稅制到了近代，不只沒有一國實行，就是提倡也沒人了。近代財政學者的主張，以及各國租稅上的經驗，皆贊成行複稅制。甚麼是單稅制呢？單稅制就是只收一種稅。

從前有人主張單稅房屋，有人主張單稅窗牖，有人主張單稅入息，也有人——顯利佐治 (Henry George) ——主張單稅土地。甚麼是複稅制呢？複稅制就是同時徵收不止一種的稅，譬如既徵土地稅，入息稅，關稅，同時也徵收其他各種的稅。近代財政學者主張用複稅制，以及各國實行複稅制是因為下列那幾種理由：

1. 近代國家的用費增加到很高，一種稅的收入，不敷應用，非徵各種稅不可。

2. 每年有充分的收入，是國家財政上很重要的一件事。要免去每年的收入有大減的

可能，租稅的種類要多，租稅的基礎要闊。這樣譬如一兩種稅有時沒有入息，

對全部收入或者不至有惡影響

3. 凡是徵收一種稅，不容易使他分配得十分公平。有好幾種稅呢，便可以使得他們互相補救，使租稅的壓力，來得平均些。譬如主張從財產得來的入息，應該比從勞力得來的入息重徵些。但是有時因為別的原因，不能在入息稅本身得到充分的實行。如果同時也徵收財產稅，這樣從財產得來的入息，自然更重徵些，原來的主張，就得充分的實行了。

4. 政府徵收租稅，除了要得款項之外，有時還利用他來施行各種的政治的，社會的或者經濟的主張。譬如政府想阻止外國貨品進口，免得他壓迫國內初興的實業，政府就用保護關稅。譬如政府不願意人民多吸煙，政府就將煙重重的徵稅。這樣煙價漲得很高，人民就要少吸了。譬如政府恐怕銀行多發紙幣，準備金不充足，同時也不願定死沒有充分準備金之紙幣的數量，他就可以重稅準備金不充足的紙幣。重稅之下，若不是有緊急重要的原故，銀行也不願多發準備金不充足的紙幣了。要施行這樣的政策，非用複式稅是不行的。

近代的財政學者，不只主張複稅制，而且主張複稅制裏面側重直接稅，跟人的稅。直接稅的反面是間接稅。人的稅的反面是物的稅。甚麼是直接稅呢？有些稅的壓力是可

以移到別人身上的。譬如政府稅食鹽每斤一文，賣鹽的本來賣十文一斤，加稅以後，他賣十一文一斤便是了。這樣稅的壓力不是挪到買者的身上麼。凡是壓力可以挪到別人身上的稅，都叫作間接稅；不能移動的，就是直接稅。經濟學者分析討論的結果，土地稅，入頭稅，遺產稅，入息稅，都認為直接稅。甚麼是人的稅物的稅呢？只根據物而不管屬於誰的來徵稅，便是物的稅。譬如每畝地，不管是誰的，就徵多少稅，就是物的稅了。譬如同是一百元的股票利息，若是屬富有的就多徵些稅；若是屬於貧窮的便少徵些稅，或者免去，這是人的稅了。

現在因為租稅要公平，公平的辦法，就是徵稅根據納稅者的能力，故此自自然然要主張側重直接稅跟人的稅。

因為稅制裏面要側重直接稅，跟人的稅，稅制裏面的中心租稅，自然是入息稅跟遺產稅，而且用累進式來徵收，關於這種主張近代財政學者，大多數是贊成的。J. A. Hollison 尤有明顯的主張。他的主張不只明顯而且極端。他以為稅制應以入息稅跟遺產稅當主要稅，補助稅只要奢侈品稅以及有害的消耗品稅便够了。

稅制中側重累進式的入息稅跟遺產稅，不只財政學者多數主張，現在歐美各國的稅制，都向這方面進行。現在拿英國當一個例子來看看，也許對於這個趨勢更明白些。

英國租稅收入表(單位百萬元鎊)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入息稅.....	47	69	128	205	241	291	359	394	398	379	329
遺產稅.....	27	28	31	31	32	30	40	47	52	56	57
總.....	74	97	159	236	273	321	399	441	450	435	386
關稅.....	35	39	60	71	71	103	149	134	130	123	119
消費稅.....	40	42	61	56	39	59	133	199	194	157	147
印花稅.....	10	6	7	8	8	12	22	26	19	22	21
地稅											
地稅											
房屋稅.....	2	2	2	2	2	2	2	2	2	2	2
總.....	87	89	130	137	120	176	306	361	345	404	289
溢利稅.....				140	220	285	290	219	30	2	—

每年都在百萬鎊以下

戰時用稅不屬平時稅制

(8) 中央地方間租稅的分配

近代的財政學者，大多數以為中央地方劃分稅源一層，在現代已經不很適當。他們的意思，以為除了土地稅劃歸地方，較為方便外，其餘的各種租稅如入息稅，遺產稅，公司稅等等，不如由中央操管理之權，較為妥當。中央徵收後由中央按照合宜的標準，將收入的一部分，分給各地方政府。英國法國意大利實行這種辦法，已經很久，現在的聯邦國家如美國，德國，加拿大等等都漸漸遵從這種主張了。各種租稅宜歸中央管理的原由，多因管理上方便的關係。從管理上來看，各種租稅宜於由中央徵收，大約因為下列幾種原由：

1. 便於審定應徵租稅的數量 現在民間經濟活動的範圍，不復限於一州一省，有時且達於國境之外。一公司的工廠，售貨機關，往往遍於全國。就是一個人的產業，也往往各州各省都有。故此若是由州政府或省政府來審定那公司或那人應徵的入息稅，許多困難就會發生，因為州政府或者省政府不易查出那公司或那人在別州或別省的收入。若是由中央政府去審定呢，這樣的困難就不會發生了。

2. 免去州間或省間的爭報，跟兩重稅 某公司或某人的產業既然在各省或各州均有，各州或各省都想徵收某公司或某人全部財產的稅。若是照這樣辦，不只會有兩重稅，三重稅，四重稅，或四重以上稅都會發生。所以這樣辦法是不妥當。但同時想把某公司或某人的產業或收入平均分配與各州或各省來徵稅，也是一件極難辦

到的事。故此不如由中央政府來徵收。由中央徵收，以上的困難，都沒有了。

3. 免人民有躲避租稅的機會 譬如甲省徵收遺產稅，乙省不徵收遺產稅。這樣在甲省做事的人，居住的人，可以用各種方法變成乙省的人。他便有躲避遺產稅的可能了。若是遺產稅全由中央徵收，這種躲避租稅的機會就不容有了。

4. 易得稅率一律 各州或各省既然可以自定稅率，這樣各州或各省間的各種租稅稅率自然常有參差不同之處，有時高下會差得很遠。這不是好現象。若是由中央徵收，稅率就易變成一律。

5. 易得能幹的管理人 若是稅由中央徵收，管理稅務的人，便可以減少，同時在職的薪俸可以增加，這樣就容易得能幹的人來管理那些稅務。

(9) 戰費籌集法

一國如果有戰爭，需要浩大的收入，來支付戰費，這樣那些戰費應該怎樣籌集呢？平時貯蓄款項來預備戰時使用的辦法，現在已經十分不合宜，用不着細細的討論。要討論的，就是下列的三個辦法。

1. 全賴借款。
2. 全賴加增租稅。
3. 借款租稅并用。

這三種辦法，都有人主張，但是大部分的財政學者如余歷門，亞丹士等都極力主張借款租稅并用那條辦法。爲甚麼不應全賴借款呢？有下列那幾條理由：

1. 戰時如果加增適當的租稅，人民受了那租稅的激刺力，能够更努力從事生產。那末，國中的生產能力，可以因此增高了。如果全賴借款呢，這種的好影響就沒有了。

2. 如果全賴借款，國家的信用，漸漸會低落，到了後來，國家也許會到不能借款的地步。這樣的情形，是因爲國家的借款能力是有一定的限度，多借一回就減少一回國家借款的能力。借得太多了，利息也漸漸會付不出了。若果利息付不出，政府的借款信用便會一落千丈，要借款便要受苛刻條件的壓制，也時簡直願受苛刻條件，也借不着款。

3. 若是借款的時候，同時加增稅收，這樣國家借款的能力便可加增，利息可以源源付出。這樣，借款的時候可以得相宜的條件，而且政府的借款信用，可以始終維持。

4. 若是戰時完全靠借債來應付開支，到了戰事完結的時候，國家所負的債務，一定異常的重。以後國家的財政，一定感到十分的困難。

所以不應全賴加增積稅，也有下列幾種理由：

1. 在戰爭的時候，大部分能生產的人民，都到戰場上作戰，所以國中的生產力大減，而人民也不能擔負極重的租稅。

2. 一國的租稅都是從一國的生產出來的，當戰爭的時候，尤其是開始戰爭的時候，一國的生產事業，都須經過大大的變動，如果忽然加了很重的稅在各種生產事業身上，很可以使一國的生產事業停滯起來。生產是租稅的來源，若是來源枯竭了，租稅也無從去收了。

3. 戰事的浩大費用，要一代的人民完全擔負，未免有的不很公平。最好可以分開幾代的人民去擔負。

4. 借款得來的錢，大部分是由於人民待投的資本得來的，就是不是待投的資本，也是投於不甚生利事業的資本得來了。因為若是資本已經投在很生產的事業上面，就不會拿來買政府的債票了。從租稅得來的錢，卻有一部分是從已經投在很生產的事業的資本得來的。如果政府將已經投在很生產的事業的資本，拿去了一部分，那末不是很有害於國中之生產事業，而致減少國中的生產力嗎？若是從得來的錢是從待投的資本得來的，這樣的弊病就沒有了。

5. 就是全賴租稅的辦法，從各方面都是合宜的，也有遠水不救近火的短處。即使增加的收入，是可以從加增已有稅的稅率得來，也是要等很長的時間，纔可以得到加

增稅率的收入。戰時那樣急急需款，那能够慢慢等呢？若是加增的租稅收入，是靠新行的稅，那末，要等的時期更加長了，更不應戰時的急需了。

因爲以上的原由，故此余歷門，亞丹士，以及很多的財政學者主張借款租稅互相調劑著來用。借款及租稅并用的辦法，就是開戰時的急需，先由借款開支。同時已有稅的稅率可以增加的，就去增加來增益租稅的收入，來應戰時加增的用費，跟支付借款的利息。如果還不够，就要開闢新稅原來加增租稅的收入。租稅收入有了大量的增加，戰時借款便得了更大的保障，而且借款也可以減少。到了戰事完結之後，那增加的稅收，便可以拿來清還戰時所借的債。如果照了這辦法來做，開戰時候的費用，大部分是由借款開支。過了相當時間之後，租稅收入的部分漸漸加增，借款收入的部分，漸漸減少，也許到了末後，租稅收入占了大部分，借款收入占了小部分。這樣辦法，各方面的情形都可以顧到。

以上講的那九段近代的財政學說，大部分是超事實而爲理論上的商榷。若是要拿來實行到那一國，自然是要因那一國的歷史，習慣，經濟制度，政治組織等等而有相當的改變。照現在的情形看來，歐美各國，本世紀內一切的財政改革，雖然是各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但是骨子裏都是依照那些財政學說來進行。我國將來除非行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那末，那些財政學說是沒有用處。但是如果不行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話，這些財政學說，對

於我國將來財政上的改革，一定是有很大的幫助，故此很值得留意。

欲瞭然於今日之

國際形勢

請讀下列各書

中俄關係述略

一册 五角

陳登元著 本書共分七章(一)引言(二)俄羅斯所受於近東問題之痛苦(三)俄羅斯與遠東(四)遠東之破綻(五)俄羅斯侵略中國之大成功(六)俄國政變時之中俄(七)蘇俄與中國之關係舉凡俄國侵略之野心中國外交之失敗皆詳言之卷端附中俄大事表更足按圖索驥知六百八十九年來之大勢

中國外交史(叢書)

一册 一元八角

曾友豪編 本書共分三卷(一)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關係(二)中日交涉史(三)中國與列強編首冠以中外國際大事年表極便參考書中載有公文條約甚多與中國外交史上有重要關係

中國外交史研究(英文本)

一册 三元

夏晉麟編 本書對於外人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權租借地勢力圍門戶開放主義軍警關稅諸問題均有詳細之論述全書用英文寫述流麗動人當此外交緊迫之際凡我能解讀英文之國人亟宜人手一編

國際聯盟概況

一册 二元

鄭毓秀編譯 本書就國際聯盟會中近年之成績摘要編譯以爲國人研究國際問題者之參考全書七編內國際法庭一編爲該法庭法官王亮時博士親自撰述尤見翔確編首附精圖十餘幅

世界大戰全史

一册 二元

張乃燕著 當世界大戰時者適遊學歐洲得實地調查戰事真相并彙集各方書報幾更寒暑編成巨帙綜計全書凡七百餘頁地圖畫二百餘幅尤足爲詳密精確之作

- | | |
|-----------------|-----------------|
| 國際關係論……………九角 | 國際公法要略……………四角五分 |
|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二册一元六角 | 平時國際公法……………一元 |
|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二角 | 戰時國際公法……………六角 |
| 華會見聞錄……………一元 | 中國國際法論……………九角 |
| 華盛頓會議……………一角 |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一元五角 |
| 中外訂約失權論……………二角 |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三元 |
|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二角 | |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經濟叢書

經濟科學概論

一册 定價二元

波達諾夫著 周佛海譯 「經濟科學」為研究支配一般經濟生活的原則的科學其內容與「經濟學」「經濟原理」不同此書分「自然的自足社會」「商業社會」「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三大部份除敘述現在的經濟現象並說明其原則外更敘述經濟發展的歷史的事實復據此以推測將來的趨勢闡論明晰文字暢達實為經濟學出版物中之一大貢獻

租稅總論

一册 定價二元四角

薩孟武譯 租稅論為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世界著名財政學者多致力於此而關於此方面之著述亦較其他財政問題為多日本小川鄉太郎之租稅論即為此種有名專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為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 分類 發達 根據 原則 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康門斯氏之經濟學說

張效敏

康門斯氏 J. R. Commons 不僅爲美國經濟學界之泰斗，而且爲世界有數之經濟學家；其近著「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一書，已風行歐美及日本（已有德文日文譯本），卽其明證。康氏不僅長於經濟學，而且精通哲學，法律，政治，社會學等。康氏又最熱心於勞動運動，其所著關於勞動問題之書，爲經濟學界勞動界絕大之貢獻。威州勞工在社會上之位置，爲美國各州之冠；然威州勞動法案，大都出於康氏之手；故康氏非空想家，乃實行家也。吾國經濟學尙在幼稚時代，知康氏之學者殊鮮，作者曾親受其課一年，於其學略有所窺，故草此文，述其學說之大意。

（一）康氏之生平及其著作

在述康氏學說之先，請略言其生平及其著作：康氏生於一八六二年，今已六十五歲矣。以一八八八年，畢業阿伯林大學；旋入約翰斯霍卜金斯大學研究院，受業於伊利博士。一八九〇年得碩士，卽任威斯勒英大學經濟學助教。一八九二年改任其母校阿伯林大學社會學教授。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任印第安那大學教授。自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任西那糾斯大學教授。一九〇一年任美國政府工業委員會之專門委員。一九〇四年任政府工業研究局局長，同時兼任威州大學經濟學教授。後又兼任威州工業委員會之專門

康門斯氏之經濟學說

七十四

委員，近年來始專任威州大學課務，蓋年老力衰，不願多兼職務故也。

康氏於辦事教課之時，固未嘗一日不讀書；據其夫人面告余者，康氏每日早二時起床讀書或作文至午前十一時始息，星期日亦如之。近年因其夫人之勸告，始改為每日早四時起

床讀書或作文，至午前九時息；辦事教課，均在下午，晚間九時即睡。即以每日早四時至九時讀書作文之時間計，亦每日讀書或作文五小時，吾輩後生對此，應作何感想耶？吾國不上課不開書本之大學教授對此，應作何感想耶？

康氏生平之著作，除報章雜誌論文不計外，其編著之書籍如

次：

1.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2. Social Reform and the Church.



康門斯氏肖像

3.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4. Regul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output by Employers and Unions.
5. Trade Unionism and Labor Problems.
6. Races and Immigrants in America.
7. Labor and Administration.
8. Labor Legislation.
9.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11. Industrial Goodwill.
12. Industrial Government.
13.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14. Can Business Prevent Unemployment?

(二) 康氏對於舊經濟學之批評

康氏之經濟學說，與普通經濟學書中所談者完全不同；故述康氏自己學說之先，須略言其對於舊經濟學之意見。彼之意見，可總論於下：

經濟學素被人認為財富之科學，即研究財富之取得與使用是也。從財富之取得方面

言，於是不得不注意報酬漸減之法則，然此法則不過一生產者之法則耳。從財富之使用方面言，於是不得不注重效用漸減之法則，然此法則亦不過一消費者之法則耳。此等法則，并非不真，然於經濟交易 (economic transactions) 之分析中，無絲毫之用處。

經濟現象，為經濟交易所組成，專談生產法則消費法則之經濟學，與經濟交易絕然分離矣。此錯誤之所由鑄成，殆因從來之經濟學家，不注意法庭之判決案；不知此等判決案，悉根據社會生活之風俗習慣，而且為經濟狀態之反照也。經濟學者一忽略法庭判決案，即不能認識經濟學為人與人之關係之科學，只認經濟學為人與天然之關係之科學；何也？法庭判決之爭端，發生於人與人之關係，非發生於人與天然之關係也。換言之，經濟學在彼等之手，成為根據財富之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等之機械之工程經濟學，與根據人與人與之關係之社會的經濟學，絕然不同。

由是觀之，吾人應以經濟交易為根據，改造經濟學為一種進化的社會科學，已彰彰明甚。改造之時，應將經濟學書中所討論之題目從形式與實質兩方面，完全改換，另開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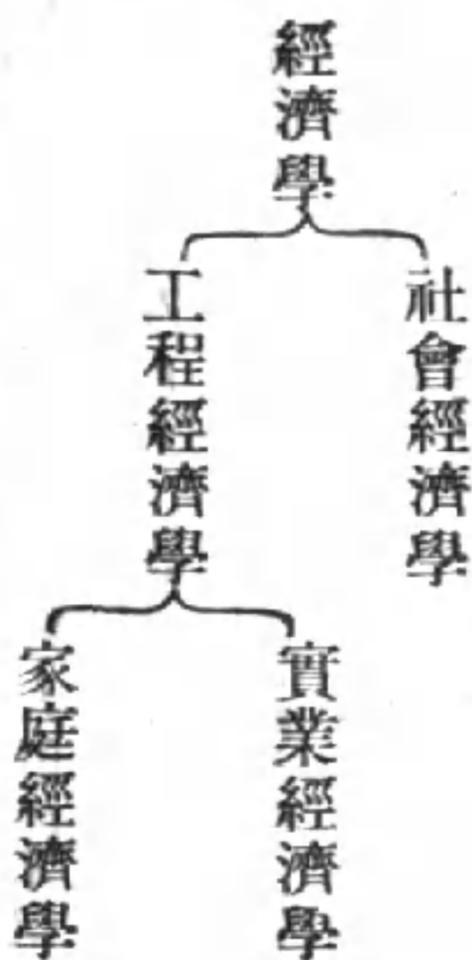
(三) 康氏經濟學之定義與分類及其論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者，為從人之調劑物產的稀少上，及從此稀少所發生之競爭衝突上，而研究人與人間互相之關係也。在此定義中，有二要義：一為人與人的關係，二為稀少觀念。吾人

一談人與人的關係，注意點，即由人與天然的關係，移到人與人的關係。人與天然之關係，爲一種工程手續，屬於自然科學之範圍；除工程經濟學外，非經濟學所應該及。人與人之關係，爲一種社會手續，其由調劑物產稀少而生者，即爲經濟學之實質，所謂經濟交易是也。故經濟學爲經濟交易之科學，交易原理爲經濟學之中心。經濟學之範圍，如宇宙間之物產，均極豐富如空氣與日光，皆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窮；則經濟交易，無從發生，經濟學亦根本不能成立。經濟者，即節省之謂；惟只在稀少情形之下，節省乃爲必要，故謂經濟學爲稀少之科學，亦無不可。經濟學之範圍，至於經濟學之類別，可分爲二：一即工程經濟學與社會經濟學是也。工程經濟學，研究人與自然之關係，更可細分爲實業經濟學與家庭經濟學。實業經濟學，以人的能力用出爲起點，以生產品消費品之產出爲終點；家庭經濟學，以消費品的能力用出爲起點，以人的能力產出爲終點。前者爲改變人的能力爲物的能力之科學，後者爲改變物的能力爲人的能力之科學。一爲生產者之經濟學，一爲消費者之經濟學，然二者均不出效能原理之範圍。惟實業經濟學之所由始，即家庭經濟學之所由終；且其所由終，即家庭經濟學之所由始。從來經濟學家所研究者，不外此工程經濟學中之實業經濟學而已，故彼等終日忙於報酬漸減之法則，分工說，生產要素等，凡此皆實業經濟學中之問題也。

社會經濟學研究人與人之關係，所謂政治經濟學是也，亦可簡稱爲經濟學；經濟學家所

應注意者，乃為此項經濟學。廣義的經濟學之分類，可列如下表：



各種科學，均有相互之關係，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亦然。惟與經濟學關係最密切者，為法律，倫理，政治三科，請先言法律：

產生經濟學者為稀少，前已言之矣；然產生法律者，亦為稀少。舉例言之，無稀少，即無財產；而財產又為法律所保護再如經濟交易，不外慣例；慣例之效力亦由法律而決定。故經濟學與法律息息相關。

倫理學亦建築於稀少原理之上，因倫理學為分配調劑人的分子，以求達其所希冀之最大結果；設吾人有極豐富之物產，則此種分配調劑，失其必要矣。再從別一方面言之，經濟學說亦為對於自己與他人之善行與惡行之估價，為此自己與他人之緣故，財富與幸福，應當存在，或不應當存在。由此言之，經濟學與倫理學，實難絕然分而為二。政治亦為稀少之結果，涉及人與人之關係，因政治之為物，不過由國家為公共目的計，

分配調劑人的行爲耳。所謂國家者，即行動中之官吏，或官吏之所行所爲；而官吏之所行所爲，不外用賞罰以分配調劑國民之行爲。故政治者，實經濟之一種，倫理之一種；可謂之爲政治經濟，官吏倫理，以別於私人經濟，私人倫理。總之政治與經濟在學理上相同，而且政治與政治經濟，實不能劃分也。

(四) 康氏之經濟與意志兩概念

經濟學無論爲工程的或社會的，均爲「經濟」之科學，毫無疑義。何爲經濟，爲吾人亟應討論之一問題。經濟者，爲部分與全體之量的關係；所謂全體，或爲部分相加之總和，或爲部分相乘之積數；經濟一概念，乃爲部分之積數，并非另爲一體，超出部分以外也。但經濟爲性質不同而互相補充之部分之分配調劑，其結果較部分之總和，或大或小，則由此分配調劑之優劣而定。

由斯而談，個人之總和，爲全體人口；惟各個人各種活動之分配調劑，則爲社會。商店物價之總和，爲其資產；惟其土地，資本，勞力，管理等之分配調劑，則爲行團。

(*going concern*) 故凡分配調劑，爲經濟；凡經濟，爲部分之相乘。善經濟，即部分之善分配調劑；每一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工作，互相補充互相限制。部分之比較多者，僅成爲補充分子；其比較少者，則成爲限制分子。如我有手套一雙，失其一，則所失者，爲限制分子；未失者，爲補充分子。因未失者，除非所失者覓到時，完全無用，完全無價值。是

故限制分子，限制補充分子工作之全部；凡適當之分配調劑，皆為以限制分子乘所有之補充分子。總之經濟者，為以一分子（此處所用分子即算術所稱因數）乘補充分子也。

經濟或為天然勢力之分配調劑，或為人的才能之分配調劑；前者為人與天然之關係，後者為人與人之關係；前者為工程經濟，後者為社會，或商業經濟；前者屬於財富生產消費之範圍，後者屬於交易之範圍。

人之生活，即分配調劑其權力機會之經濟的生活；機會為更替物之選擇，權力為購買力或議價力；此二者為經濟自由之兩面，而經濟自由即財產是也。蓋所謂經濟自由，所謂財產，不外權力之實施，機會之選擇耳。機會權力之分配調劑，即對於他人之服務，節省其權力，以冀獲得最大之結果。權力機會不必擴充加大，苟分配調劑得宜，其價值亦可增高；即不增高，至少必有變動。商業資產與個人幸福，均為組成物產之機會權力之分配調劑；但經濟之範圍，亦為機會權力所限制。

在人類生活之各面，皆有同樣之經濟實施：個人經濟，即由個人分配調劑其機會權力；家庭經濟與商業經濟，即由家庭與商店各自分配調劑其機會權力；政治經濟，即由國家為公共目的計，分配調劑個人家庭及其他團體之機會權力。是故社會之原理，不過一經濟之上陞秤子，每一經濟單位，自有其平水線，自成一階級；然各經濟單位，均有其部分之分配調劑；此部分在其自己階級之中，亦為全體。

經濟概念，略如上述；茲請進談意志概念。經濟學既為研究人與人之關係之學，則意志概念，在經濟學之重要，不減於在其他之社會科學。如將此概念擱置，則降人類為禽獸，變人類為物的勢力而已。物的勢力，沿最小之抵抗線走；惟具有意志之人，則擇最大之抵抗線，同時對於征服抵抗所施之權力，自加限制。吾人已主張以經濟交易為經濟學之中心，然經濟交易，不過人類意志之作用耳。

以前哲學家，心理學家，視意志為玄而又玄之物，其意志概念，為空中樓閣之意志；吾人之概念，則為行為的。從行為方面着眼，意志即意志之所行所為；惟意志究為何物，非經濟學家所宜問，且亦無法可以知之也。是故個人之意志，即其實際之所作為，即其意志行動；而其行為，不外適應其才能於機會，或駕馭機會。其真正之意志，乃其使自己適應與駕馭環境之意志耳。

由斯而談，意志者在生活之自覺時間內，繼續不斷的行動中之意志之謂。如此之意志，決非對於為與不為之選擇，乃對作為時兩種權力之選擇，乃在機會有限之世界上，對於實際更替物之選擇；如意志不為此事，必為權力較輕之別一事。如更替物而美，則意志為自由，且可為巧言所引誘；如更替物而惡，或竟無更替物，則意志受壓迫矣。更替物惟其為稀少原理所限制，故意志之自由，為選擇之自由；此選擇之自由，即屬經濟學之範圍。社會之進步，在於由創造選擇之自由，以創造意志之自由。總之意志為意志在有限的物產

之世界上之所行動也。

意志既爲意志行動，則交易即爲意志之具體的自動的作用。惟因有無數百萬之意志，作用於交易之中，吾人可將人類活動之公共性——意志——從個人活動之特殊點中抽出，認爲經濟學之潛能力，而名之曰「志願」(Willingness)。是故志願，指人類活動或能力之公共性而言，且成爲一種類似性之概念；此類似性可發現於人類各種交易之活動中。所謂交易，如統治交易，議價交易，租佃交易，管理交易，工作交易等皆是。是志願，非物也；乃人類經驗於過去，而可希望於未來之彼此交易之重複實現之一種概念。志願之動作可量，因其動作，即爲交易故也。至此，吾人可知交易爲意志功用所發動，所釐定；此等功用，可分爲效能，稀少，習俗，主權，未來性五種；凡此五者，皆經濟學之基本原理也。

(五)康氏之五種基本經濟原理

意志之五種功用，即爲經濟學之五種基本原理，頃已言之；茲可略論其意義如下：

一、效能。效能爲生產率，屬於工程經濟；因工程經濟，不外對於天然物產，以節省愈多愈妙，耗費愈少愈妙；爲志願工作之作用。其出產爲產物，即使用價值效能價值是也。凡產物，皆爲天然所供給之物的能力，由人類選擇之，儲藏之，節省之，并重供給之之謂。

效能與生產力異：效能爲減短工作時間，求出產速度之加快；生產力爲加長工作時間，

求出產數量之加多；一爲生產力之率，一爲生產力之率與久也。

然從功用方面觀之，效能以法律關係爲轉移，因管理交易，由奴隸制，農奴制，佃農制，以至今日僱主工人之工業管理制，悉由法律關係而決定，而效能又爲管理交易所決定故也。就此意義言，效能亦爲一種社會功用。

效能可以數目量之，因其爲用出與產出之比例；如產出之量與用出之量，完全相同，則效能爲一與一之比，卽爲百分之百的效能。惟走失之用出，不可免，此百分之百之效能爲不可能；故效能總爲在現代藝術之範圍內，所能達到之效能；一相對的效能觀念耳。且絕對的效能，爲不可量之物，何也？用出之能力，如藏於衣食住之內者，產出之能力，如藏於身體之內，而又用出藏於新的衣食住之內者，不可量者也。量相對效能之法，可舉例如下：設一衣店需十小時之人力，成一衣，另一衣店，只需七小時之能力，成一衣，則效能之差，爲三小時之人力。

故量效能之單位，爲「人小時」(Man-hour)，凡各工廠或工人之出品，與其用出之「人小時」之比例，卽爲其比較的效率之標準；「人小時」者，測量生產力者也。

出品之形式，或爲物品，或爲人的勞役；物品又有流動與固定之分；前者如原料是，後者如建築物是。物品與勞役之異點，乃在用出一種人的能力，與由消費者改變此能力爲別一種人的能力所經過之時間也。效能爲出品產出時所需每一時間單位之率，如出品爲勞

役，則消費之速度與生產之速度一致；如出品為物品，則消費時間，總在生產時間之後。因此兩種時間速度之差異，遂有生產力與稀少之差異。

二、稀少。稀少為豐富之反面，指物產與人口之比例而言。物產比較的稀少之經驗為一種生物的經驗，以凡生物皆有此經驗也。動物本此過去之經驗，為未來而行動；故稀少，為志願之生物作用。

在吾人之經濟生活，稀少表現於供求之比例，由價格量之。效能屬生產之範圍，稀少屬市場買賣之範圍；在現代市場中，價格為一種可流用之許諾，而銀行允予交換紙幣者也。稀少既為供求之比例，則供求為何物，亦不可不一言。供求有二種：一為不可見的，一為可見的。對於一種物品之不可見的需求，即為別一物品之產出，預備與所求之物品相交換；一種物品之不可見的供給，即此物品之產出此種供求，名曰不可見者，以其不見於市場中，大都存儲於貨棧。惟就現代商業言，不可見之供給，包括物品所有權之移轉，及物品之交付；所有權之移轉，為法律關係。物品存儲與物品交付，須經過一段時間；故交付與產出之速度常有變遷，不可見的總供給額，亦因之而時有增減；此為時間關係。凡供給，自供者本身視之，即為需求；故不可見的需求之理，與供給相同。

對於一種物品可見的需求，即買主之流通許諾，允於一定之時日，一定之地方，支付合法的貨幣；一種物品之可見的供給，為物品所有主之許諾，允令其僱工將物品產出并交付。

此種供求之可見處，爲許諾之交換；因此種交換，可於市場活動中見之也。惟物品之可見的供給，亦爲貨幣或流通許諾之需求；於是對於物品之「可能」的需求，不過流通許諾之扣留；物品「可能」之供給（即貨幣之需求），不過物品之扣留耳。

至於稀少之量法，有二單位：一爲稀少的，一爲物質的。例如白糖五角一磅，五角者，量糖與其他物品比較之相對的稀少；磅則爲物質方面之單位，以量人的能力之出產（在此例爲糖）之物質的多寡；「啟羅瓦特小時」「人小時」亦然。換言之，磅爲一種物質的單位，量效能者也。總之，此二種單位，相依而行；一量數量，一量稀少；常見於市場之中，而在一定之時與地；一爲效能價值，一爲稀少價值。

金元爲美國市場用以量物品之相對的稀少，其本身亦有物質面與稀少面。如白糖每磅五角，則一元可得二磅；每磅一元，則一元僅得一磅。是彼時彼地白糖之供給與金元之供給之比例，即爲白糖與他種物品勞役比較之相對的稀少，而用金元以量之也。

金元爲需求各種勢力之度量衡；市場手續，爲財富分配之手續。故能增加財富，稀少分配財富。市場手續亦爲議價手續，即意見一致，自願服務，自由勞動，競爭，引誘，逼迫，供給，需要，價格等之手續；由此等手續，發生習俗主權二概念。

三、習俗。習俗主權，均爲志願之功用，茲先談習俗。習俗者，相聯之個人之公共慣行，由個人之習慣所組成；習慣爲個人之慣行，依時間之演進，或與習俗分離，或改變習

俗。惟公共慣行，能使個人於團體之中，多少遵守平衡之合作精神；然此等公共慣行，（至少在經濟學中），不過交易之重複實現。由此一概念，經濟學始可以交易為起點；交易者，乃互相衝突之個人之可量的外表行為也。

習俗之最要者，為語言文字；語言文字之機械，即公開或祕密，此乃與效能及稀少有關者也。就生產與買賣而言，語言文字之用，在指導個人行為與團體之公共行為融洽接近；凡為個人行為之指導，能示個人以何者為「能」行，「不能」行，「可」行，「必」行與「必不」行。換言之，此等指導，為權利，義務，自由，放縱（*exposure*）之一組。在解決爭端，一團體之習俗，變而為習慣法；故習慣法者，不過為團體之進步計，所認為最良之習俗；即鞏固之習俗，而附有可量之賞罰也。是故習俗，為一切公共慣行，習慣法，則為斟酌的或經過淘汰的公共慣行；此斟酌之公共慣行，非他，乃判決案，先例，及可量之賞罰耳。

隨生產消費之手續而生者，為佔有物質的物品，為個人用，或為團體用，以對抗天下之習俗。此習俗，即有形財產；而有形財產，非他，即權利，義務，自由，放縱之一組。

隨商場買賣而生者，為轉移此一組之權利，義務，自由，放縱，與他人之習俗——轉移所有權之習俗。此習俗，即「無體」*incorporeal* 財產與「無形」*intangible* 財產；無體財產，為支付之允諾，如債權債務是；無形財產，為一切可買賣之物品之價格，包括有形財產無體財

產，及其他不可見之財產如商標權，專利權等是。總之私有財產為發生於更替物之稀少之習俗。

生產與商場買賣之習俗，因時而有變遷；此變遷之習俗，即效能與稀少作用之機械。換言之，習俗即管理效能與稀少之規章之基礎。

習俗之原理，即語言文字，來往交易之外表心理之原理，為經濟學之實質；因個人在工作，交換，消費之手續中，必依公共規章，而彼此交涉也。此外表心理，為同輩中之勸誘逼迫，上下階級中之命令，服從等心理，且適應於構成權利義務自由放縱之法律化的習俗。而數百萬個人間之外表心理，即所以組成習俗，并屬經濟學研究之範圍也。

四、主權。主權為現代政治團體專賣之武力，即暴動是也。不過主權為有組織的暴動，與非組織的暴動有別；非組織的暴動，為擾亂；有組織的暴動，為構成最高最終之物質的強迫，如監禁罰金是。由此賞罰（Sanction），個人方能有所遵循；然主權之本身，亦受一組關係之限制，如權力，責任，權力不及，責任免除等。主權之所由構成，為管理風習之武力；是故主權為有組織的暴動，以實施所選擇之善良習慣，亦為志願作用之一。然主權非自成一體（entity），不過一種工具耳。

實施善良風習之法，除將風習立為規章，成為習慣法或成文法，或行政條例命令，以物質的賞罰殿其後，別無他法；如無主權，則生產與商場買賣之管理，在道德的與經濟的勸誘

無效時，即感不穩。

雖然，個人亦能依實施善良習俗之規章，行使主權之武力；因其可往法庭，得一判決；用主權之武力之工具，加其意志於他人之身，或防止他人加意志於己身。此種根據武力之關係，構成商家之資產債務；是故從功用方面言，主權之重要，即為武力之功用，決定商業之資產債務；而資本即為此資產債務之所構成。關於此點之詳細理由，須另論之。

五、未來性。未來性只存於人的思想之中；未來時間，僅志願之一面。凡人現在之所為，以其對於未來之希望與恐懼為轉移；故因果之時間次第，在志願之概念中，已經顛倒，即果在因之前也。

未來性，包括近的未來與遠的未來；所謂現在者，即時間在將退之過去與靠近之未來中之移動的時刻也。下一分鐘或一秒鐘之最近的未來，其未來性，與下一年之最遠的未來，無以異。

雖然，未來性之觀念有二：一為時之流動，一為時之經過；前者為可盼到之時的移動的時刻，而效能，稀少，習俗，主權等，隨之而變；後者為可盼到之兩時間點中之一間段；前者當未來變為現在，則發生利潤，地租，勞銀等概念；後者則為利息觀念之所由發生。

惟有未來性之一原理，人乃成為各種勢力之自動的創造者，以別於各種勢力之被動的接納者。關於未來之效能，未來性示人何者「必」行及「如何」行；關於未來之稀少，未來

性告人何時「必」行，可獲幾何，及必候多時；關於未來之風習與主權，未來性導人決定何者彼可望其伴侶行，何者彼自己「能」行，「不能」行，「可」行，「必」行及「必不」行。

更有進者，未來之客觀的方面，其可量，正與其他功用同。舉例言之：利率，即所以量未來時間之經過；其他未來性之量法，如賒欠價格與現金價格之差異，保險費等皆是。總之，未來性，為現在改變其他功用，如效能，稀少，習俗，主權等之一志願功用也。人類宗旨之一概念，即以未來性之指導，改變其他功用；凡行為之規則，皆表現未來之宗旨。而經濟學者，即為研究行為（即交易）之學。

（六）康氏之論基本原理之相互關係

上述之五基本原理，非彼此獨立的，乃互相倚賴的；每一原理之作用，影響於其他之原理。組成經濟學者，即為此種相互之關係；例如效能決定稀少，習俗，主權，與未來性等之關係，而同時又為此等關係所決定；稀少則與效能，習俗，主權，未來性等，交相作用；其他如習俗，主權，未來性等之作用，亦然。總之每一功用，影響其他功用。

不但此也，經濟學不涉及每一原理之技術方面，或根本分析；因此等研究，屬於別種專科：如效能之技術，屬於物理與生物等科學，自天文學至心理學等皆是。主權之，武力技術，屬於軍事學，政治學，與法學等；稀少，習俗，未來性等之根本研究，屬於心理學，生

物學，與生理學等。至經濟學之所研究者，不過此五原理之彼此的相互關係而已。換言之，經濟學僅研究每種原理之社會目的與結果，或每一原理如何影響其他之原理，及如何受其他原理之影響耳。

此五原理之互相關係，可以一心理的功用公式表示之，即「組成行團之交易之可盼的重複實現之公式」是也。此交易之概念，即本於五原理之互相關係，如一原理有變，其他四原理，隨之而變。是故交易與行團之公式，為經濟學之始點，亦同時為經濟學之中心點。

附註一 本文除第一段外，係譯自作者之康氏學說英文論文前九章，尚餘十章，以限於篇幅，未能譯出，深為遺憾，容俟下期披露。

附註二 作者之英文原稿，係根據康氏下列之著作：

1. Analytic and Functional Economics, (Manuscript).
2. Anglo-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Manuscript).
3. Chapters on Physical Theories, Hedonic Theories, and volitional Theories, (manuscript).
4. Law and Economics (Yale Law Journal Feb., 1925).
5.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realism, 1924.
6. Reasonable Value (manuscript).

附註三 康氏新創術語極多，翻譯殊感困苦；本文所譯各新術語，多係遷就；讀者可視之爲一種 tentative。譯名可也。例如譯 transaction 爲「交易」，譯 going concern 爲「行團」，作者自知勉強；然一時想不出相當名詞，只好任之。康氏關於此交易與行團之學說，最有興趣，其詳須俟下篇。

作者識 十六年五月二日費城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綜合英漢大辭典

本書博採英美兩國各種字典之長，更以日本之英和辭典名著為參考，搜羅最新材料，重加編次，以期適合現代需要。此種綜合編輯方法，在我國英文字典界，實為空前之創舉。其內容之豐富，例解之完備，新字新義之多，足為東亞英文字典之冠。擔任工作者數十人，費時六七載，始告成。編輯諸人均為文理、醫工、農林、法政、經濟各科專家，譯義精審，方面廣博，故此書又可兼充百科辭典之用。茲將其內容概要略列於左。

正編及補編

單語及複合語……十一萬條
用法……三千八百條
外來語……三千條
例證……六萬條
成語……七萬四千條
圖表……一千二百種

附錄

地名人名音譯……九千四百條
略語……二千七百條
教名音譯……六百條
中國地名表……三千條
類語及對語……七百條
不規則動詞表三百條

發售預約

全書二冊厚 合計四千頁 金軟布面
上冊業已出版 即可隨時取書
下冊於陽曆五月月底出版

定價 二十元
預約 八元
皮面精裝 加實洋五元
本陽曆三月月底截止

另印樣本 承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發行

鐵路與國防

霍寶樹

(一)軍事鐵路之緣起 鐵路之修築，始於英國。在十八世紀，機械之用途漸多，實業發展漸速，各鑛區輸運鑛產，均用車輛代人力。惟車輛笨重，行平坦道上，易將路基損壞，後至者屢感行動之困難，故凡坡度灣道，有人鋪置木板，以資保護。直至一七八八年，英人紀朔圃 (Jossep) 發明道設木軌，車輪包鐵，車行軌上，實為今日鋼輪鐵軌之濫觴。一八二九年，施蒂芬生 (Stephenson) 又發明蒸汽車頭，增加車行速度，是為鐵路史開一新紀元。於是歐美各國，羣起倣效，建築新式鐵路，或國有，或民有，或政府津貼民辦。惟因環境不同，動機亦異，簡單言之，可分三種：

(1)經濟的 例如新陸發現以來，歐洲人民感受政治上，宗教上，經濟上，種種逼迫，移居美洲者日衆。十八世紀沿大西洋岸，人煙增加，工商業逐漸勃興，東北部之製造品，東南部之農產品，均求敏捷運輸，擴張其市場。舊式交通，不足轉運，故一班企業家，集資募債，廣築鐵路，以謀經濟發展。

(2)政治的 鐵路初元，歐洲經拿破崙蹂躪之後，政府無力修築，只得鼓勵人民自已興辦。至一八三八年，法國議院，為鞏固國防計，通過一案，由政府修築七大幹線，貫通全國。但庫窮如洗，無法實現。二十年後始將原案改作政府津貼

民辦。惟其條件，須遵照政府原定計畫進行。

(3) 軍事的 軍事動機與政治動機，相輔而行。當英美鐵路猛進之時，德國聯邦尚未成立，各小邦任意建築，毫無統系。獨普魯士竭力圖強，規劃全國路線，籌備軍事運輸，迄至俾士麥掌政，更利用鐵路，以實行其反抗奧國之侵略。及聯合德意志各小邦，二十年內，一戰勝丹麥消除北顧之憂。再戰勝奧，造成德意志聯邦政府。三戰勝法，報復百年仇恨。巍然獨立，位幾居列強之首，未嘗不是鐵路軍備之功也。

(二) 鐵路軍用之略史 一八三〇年，即施蒂芬生發明蒸汽車頭之翌年，英國利弗浦孟遼斯德鐵路 (Liverpool-Manchester Railway)，曾於二小時內，運兵一聯隊至三十四英里之野操場。於是一般有軍事眼光者，始知鐵路可作軍用。惟因英倫三島，有天然洋海險要，兼之海軍強大，足敷防範，故於陸路戰備，不甚介意。但德人留心，竭力提倡。一八四六年，德國鐵路軍備漸有組織。曾試用兩條鐵路，於短時間內，調動一萬二千人之軍團及馬砲輜重彈藥等等。一八四九年，俄軍一萬二千人，實行利用鐵路，由波蘭轉戰南歐。一八五九年意大利戰役，戰略上，戰術上，鐵路之運用，成績更顯，自此以後，軍事家確認鐵路與軍事有密切之關係。但其組織與管理，應當改善。

(1) 美國南北戰爭 美國南北戰爭，鐵路軍用大有發展。北方陣地，有鐵路一千

二百英里與戰線平行而進。中間一段，雖無鐵路，而以水運輔助，交通故極便利。南方防禦，亦用鐵路貫聯，由東而西延長一千三百英里，由西北而至東南約六百餘英里。由此再轉入墨西哥海股約百餘英里，南北前線接觸之點：(一)在密西士比河(Mississippi)，(二)在河海賀河(Ohio)，(三)在華府(Washington, D. C.)，南入英里處。由此可見凡跨河而過之橋樑，及沿河而下之路線，均為軍事爭點。南軍失敗重要原因，即是哥任府(Corinth)鐵路防線之失陷。哥任府位置天倫士(Tennessee)與河海賀河流交叉點西二十英里，地形險要，南北所爭。南軍前哨駐紮於此，北軍以重大兵力猛攻，蓋欲斷南軍東西之交通。哥任府陷，北軍再進佔羅克斯弗耳(Knoxville)，同時包圍非克斯堡(Vicksburg)，孤立密西士比河西部獨立省。南軍因戰略作用，退守查特羅隔(Chatanooga)，北軍雖猛力攻擊，終不能破卡而士城(Charleston)至施芬蘭(Savannah)間之鐵路防禦工事。直至一八六四年，夏爾門(Sherman)將軍著名之搶行軍佔領施芬蘭後，南軍不得已自己退卻。其他各點，鐵路交通一斷，軍事防線隨之而破，可見鐵路關係勝敗非淺也。

(2) 普法戰事 美國南北戰事所得之經驗，鐵路軍運，應設特別機關統治一切，軍事長官不得橫加干涉。一八六四年，普丹之役，普魯士仿美國南北戰爭時北方之組織，設立鐵路軍用運輸處。普奧之役，添設軍事運輸委員會。普法未戰之

先，雙方皆有備戰表示。普政府特委范摩克（Von Moltke）祕密起草軍事運輸章程。直至戰爭開始，方宣佈施行。一八七〇年動員令下時，普國有九條鐵路同時運軍輪械。自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日，前後十一天，開出一千二百列車，共載三十五萬人，八萬七千匹馬，八千四百尊砲，並輜重彈藥種種。此役結果，異常混亂，軍隊干涉鐵路行政，扣留車輛，遲延裝卸，阻礙交通，此諸問題，漸為軍事家所注意。

(3) 日俄戰爭 日俄戰爭開始之時，西比利亞鐵路貝加爾湖（Lake Baikal）一段，尚未竣工。貝加爾湖，幅員一萬三千方里，為世界最大之淡水湖。其地勢高出海平面一千三百六十尺。嚴冬之際，結冰十尺。從四月至十二月，軍隊旅客運輸，完全用輪渡駁運，冬季則用雪車拉載。一年之中，至少有六星期狂風暴雪，斷絕交通。宣戰之日，適逢二月，俄國援隊由歐俄派赴滿洲者，經此最感不便。須臨時設法，在冰上建築輕便鐵路，用牲畜拉運，然輸送遲緩，旅行艱難，由華沙（Warsaw）調兵至奉天，需時四十日。戰爭開始三月，俄軍未得一卒來援。

七月後方到第三批援隊。自一九〇四年五月至十月，俄兵死傷十萬人，而得援軍只二萬一千人。戰鬪力減去四倍矣。自陸軍總長顧魯伯金（Kurupalkin）親身出馬後，竭力改良運輸組織，嚴禁軍隊干涉路政，直到一九〇五年九月，戰事將近終

了，俄國鐵路運輸始漸入佳境。每日由歐來車有十二列之多，前敵陣地，齊集糧食，足供數月之用。援軍繼至者百萬人，其中三分之二尙未加入戰場，並且機關槍大砲彈藥種種，補充完備，足堪再戰。而日軍財政上，軍需上，已窮竭萬狀，況士卒死傷，補充困難，實疲不堪矣。俄皇室不察，低首求和，是與日人莫大之機會。

(4) 四歐洲大戰 一八七一年，巴黎城下之盟，法人不敢忍受，已抱復仇決心。因鑒於戰時鐵路運輸不便，致招失敗，乃晝夜革新，務求完善。造成一國防軍事鐵路統系，免蹈覆轍。並組織高級軍事運輸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專事討論軍事運輸問題。一旦動員，全國鐵路收歸國有，分爲兩區域，內部區域，受陸軍總長節制，軍事區域，受總司令節制。動員之先，第一步規定全線，何處爲集合車站，轉運車站，用膳車站，卸車之站；第二步軍糧運送，亦規定何處爲總兵站，何處爲前方兵站，且各種兵（如步兵砲兵之類）均指派專站裝卸，以免混淆。在一八八七年大操，曾由塗羅市（Toulonze）開出一百五十列軍車，然對於尋常車務，毫無影響，其籌備完美可知也。

法人臥薪嘗胆之日，德人已窺破其復仇之心，故亦積極設備，圖謀再戰。其組織方法，則由中央委員會計畫一切，交執行委員會執行。倘戰端開始，中央委員會

事務紛繁，即添設地方委員會輔助之。其建築方面，經四十二年之設備。德國鐵路密如蛛網，其中多數直達法俄比邊境，完全係戰略計畫，毫無商業性質。且路基鞏固，機件精良，前所未有。不但此也，全國軍車時刻表，早已草就。故一九一四年，一聲動員，全國鐵路，嚴如其他軍事機關，立刻動作。動員令未下之日，已有四百萬健兒，枕戈待命。全國十二軍區均設雙軌鐵路，直達萊茵河畔。又由北至南，沿岸一百二十五英里，有鐵橋十八座，跨入法境。平時運兵制度，早已編制就緒，四個混成旅需車九十六列：可於十二小時內陸續開赴前敵。故歐戰開始，德國於八月三日至四日二十四小時內，動員五十八個軍團，五日攻入萊茵矣。

(三) 鐵路軍用之價值 往者鐵路軍用，不過後方勤務，運兵輸械而已。歐戰則更利用鐵路為戰地工具。輸送巨砲至前敵戰壕。並於壕內鋪設輕便鐵軌，以備移動。再為裝甲兵車，野戰病車，極盡其能。假若軍事鐵路於戰事開始足敷運用，戰事經過亦能維持，軍隊與鐵路技術調劑得法，則可收益如下。(一) 動員軍隊，集中兵力，可收迅速之效。(二) 倘國內佈置完備，一旦有警，抽調敏捷，可隨時採取攻守方略。(三) 迅速集中兵力，抗敵侵入，即是以逸待勞。(四) 乘敵不備，突集大軍，衝入敵境。(五) 鐵路運輸，減少疲勞，養其士氣，以備殺敵。(六) 前方戰地與後路兵站，可靠鐵路連絡。

(七)因鐵路交通便利，可減少兵站之設立。(八)利用鐵路，輸送傷兵病卒。(九)士卒假期，可至後方休養，增加軍隊銳氣。(十)利用鐵路裝甲兵車，作進攻退守之工具。(十一)利用鐵路，運回戰勝品。(十二)利用鐵路，運回凱旋軍。

大凡鐵路軍備，非平日組織完美，戰時不易奏功。此項進行方法，須根據鐵路各種報告，合軍事與鐵路專家聚集一堂，詳細研究。至於路線之建築，當視鄰國國交，與本國政策為標準。人才問題，則須政府平時將各路職員履歷材幹，確實考察，並由陸軍部加委軍職，一遇有事，立刻可行使職權。

(四)我國國防問題 古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欲研究我國國防問題，不得不先知道鄰國鐵路狀況，及帝國主義在我領土內之潛勢力。已往歷史，暫置不論，茲就現狀而略言之。

(1)日屬朝鮮 日本併吞朝鮮之後，驅逐千百萬朝鮮人出境，求食他方，彼則移植武裝僑民，以備進取滿洲。最先戰略，則為建築由斧山海岸經漢城直達我國安東一線。全線長五百八十五英里。車行二十小時，渡過鴨綠江，則與南滿鐵路支線銜接，北上即達奉天。至於朝鮮鐵路詳細統計，不易覓得，故開車次數，運載能力，行車管理，不能窺其全豹。但據他方證明，每日直達客貨車，大約十次。軍事時期，可增至二十四次。每列車以五百人計算，每日可運兵一萬二千人。

若照此情形，我國尙能應付。最可慮者，爲日本借來車輛，轉至朝鮮應用。據一九二一年報告，日本全國共有鐵路六千四百八十英里，機車三千三百〇六架，客車八千〇六十六輛，貨車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九輛。此項車輛，不難抽調五分之一至朝鮮擔任軍運。況日本西方口岸斯茅羅斯克，距斧山只一百二十二英里，現行輪渡，只費十小時。故預算朝鮮鐵路運載能力，當增一倍。

(2) 日人在滿洲之勢力 日人經營滿洲，以南滿鐵路爲工具費。二十年之力，造成現在之局面。東三省金融機關，全被日人操縱。通驛要塞，均住有武裝或變裝的日兵。倘國人再不起而防止，二十年後滿洲必爲朝鮮第二矣。查現今南滿鐵路，共長六百九十二英里，其中五百二十一英里，爲由旅順口大連經奉天而達長春之幹線。一百七十一英里，係由奉天南下而至安東之支線。但該路事業不止鐵路一項，乃兼及鑛山，工廠，船塢，電燈，自來水，煤氣，旅館，甚至學校，醫院，等等。是南滿鐵路爲一大規模的經濟侵略之機關。照原來中俄條約，俄人租借旅順大連只二十五年，應於一九二三年滿期。日人不肯交還，故於一九一五年，提出二十一條，強我承認旅大及南滿展期九十九年，及日人在滿洲之貿易，探鑛，雜居，購地，諸權。至一九一七年，將朝鮮幹支線一千餘里，歸併南滿，以便統一事權，籌備軍事。更添購車輛機車，改築雙軌，迄至今日，南滿幹線由大

連至奉天需八小時。每日車行往返可開九十六列。輸送由日本運來之陸戰隊至戰地，若每列計五百人，二十小時內，有四萬八千人。連同屯駐滿洲常備四萬人，朝鮮安奉鐵路護路軍一萬二千人，又變裝之後備兵十萬人，共有二十萬人。試問我有何法制止日人不席捲滿洲乎。

(3) 俄屬西比利亞 俄國與我接壤之區，由海濱沿黑龍江，外蒙古，而新疆，延長四千餘英里。惟軍事爭點，僅在沿西比利亞鐵路一帶。西比利亞鐵路起於智拉濱斯克 (Cheliabinsk)，此處距莫斯科一千九百二十二俄里，終於海參威全線七千一百一十二俄里，(約四千七百一十四英里)，東西分爲兩段，以貝加爾湖爲界。湖之西岸卽是伊爾庫斯克 (Irkutsk)，西比利亞之首都也。俄帝國政府曾屯重兵於此，以便控制外蒙。湖之東岸則爲非克尼曼丁斯克 (Verkhne Udinsk)，位置施蘭家 (Selenga) 河傍。由此可以航行入蒙。俄欲建築橫斷北漠之鐵路，乃從此起點，經洽克圖，庫倫，張家口，而達北京。沿西比利亞第二重要城鎮則爲赤塔 (Chita)，再前進則抵嘉抵羅佛 (Kaidalovo)，由此分支南下，實爲中東鐵路之起點。但至滿洲里方入我境。到哈爾濱又分兩支，(一)直往海參威，(二)則南接長春與南滿鐵路，吉長鐵路，接軌，在嘉抵羅佛東向幹線，乃沿黑龍江流域，直抵烏蘇里江合流處，再南而抵海參威。總之自伊爾庫斯克起，沿蒙滿邊境

二千餘英里，竟被俄之西比利亞鐵路包圍。中東鐵路入我腹心。大權均在俄人掌握，倘我與俄國交破裂，俄人可四面攻入我境也。

(4) 英屬印度 印度與我西藏接壤，英亡印度以來，無日不垂涎西藏。入藏孔道有三，(一)乘鐵路至印度西北邊省之達爾(Delha)車站，步行經西瑪拉山一萬六千六百尺至二萬二千七百之高峯而入藏，(二)經尼不爾獨立國，而入我西家子(Shigatze)，上官道，直抵拉薩，(三)乃入藏最捷之道，我國人來去多乘輪至加爾卡塔(Calcutta)，換火車抵達借林(Darjiling)，下車步行，經西京(Sikkim)而入拉薩。至於印度鐵路交通，甚為發達。國有路線約二萬五千英里，省有或民有路線共約三萬三千英里，有我國鐵路八倍。但其軌距複雜非常，恐不免為運輸一障礙也。

(5) 英屬緬甸 一八五二年，英吞緬甸，繼改作印度行省之一。鐵路計畫，亦隨印度發展。緬甸有兩路可入我雲南省，(一)由任角(Rangoon)孟根里(Mogang)入我大理，(二)由任角經滿德泥(Mandalay)入我思茅。當帝國主義宰割我國之時，英曾數次要求由緬甸經雲南而入揚子流域之鐵路權，因法人以雲南為彼之勢力範圍，不許他人沾染，極力反對，故今未實現。

(6) 法屬安南 十八世紀末年，安南內亂，王室求助於法，一七八九年，法助王子

返國，此爲法人侵略安南之始。是時安南尙爲我之藩屬，我國提出抗議無效，越南一役，我竟承認法人在安南今日之地位。嗣後法人慘淡經營，開鑿築路，以謀經濟之發展，並擬開拓東京之海口，控制我國西南諸省之商務。繼查香港及廣東航路靈通，難與競爭，故舍海而求陸，建築滇越鐵路。該線共長二百六十五啓羅米突（約二百九十英里），由海防至老開爲越段，由河口至雲南府爲滇段。其軌距乃一米突，機車車輛不及南滿中東之完備，機車不過百架，客貨一千四百輛。因山路崎嶇，車行甚緩。由海防到雲南府，約十四小時。但我西南各省，尙無鐵路，滇越鐵路管理，完全操於法人之手，一旦軍興，邊防危矣。

（五）我國鐵路近狀 我國境內已成鐵路，可分三種，（一）國有鐵路，（二）民有鐵路，（三）治外鐵路，其路線多在長江以北，環北京爲中心。

（1）國有鐵路，有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膠濟，正太，道清，汴洛，湘鄂，洙萍，廣三，廣九，漳廈，吉長，四洮，總共約五千英里。

（2）民有鐵路，有南潯，新寧，潮汕，粵漢，（南段）總共約二百五十英里。

（3）治外鐵路，有中東，南滿，滇越，總共約二千英里。

其餘尙有未成路線，如吉會，洮熱，寧湘，浦信，洙欽，川漢，同成，欽渝，隴海，約六千五百英里。

(六) 孫中山先生之鐵路計畫 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中之鐵路計畫，雖本經濟原則所擬就，然其路線之選擇，暗中確有國防之籌備。孫先生將全國劃分七區域，作為七條鐵路統系，(一)東北統系，(二)東南統系(三)西南統系，(四)高原統系(五)西北統系，(六)擴張西北統系，(七)中央統系。各區域均以港口及重大城鎮為中心，分途修築。若成功則可多六萬六千三百英里。除此以外，並有多數幹線鋪設雙軌，合計路線當有十萬英里。

(七) 結論 我國地土遼闊，邊境萬餘英里。自北至南，延長五千英里之海岸線。東北地曠人稀，處於兩大強敵之間，應付靡易。中原地勢平坦，長江黃河兩大流域橫斷千里，土地肥美，人烟稠密。惟因海岸過長，防範不週。西南多山，運輸不便，民智薄弱，實業幼稚，中央權力不及，政治團結不堅。西藏高原，鑛產豐富，只以關山遠隔，消息顯通，英人從中煽惑，早生外向之心。北漠曠野，萬里無人，民風强悍，駕馭難艱，疊經外界影響，久有獨立之意。如此可見我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不能統一，均感交通之困苦。歷來學者，探論立說，提倡交通；或因過於理想，實施不易；或因範圍太廣，形勢散漫，或因外資影響，受人支配；或因經濟逼迫，失其均衡；故於國防，無人注意。須知不論政治如何澄清，經濟如何發達，國防不固，終被外人侵入。著者草此短文，求喚

國人驚醒，共同討論，以謀抵禦之方，庶可免亡國之恨也。

The Latest Books on China's Problems

SAN MIN CHU I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by Dr. Sun Yat-se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Frank W. Price; Edited by L. T. Chen. Prices: Cloth, \$4; paper, \$2.

The Three Principles are the great forces that are now driving China forward. This book, published by the China Committee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is to supply the demand of Westerners who wish to know Dr. Sun's political theories.

The translation is complete and faithful to the original.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references have been verified. Brief notes to explain unfamiliar names and references have been added. Each chapter is prefaced by a brief summary.

WHAT'S RIGHT WITH CHINA

By Dr. O. D. Rasmussen, Author of "Tientsin: An Illustrated Outline History." Price, \$3.50.

This book is written to answer the trite and hackneyed criticisms of Westerners who see nothing good in China and the Chinese. The author takes the actual words of the critics and subjects them to close scrutiny upon their merits. He tests the truth of the criticisms and compares them to similar conditions in Western subjects. He goes to the source of accepted history on China to disprove the basis upon which a great deal of anti-Chinese criticism rests. It is of importance to current study of the subject.

VITAL FACTORS IN CHINA'S PROBLEMS

Edited by T. H. Lee, Litt. D. Price, \$2.50.

A collection of forty-three timely essays on the vital questions confronting China and the world. These readings in current literature offer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solution of China's problems. The book is intended for a text for general reading, or readings in Civics and Social Scienc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PUBLISHERS & BOOK AGENTS

社會問題

之整理個體的研究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社會問題 (世界叢書) 一册 六角

趙廷爲譯 本書先說明社會問題中各種重要原
素如歷史的物質的經濟的精神的理想的教育的
等等後述社會問題的解決注重改變習慣造就社
會領袖反對片面的政策激烈的手段以簡略分析
社會問題爲基礎提出進步的社會改造原理爲社
會改造下一科學的基礎

社會問題 (新智識叢書) 一册 四角

相菊潭編 我國社會問題非常複雜者擇其最
要者別爲家族婦女人口都市勞動問題等五類詳
加討論博引世界的例證以解決我國目前困難

社會問題詳解 (共學社叢書) 三册 二元半

社會問題與財政 (新智識叢書) 一册 九角

甘浩澤譯 著者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依
社會政策而社會政策須持財政始能實行本書即
在闡明財政上諸要端以爲實行社會政策的基礎
說理頗爲詳盡

二百兆平民大問題

吳稚暉著 吳先生的道德文章久爲社
會所信仰這篇文字是吳先生本其救濟
平民的熱心聚精會神的寫出來關於原
理上方法上都能徹底的剖析明白吳先
生自己亦承認此書爲其平生最經意的
作品前載東方雜誌特刊號茲特單本印
行以期普及

階級問題 (百科小叢書) 一册 一角

薩孟武著 階級問題爲社會學中甚有趣味之問題本書
就階級之本質階級之客觀的基礎階級之階級之固
定階級基礎之變更各項分別論列而以社會的水平化傾
向之研究爲全書之結論

人口問題 (新智識叢書) 一册 六角五分

武備幹譯 本書爲英國經濟學家柯克斯所著共分六章分
別討論人口問題之算術方面人口問題之經濟方面戰事與
人口社會的進步人種的改良與生育限制的倫理人口問題
與社會經濟及種族盛衰至有關係本書主旨即係從人口所
影響於人類福利方面以考究人口問題之實在

中國人口論 (尚志學會叢書) 一册 五角五分

陳長蘅著 是書採取歐美學說及婚姻室家諸制度就中國
人口現狀作比較的研究爲改良之商榷

社會及現代社會問題 趙作維 一元

社會問題講演錄 江亢虎 六角

狄雷博士演講錄 徐松石 四角

馬爾斯人口論 林駁 一角

產兒限制論 李遠 四角

社會問題概論 王首春 卽出

中國改造問題 孫幾伊 一角

農荒豫防策 于樹德 一角

公民衛生 賴瀚章 五角

都市居住問題 陳迪光 六角

衣食住 沈德鴻 三册

社會問題概論 王首春 卽出

改訂商約應力爭之要點

謝奮程

(一) 導言

溯自工業革命以來，歐美之資本制度，日形發達，分工愈微，機器愈精，交通愈便，生產益增；然歐美之市場，及其消費能力，究屬有限，以有限之市場，容納無限之產品，勢非生產過剩，利息低微，工場倒閉，勞動失業，而資本制度，根本傾壞不可。歐美資本國家有鑒於此，乃翻然改途，力向世界各資本制度尙未發達國家，施其侵略手段。甚者滅其國家，奴其人民，使爲永久殖民地。其次也，則逼以不平等條約，藉以占奪市場，及取得投資地，以消售其過剩生產，及容納其有餘資本，使資本制度，繼續澎漲而不至傾倒。我國地大物博，人民稠密，而政府庸弱，國民昏闇，其爲歐美資本國家經濟侵略之尾閹，實意中事。果也自一八四二年中英之役，後吾國門戶洞開，權利盡失，此而不足，列強復逼吾人以片面不平等條約，使我化爲列強之次殖民地。吾民作外人之牛馬。數十年來，水深火熱，吾國呻吟於列強經濟侵略壓迫之下，以致產業凋零，國窮民敝，國人之有大產者，降爲中產，中產者化爲無產，長此以往，非舉國窮困凍餓，而死不可。近年來吾國人已漸覺悟，明乎不平等條約之足以束縛及壓迫吾人，不願坐以待亡，亟起而謀所以廢除此不平等條約者。舉國一致，民氣滂薄，故漸有改約之機會。然列強狡黠性成，改訂新約時能否真

正不包藏野心，仍爲疑問。故改訂新約時，仍當絕對審慎，對於舊約上陷害吾國經濟命脈之幾項，務求完全廢除。不然者，換湯不換藥，一誤再誤，吾國且將陷於萬劫不可復生之境矣。竊以爲吾國與列強訂新約時，至少要達到領事裁判權之取消，及內河領海航行權，關稅國定權及管理權，及工業專有權之收回。茲不揣淺陋，敢從經濟利害上對於以上各項，加以簡略之觀察，庶國人利害瞭然，更加警惕，而急起力爭。

(二) 領事裁判權之取消

領事裁判權，除吾國外，在世界文明國中，已無復存者。其有礙我國國權，及傷害吾國尊嚴，而亟當廢止也，已爲國人所熟悉，毋容贅述。茲謹就其關於經濟方面者，約略言之。自中英南京條約開領事裁判權之端後，各國援最惠國條例，均享有該權。以是在吾國通商口岸之訴訟，凡原告爲我國人而被告爲外國人時，均當到外國領事起訴，而審判權全在外國領事手中。因中西語言之隔閡，歐美法律之繁雜，及各國領事之缺乏法律常識，國人之受其魚肉，抱屈不伸者，不知凡幾。以致中外交涉，吾國商人，處處立於劣等地位，而外人以有領事裁判權之庇護，肆行無忌，欺騙吾商人，擾亂吾金融，無惡不作，尤足以阻礙吾國之經濟發達。此領事裁判權，從經濟方面觀察，亟當廢止之一大理由也。自歐美資本發達後，歐美資本階級，乃化貴族僧侶及地主爲社會之特權階級，社會上一切權利，皆爲其所獨占，資本階級爲維持其特殊地位起見，更進而壟斷國家之立法權，以致一切法律，

皆以保護資本階級之特權爲目的。歐美之工場治安法，警察法等，是其彰彰者也。今歐美資本家，移植其不平等法律於吾國土，以保護及維持其優越地位，及壓迫吾國之商人及勞働者，是實足以障礙吾國經濟之安全發展。此領事裁判權之亟當廢止者二也。吾國教育尙未普及，國人愛國之念未盡濃厚，見利忘義者不鮮，一般奸商買辦，羨外人之地位優越，思有以沾其利益，或得其保護，乃攀引外人爲公司或銀行股東，爲些微私利起見，不惜爲虎作張，引狼入室，以致吾國重要工商業均爲外人所攘奪操縱。卽爲粹純華資之事業，亦常以藉外人庇護之故，不惜出重資向外國領事署註冊，自認爲洋商，高掛洋旗，以致利權外溢。吾國工商業多在外人管束掣肘之下，大勢所趨，非舉全國之資本，化爲洋資，全國之人民，變爲洋奴不止。此又領事裁判權，亟當廢除之另一原因也。是故領事裁判權，除侵害吾國國權，及傷吾國尊嚴外，尙足以阻礙吾國之經濟發展。當吾國與列強訂立新約時，國人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取消，非力爭不可。

(三) 內河領海航行權之收回

交通爲國家之命脈，除與一國之軍事文化有密切之關係外，對於一國的生產分配，尤有重大影響。吾國鐵路未興，但江河四達，水上之交通，尙稱便利。內河領海及鐵路，并爲一國之經濟命脈，故世界各國，於其一定之航業政策之下，對於其內河及領海航權，除以互惠條件之故，開放少數之沿海商埠外，均以領土主權關係，絕對保持其獨立，絕不任外國

船隻之侵入。反觀吾國，則適得其反，前清官吏昏庸已極，不特不知航業政策爲何物，且當列強在吾國大肆其經濟侵略手段，努力興辦航業，大批外輪在吾內河領海任意駛行時，反視若無覩，并以條約承認之。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允許英國船隻，自由航行長江一帶。吾國內河航權，又復喪失。及後英國得寸進尺，英國輪船，且由五口而十口，由通商口岸而漸侵入非通商口岸矣。列強援利益均沾條例，同享英人已得權利。由是高張外旗之輪船，乃橫衝直突，駛遍吾領海內河，而吾國領海內河之交通權柄，亦爲外人所操矣。言念及此，感慨實深！然航權雖失，如吾國尙有保護吾國航業之權，對於外國船隻之行駛吾領海內河者，特別加徵重稅，如對於外輪徵收噸稅，或對於外國輪船運載之貨物，徵收特別關稅，或內地貿易稅等，使外國輪船以納稅之故，運費加高，勢難與本國輪船競爭，則吾國航業間接上受國家之保護，而吾國航業雖失，及時補救，尙非無望。無如吾國一誤再誤，既失內河領海航權，又復喪失關稅自主權。海關稅率均經各國協定，吾國不能隨便加減，故對於加徵關稅以保護航業，已屬無望。關於徵收噸稅一節，則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英船所納噸稅，每噸只限鈔銀十二錢或三錢後，吾國已失去增加外船噸稅之權。至於加徵內地貿易稅，以保護本國航業一層，則自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凡外國貨物輸入吾國內地，只納子口稅，即可通行無礙後，吾國對於外輪運載之外貨已失去特別課稅之權。關於外輪運載之土貨，則自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出

口土貨納正稅值百抽五，及再入口只納半稅後，吾國對於外輪運載之土貨，亦失去加抽特稅之權矣。故吾國對於喪失航權之後，對於保護本國航業之權，亦一併失去，前清官吏之昏庸，誤國言之痛心！

夫一國工商業之發展與否，全視其水陸交通之是否發達。吾國航業幼稚，既缺資本，又無航業人才，在外國輪船競爭壓迫之下，其不日趨敗亡者，幾希矣。吾國航業既無發展希望，吾國鐵路又未普及，是則吾國工商業實無發達之可能。外國輪船以吸收吾人利益，及拓張其本國市場爲目的，吾國工商業之發達與否，非所計及，吾人欲藉外輪以發達吾國經濟事業，實有如緣木求魚。反之，外輪愈發展，則吾國輪船愈衰落，而吾國工商業愈無發達希望。此吾國內河領海航權喪失之大遺害也。水上交通，爲吾國目下之經濟命脈，吾國以喪失航權之故，全國水上運輸，均爲外人所操縱，是不啻外人已箝制吾國之經濟命脈。此次國民政府，收回漢口租界後，英國太古怡和二船公司，有停止長江航運以激起吾國中部經濟恐慌之毒計。此即吾國外輪發達，吾國已失去經濟獨立之一大危機也。外人在我國擴充航業之目的，有二：（一）爲藉航業投資，以發洩其國內過剩資本，以博取厚利，及吸吮吾人之膏血。（二）則以輪船爲輸出其國內有餘貨物，分銷吾國市場之工具。同時又藉輪船以輸出吾國廉價之原料品，使其資本制度，得繼續循環，而免傾頽。故吾國外輪愈發達，則外國資本家之剝削吾人愈甚，吾國市場更爲外貨所占據，吾國天然產物，愈爲外人

所奪掠，非致吾國四萬萬同胞，均流爲外國資本家之奴隸牛馬不止，此又吾國航業喪失之一大遺害也。尤有進者，外國輪船所到處，其軍艦亦即隨之，外國輪船既任意行駛吾領海內河，故外國軍艦亦滿佈吾內河領海，視吾國爲征服地。外國輪船以有軍艦爲後盾，乃驕橫強霸，對於吾國人民也，肆行欺侮，對於吾國財產也，任意毀壞，對於吾國政府之法令也，隨意違背，而列強以保護其國民之生命財產爲名，乃張大其辭，調兵撥艦，任意攻擊吾市鎮，鎗殺吾國民，萬縣之役，其著者也。是則吾國領海權之喪失，不特足以制吾國之經濟命脈，更足滅種亡國也。總觀以上各節，吾人對於內河領海航權，及保護已國航業之權之收回，實刻不容緩。當吾國與列強訂立新約時，對於以上二項，尤當力爭，不達到收回目的不止。

(四) 關稅國定權及管理權之收回

自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協定吾國關稅率以後，吾國關稅國定權，乃完全喪失。自一八五三年上海縣城亂事發生，許英領事代徵上海關稅，及後又由天津條約承認英人辦理吾各通商口岸稅務後，吾國關稅管理權，亦繼續喪失。足以自衛之國家關稅，一旦變爲外人經濟侵略吾國之利器，真堪痛惜。數十年來，外人奪吾市場，攫吾天產，以致吾國幾等破產，全國工商業奄奄待斃，國外貿易日見不利，推原禍始，未始非食關稅國定權，及管理權喪失之所賜也。蓋關稅之功用極大，世界各國，無不斟酌國情，高低其稅率，藉以增加國

庫收入，保護工業，及獎勵對外貿易。關於此節，國人已言極詳，茲謹約略述之。

關稅收入，佔世界各國稅收之大部分。就歐戰前數年計算，英國每年關稅收入，約佔全國稅收百分之二十二。美國關稅收入，則約佔全國稅收百分之四十二。其他新興國家，如澳洲，加拿大，紐絲蘭等，其關稅收入，則幾佔全國稅收四分之三。歐戰以後，英美等國，以其所得稅收入大增，關稅收入，比較率降低，然關稅收入總數，則比戰前增加。如一九一四年英國之關稅收入約為三千五百萬鎊，及乎一九二三年，則已增至一億二千三百萬鎊矣。反視吾國，則情形迥異。吾國每年關稅收入，雖約佔全國歲收百分之二十四，但其總額，則不過一億一千七百萬元，與各國關稅收入相比，真瞠乎其後。況此一億多元中，又包含子口稅，釐金等收入，實際上，吾國關稅收入，為數實小。在吾國所得稅尙未發達之時。關稅收入，尤為重要，今吾國以喪失關稅國定權之故，不願輸入輸出，統收值百抽五，且以從價稅各項貨價，多為舊價，稅收更為減少，以致吾國之唯一重要稅源，亦為外人剝奪，是又何增乎吾國財政日益困窮，吾國政治，日見紛亂也。吾人如欲振興中國，實非先收回關稅國定權，以增加國庫收入不可。此為吾人亟當力爭關稅國定權之一大原因也。世界各國，莫不以關稅保護本國工業，當本國工業尙在幼稚時期，對於舶來貨品，特別重徵關稅，藉以提高其價值，使不能與本國貨物競爭。德美日法倡之於先，印度及澳洲加拿大諸自由邦，效尤於後。誠以在工業幼稚國家，資本缺乏，故利息必高，管理未善，

故物品必較爲粗劣，成本重而貨粗，使之與工業先進國製出之價廉物美貨品相競爭，其失敗也必矣。爲培育及保護己國工業起見，採取關稅保護政策，亦一時權宜及良善之計也。吾國工業幼稚，資本缺乏，管理不善，已爲昭彰之事，吾國亟須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也，亦已舉國贊同。吾國以對於關稅無國定之權，對於外來貨品，謹徵百分之五之關稅，以致外貨較國貨納稅反輕，外貨乃充斥乎吾國市場，而吾國新興工業，乃日就殞謝。是則吾人欲振興工業，當亟先爭回關稅國定權，此又收回關稅國定權之另一理由也。

世界各國，對於國貨輸出，除有獨占性質之國產外，均已不抽關稅，蓋以獎勵輸出貿易也。吾國以喪失關稅國定權之故，對於出口貨物，亦照入口貨物，徵收百分之五關稅。是實不啻採取自殺政策對於國貨之輸出，特加阻礙，使不能在外國市場，與他國貨物競爭也。吾國數十年來，每年輸入超過輸出極巨，出入口貨，不能相抵，勢非輸出金銀，或舉外債不可。馴至吾國國窮民敝，百業廢弛，是吾人已飽嘗關稅不自主之禍害矣。此又爲吾人不能不亟將關稅國定權收回之另一原因也。若乎吾國關稅管理權之喪失，尤傷吾國體面，每年關稅收入，又儲諸外國銀行，使外人用以操縱吾國金融，及榨取吾人利息，則更爲吾人所不能容忍。明乎以上各節，則與列強訂新約時，國人對於關稅國定權及管理權之收回，當持堅決態度，可無疑義。

吾國工商業，益衰敗之原因極夥，但其最著者，實爲關稅國定權，及工業專有權之喪失。資本國家，榨取吾人之方法有二：（一）爲佔奪吾人之市場，（二）爲在吾國攫取投資地。外人之到吾國設立工廠，直接製造物品，推銷吾國也，既足以佔奪吾國市場，又得一容納其餘剩資本之場地。故吾國工業專有權喪失，讓外人在吾國設立工廠，實爲吾國之致命傷。溯外人在吾國設立工廠，由來已久，但經吾國明文承認者，則實以馬關條約第六款，允許日人在吾國通商口岸，有貨物製造權爲開端。及後各國援利益均沾條例，向吾國取得工業投資權，而外廠乃林立吾國矣。將來吾國關稅國定權收回後，吾國採取保護政策，外人以向吾國輸入貨物，須納重稅，必將在吾國設立工廠，直接製造貨物，銷售吾國，故工業專有權，對於吾國經濟前途，更爲重要。夫在工業先進國家，工業專有權之喪失，尙非重要，然在工業幼稚國家若吾國者，則實有絕大關係。蓋吾國既無資本，又缺工業經驗及人才，一旦門戶洞開，任外人擁其巨大之資本，挾充分之工業經驗與人才，在吾國經營工業，與吾人共享吾國豐富之原料，及無限之勞動供給，及佔據吾優勝之工廠位置，則其必壓倒吾國幼稚之工業也，可不言而喻。故工業專有權之喪失，實足使吾國永爲列強經濟侵略之尾閥，吾民永爲外國資本家之奴隸。然吾國工業專有權雖云喪失，苟吾國對於外人在吾國製造物品，有自由抽稅權力，則吾國尙能作亡羊補牢之策。蓋吾人如對於外廠出品，徵收重稅，使其賣價提高，則吾國貨物，以無此項擔負，成本較輕，定價較廉，自能與

外廠出品競爭，而立於不敗地位。無如前清官吏，缺乏經濟常識，達於極點，即此權力，亦拱手讓人，自下關條約第六款限定吾國對於日人在吾國製造之物品，只能徵收百分之五之出廠稅後，吾國對於外人在吾國經營工業之徵稅權，亦為條約所限制矣。言之，真令人痛心疾首！故吾國不欲為經濟獨立之國家則已，否則當與列強新訂條約時，非舉國力爭工業專有權之收回不可。即令已有外廠，退出吾國，然後外人在吾國設立工廠時，吾國應有禁止及限制權力，對於外人在吾國製造之物品，吾國當有自由抽稅之權，必如是，而後吾國方免外人之經濟侵略。

(六) 總結

不平等條約，為列強桎梏吾國之工具，而領事裁判權，及內河領海航權，關稅自主權，及工業專有權之喪失，實為不平等條約中之精髓。國人對於不平等條約之當廢止，已全國一致。當訂立新約時，對於以上各項，尤當舉國力爭，非達到其完全廢止及收回目的不可。總之，領事裁判權，一日不廢止，內河領海航權，關稅自主權，及工業專有權，一日不收回，則吾四萬萬同胞之奮鬥，一日不止。

Books Published or Revised in 1927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PEKING THE BEAUTIFUL , by H. C. White. \$60. Special offer, \$45.00	
FORGOTTEN TALES OF ANCIENT CHINA , by Verne Dyson . . .	4.00
WHAT'S RIGHT WITH CHINA , by Dr. O. D. Rasmussen. . . .	3.50
SAN MAN CHU I,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 by Dr. Sun Yat-se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Frank W. Price Paper \$2.00; Cloth	4.00
VITAL FACTORS IN CHINA'S PROBLEMS , compiled by Dr. Lee Teng-hwee.	2.50
TRUTH AND TRADITION IN CHINESE BUDDHISM , by Karl Ludvig Reichelt, translated from Norwegian by Kathrina van Wagenen Bugge, and edited by Mrs. Henry T. Hodgkin	3.00
A COURSE IN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S , by Raymond B. Blakney.	4.00
PHYSICAL EDUCATION IN CHINA , by Gunson Hoh	2.00
CHINA AS A TEA PRODUCER , by Boris P. Torgashoff	2.50
COMMERCIAL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 by Y. C. Chang and F. C. Yang	3.00
BUSINESS STATISTICS , by Dr. Chuan-Shih Li	3.00
HANDBOOK OF BUSINESS TRAINING , by S. S. Chow. Revised .	3.60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SELECTED READINGS , by Dr. H. F. MacNair. Revised in 1927.	8.00
TRANSLATIONS FROM MODERN CHINESE , by Friedrich Otte . . Thoroughly revised in 1927.	1.80
A FIRST COURSE IN PHYSICS , by B. Shen	4.00
ICONES PLANTARUM SINICARUM , by H. H. Hu and W. Y. Chun	5.00
RESEARCHES ON MICROORGANISMS , Vol. I, by Hgan-shou Wai .	0.60
TRAGEDIES OF EASTERN LIFE , by Dr. Lim Boon Keng.	3.00
THE BEGINNER'S SHAKESPEARE : JULIUS CÆSAR , By K. F. Hill	1.50
BAC^oGROUND SERIES : STORIES FROM HEBREW AND GREEK , by Dr. A. P. Danton	1.80
STORIES OF PEOPLE WHO ACHIEVE SUCCESS , <i>Second Volume</i> , by K. L. Kwong and Others	0.70
LIFE AND BOOK , Some of Lafcadio Hearn's Lecture, edited by Tseu Yih-zan	1.00
WORLD LITERATURE SERIES : THE BLUE BIRD , by M. Maeterlinck. Edited by Z. B. Toong	0.40
THE DEVIL'S POOL , by George Sand, edited by Tseu Yih-san .	0.50
UNDINE , by Fougue, edited by Tseu Yih-san	0.50
CONVERSATIONAL READERS FOR MIDDLE SCHOOLS , by Dr. J. Ingram Bryan . . Books I and II, 30 cts. each; book III	0.40

三大商業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文商業科講義

School of Business Series

英文商業經濟原理……李維時著 一册三元

Principles of Business Economics

英文商業歷史及組織……楊逢春編 一册三元

Commercial History & Organization

英文工業管理法……楊崇基著 一册四元

Industrial Management

英文財政組織……董承道著 一册三元

Financial Organization

英文市場交易法……吳東初著 一册四元

Marketing

英文售貨術……李培恩著 一册三元

Salesmanship

英文簿記及會計學……潘序倫編 一册三元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英文商法……陳運鏡著 一册三元

Commercial Law

商業英文……鄭富灼編 一册三元

Business English

現代商業叢書

金融原理……高書田譯 一册九角

交通論……史維煥譯 一册八角

銀行簿記實踐…… 一册即出

商業叢書

投資常識……章伯勝編 一册二角

現代商業經營法……過耀根編 一册六角

商店組織管理法……汪筱謝譯 二册八角

廣告須知……甘永龍譯 一册四角

廣告心理學……唐開斌譯 一册四角

新式販賣術……華文祺編 一册六角

銷貨法五百種……蔡文森編 一册六角

能率增進法……黃士恆譯 一册三角

蠶絲概論……錢江春譯 一册四角

實業上個人效能論……劉藻鑑譯 一册六角

中國之買辦制……沙為楷著 一册四角

商店營利要訣

吳大鈞

今昔商店的不同

何為科學的商店管理

商店主人的難題

淨值

盈虧

貨品之定價

減價之算法與預定

加價之算法與預定

加價之維持

賣額

價格

存貨

今昔翻貨

翻本

商店營利要訣

買額

今昔商店的不同

商店照前人的心理，是士農工商四業中，最落後的職業。一方面固然因為輕視孜孜爲利的勾當，同時也是將商店看做最輕易的作業。從前的商店管理實在是方便。有了錢隨便買些貨色，胡亂堆在舖內，只要等着隣居來買。主顧因為難尋他家的貨品來比較，跋涉遠購又不易，沒法子只好對付買了下來。因此有了資本，就好買貨，有貨準能銷售。售多了就能發財。此種賺容易錢，不免要受人輕視。不但中國如此，就是歐美在實業未甚發達以前，亦是如此。實業發達之後，製造生產，猛然增進，不能不藉重良善的分配機關來銷售產品。此時商店的功用，不是單獨替店主謀盈利，實爲製造家謀銷場，爲勞工界維持長期的工作，爲社會分配有價值的用品。商店在社會上的地位，煥然騰高。商店管理進爲不可缺的高尙職業。參預商店營業的人，逐漸增多。因此就發現了商店競爭。既有競爭，商店管理就不容易了。

製造家因爲同業的競爭，不得不尋奇取巧，逐日改良物品，制勝其他製造家。商店因爲同業的競爭，亦不得不承辦最新奇的產品，來制勝其他商店；不然就逃不脫優勝劣敗的天例。從前多年的陳貨仍賣得脫。現在製造家已將時尚的心理，介紹入社會。主顧的選擇力，因此加精。過時的物品，就不受歡迎了。加之交通方便，採購不難，各家貨色，

常要經過多番比較，纔受定奪。銷售益加不易。再者生活進步，需要增多，辦售貨色，要加完備。陳設要加奪目。商店規模，要加宏大。按商業原理，規模愈大，則競爭力愈強，獲利愈厚。所以今日的商店，由隻店單位，進為商場單位。又進而為聯店單位。先施，永安，將幾十種隻店，併成一所。美國之五分十分店，有聯店數百家。今日的商店管理，要比昔日複雜多了，困難多了。

何為科學的商店管理

商業進化，授商店三大問題：第一，如何制勝同業競爭。第二，如何善投主顧時尚。第三，如何擴充商店規模。解決的方法，根本要有「先見之明」。換言之，要能預見他店所未見。預知未來的時樣。預料業務的趨勢。欲求先見之明，並無須神祕的方法。但要改進舊日淺陋的商店管理法。採用科學的商店管理法。何為科學的商店管理法哩？按作者定義「科學的商店管理有四個步驟：第一，分析經過。第二，預定將來。第三，按行計畫。第四，記存成績」。換言之，將經過的事實，作有統系的分析研究。考察成敗的原因。作將來的成例。按已往的趨勢，測將來的傾向。根據分析的結果，預定將來的情勢。然後照預定，設計畫，定步驟，按次執行。再將執行的成績，充分存記。預備以後繼續分析研究。簡單說，科學的商店管理，是（一）有根據，（二）有預算，（三）有計畫，（四）有備考。

商店主人的難題

商家都是靈敏的。但是商家仍常對於根本的管理問題，尤其關於數學的核算，發生疑難。商店主人應當理會如何答覆以下的問題：

一 如何核定商店淨值——用什麼方法可以計算本店究竟值多少錢，同稽察本店財力的厚薄？

二 去年營業的經過，究竟是賺錢哩，還是虧本——如何能得盈虧的確數，同盈虧的理由？

三 貨品如何定價？

四 加價如何算法，如何預定？

五 加價如何維持？

六 減價如何算法，如何預定？

七 來年可以賣貨若干？

八 來年能賣何種貨色，何種價格？

九 如何核定存貨實值——每逢結賬，是否必須輟業點貨，或者另有方便的核算存貨的方法？

十 每年貨額翻轉幾次——如何知道買貨賣貨是否得法？

十一 每年資本翻用幾次——如何知道有無作不生產的用途？

十二 來年應當買貨若干？

以上問題，全能有極明確的答覆，無容猜度，若使能够採用科學的管理法。換言之，若是理會分析，預算，計畫，存記，就不難解決疑難。以上的問題，若使詳細研究，真是無窮。但得簡單討論如下：

以下是討論如何應用經過的事實，來作有統系的分析，預算，同計畫。

淨值

店主第一要知道他的商店究竟確值多少錢。此事的重要，在業務興旺的時候，不覺的。但是生意不能連年連季都是興旺的。難保有不時的衰滯。遇着衰滯的時候，不免要向銀行家，或放債人，稍作借貸，支持到恢復興盛的時候。此時若能明白告訴銀行家，或放債人，確實的淨值，借貸就方便的多。並且遇難關的時候，如有明確的淨值，債主就不懷疑，不來逼債。再如收盤，輟業，如有明確淨值，交涉都較方便。無須吃虧。或遇擴充規模，添招資本，能示明確淨值，投資者定顯踴躍。

前人估算淨值，沒有固定方法，大多是猜度的。在興旺的時候，不妨騰漲。遇着難關，就一意的跌落。損失莫大。計算淨值，應有固定成例與格式，應當認定淨值的定義。淨值是資產與負債之差，資產減負債的餘數，就是淨值。譬如一個商店，有資產一

萬元，負債五千元，此店就值五千元。譬如資產同負債各是一萬元，此店就不值一文，原本虧盡。譬如資產一萬，負債二萬，此店不但沒有淨值，原本虧盡，而且負了一萬元債。

淨值有三種：第一，是純粹資本。第二，是資本兼盈餘。第三，是資本減虧失。譬如一個商店，有五千資本，買了一萬元貨品，付五千，賒五千，年終結算，得了五千現錢，剩下五千貨品，欠了五千債。此店資產有一萬（錢五千貨五千），負債五千，淨值五千。這個淨值，就是原始的資本。譬如此店有現錢八千，那末資產比負債多八千。五千是資本，三千是盈餘。譬如現錢只有三千，那末淨值只有三千。就是原本五千，減虧失二千。

淨值（等）資產（減）負債。

淨值（等）資本（加）盈餘。

淨值（等）資本（減）虧損。

淨值既是資產於負債之差，計算淨值，根本上要先有資產同負債二題的淨數，要能將一切數目分析考定，某數應屬某項，某數應由某項對銷。資產項應當包括何種數目扣除何種數目。負債項亦然。例如店中器具應屬資產項。但是五年前買時值一千元現在不當作一千元計算。應當對銷折舊二百元。純值八百元。如此，資產數目纔算確實。茲將

各種數目分別列成一個標準的「存欠表」如下：

存欠表

商店營利要訣

資產項			
流通資產			
現錢			
在店內	26,570,78		
存銀行	<u>60,000,00</u>	86,570,78	
應收期票(主顧所給之期票)	56,558,78		
(加)未領之利息	300,00		
(減)呆票準備	<u>200,00</u>	<u>100,00</u>	56,658,10
應收賬目(主顧欠賬)	1,042,236,00		
(減)呆賬準備	<u>3,000,00</u>	<u>1,039,236,00</u>	
貨物			
存貨	1,758,228,32		
預付之貨	<u>11,635,35</u>		
公債			1,769,863,67
地方,政府,與戰時強迫公債	20,650,00		
(加)未領之利息	800,00		
(減)呆債準備	<u>150,00</u>	<u>650,00</u>	20,000,00
其他資產(歸店所有,但不關直接營業得來者)			
債券	20,500,00		
(加)利息	<u>360,00</u>	<u>20,860,00</u>	

留美學生生活季報

股票		20,000,00
期票	3,000,00	
(加)利息	150,00	3,150,00
保險金存款		550,60
保險券現值		8,171,30
地產		20,500,00
房屋		7,400,00
		80,131,90

商店營利要訣

預付未銷資產

預付之保險金		6,000,00
預付之期票利息		900,00
預付之需用品及材料		6,254,95
預付之費用		1,046,34
預付之組織金		8,000,00
		22,201,29

固定資產

地產		500,000,00
房屋	360,800,00	
(減)折舊準備	6,418,27	354,381,73
器具	183,480,54	
(減)折舊準備	3,000,00	180,480,54
機器	160,000,00	
(減)折舊準備	5,000,00	155,000,00

一百二十一

第 二 十 二 卷 第 三 號

送貨車輛	45,500,00		
(減)折舊準備	500,00	45,000,00	
商譽(名號),商標,與特權		1,00	
資產總額		1,234,863,27	
		4,309,525,01	

負債項

流通債目

應付期票			659,250,00
欠放債人(銀行等)	300,000,00		
欠貨主	250,250,00		
代人作保	109,000,00		
應付賬目			175,375,70
未付之貨賬	150,375,00		
未付之賣貨稅	15,000,00		
未付之退貨錢	10,000,70		
到期未付之數			111,567,35
賦稅	5,500,00		
工資	30,000,25		
利息	567,00		
租金	60,000,00		
費用	15,500,00		

留 美 學 生 二 季 報

固定債目

押產	600,000,00	
債券	105,000,00	705,000,00

商店營利要訣

準備金

所得稅準備	70,000,00	
意外準備	5,000,00	75,000,00

負債總額 1,726,193,05

淨值 (資產總數減負債總數) 2,583,331,96

資本

原始資本	800,000,00	
加入資本	750,000,00	
持出資本	50,000,00	
資本總數		1,500,000,00

盈餘(淨值減資本) 2,583,331,96-1,500,000,00 1,083,331,96

或 4,309,525,01

虧損 (資本減淨值)

虧損數目應加在資產項下
資本與盈餘加在負債項下
然後資產與負債兩項總數
可以相等存欠表方能清結
對照

簡單說，求淨值的方法，是將凡屬於本店所有的，同被他人所欠的額數，併在一項。將屬於他人的，同欠他人的額數，併在一項。兩項相差的數目，就是淨值。數目安排之後，就成一個存欠表，從存欠表中，不但可以核算淨值，並且可以稽查商店營業的成績，同商店財力的厚薄。稽查的方法，是將兩項數目來比較。茲將三種最要的稽查方法，說明如下：

第一 資產同負債的比較。

負債額數最好不要超過資產的半數，不然資本就不靈活，遇着衰滯難關，不易支持。

第二 負債同淨值的比較。

淨值應當比負債額數多，然後資本纔算充足。營業要緊少欠債。

第三 淨值同固定資產的比較。

固定資產，原為營業必需。但是因為他最不活動，他的額數，要限制到最低量。若是固定資產多於淨值，那末資本都成固定資產，毫不活動，甚是危險。譬如固定資產比淨值少，那末資本就靈活，盈餘也加多。

盈虧

淨值同存欠表只能表現商店一時的現狀。不能表現營業的歷史同經過。淨值雖能表示損益，但是不能分析盈虧的詳數，同盈虧的理由。多數商人，明知虧本，但是不知虧

本若干，虧在何處。還有知道有盈餘，但是不知從何來的，是否營業得來的。例如一位店主年終結算，多出一千元。他喜出望外，認為營業的好成績。其實他未曾細察他的鋪面同堆棧，是他自己的產業。照理可以出租一千元。他所多出的一千元，就是應付自己的租金，并非營業的盈餘。因為他縱不營業，他的鋪面同堆棧，仍可出租一千元。店主應能核算確實盈虧。

核算盈虧，先要明白盈虧是從何發生的。淨值發生於兩項因數：（一）資產，（二）負債。盈虧發生於四項因數：（一）賣價，（二）買價，（三）賣費，（四）雜利。例如店主賣出一石十元的米（賣價十元），減出米的原價五元（買價五元），再減去賣米的手續費三元，如工資，運費，店租等等（賣費三元），剩下二元，就是賣米的盈餘。同時他將米袋還賣了五角（什利五角），總數二元五角，就是營業盈餘。

盈虧（等）賣價（減）買價（減）賣費（加）雜利。

盈虧既是根據賣價，買價，賣費，同雜利四項，計算盈虧，根本上要先得四項的淨數。

認明應有的增加同折減。分析明白則易核算。茲將詳細「盈虧表」列下：

盈虧表

費創利
營運
費總

商店營利要訣

賣價

總售之賣價	34,950,16
(減) 退貨	(-) 1,500,00
實售之賣價	<u>33,450,16</u>

買價

年初存貨	16,752,93
(加) 年中買貨 (+)	24,920,89
(加) 進貨運價 (+)	<u>142,87</u>
存貨總額	41,391,04
(減) 付現折扣	(-) <u>425,65</u>
存貨淨值	41,391,04
(減) 年終餘貨	(-) <u>18,415,28</u>
實售之買價	<u>22,975,76</u>

混利(實售之賣價減實售之買價) 10,474,40

賣費

薪水與工資	4,960,13
租金	6,300,00
廣告費	567,52
賦稅	114,00
利息	2,033,16
需用品與材料(如袋繩招牌紙等)	185,47
日需費(水,燈,煤等)	171,93
專師酬勞費	406,91
旅費	120,00
郵電費	125,00
營繕費(修補等)	100,00

留美學生季報

商店營利要訣

保險費	287,77	
折舊	220,00	
雜費	166,21	
呆賬等	100,00	
總賣費	<u>10,758,10</u>	

賣貨盈虧(混利減總賣費) 283,70

雜利

雜入(如貨箱字紙賣價)	1,473,56	
資本應得之利息	500,00	
自己房屋應得之租金	1,300,00	

(減)該房屋之費用如

稅捐	100,00	
保險費	300,00	
營繕費	185,00	
折舊	150,00	
押產利息	167,10	(-)872,10

總雜利 427,90

2,401,46

營業總盈虧(賣貨盈虧加總雜利) 盈2,117,76

(減)所得稅準備 375,10

(減)紅利或持本 1,742,66

營業淨盈虧 1,742,66

能將賣價，買價，賣費，雜利四類的詳細數目，分析列成盈虧表之後，不但便於核算盈虧的確數，並且可以考究營業的歷史，同損益的原由。從盈虧表可作以下最有價值的考

究：

(一) 本年數目應與往年比較者：

賣額。

買額。

存貨。

混利。

成績。

賣費。

各項賣費亦應化為賣額的百分率，以作比較。例如工資一項，照常占賣額百分之二十。若使本年賣額與去年相同，但是工資占百分之二十五，那末足見管理不得法，或店夥不得人，不然工資加高或店夥人數加多，賣

額必定要加多的。

(二) 雜利 雜利的多寡，不足定營業的成績。譬如本年的盈餘，全由雜利項下得來的，本年的營業則毫無成績。

(三) 賣額與他數的比較。

賣額同固定資產比較——可以發現資本的用途，還是多在流動的貨品哩。還是多在不流動資產。

賣額同應收賬目比較——可以發現資本的用途，還是多在流動的貨品哩，還是多被賒欠。

賣額同平均存貨比較——可以發現翻貨的次數，考察買賣貨品的方法。

賣額同淨值比較——可以發現翻本的次數，考察資本應用的方法。

加價與減價

在詳論其他要題之前，請先說明加價同減價的定義，及算法。因為其他各種要題，多要根據此兩數核算的。

貨價有多種，在商店營業中，大約可分三類：第一，是買價，或店主所付的貨價。第二，是定價，或店主所希望的賣價。第三，是賣價，或店主所實售，主顧所實付的價目。

何為加價同減價哩？例如，店主買了一疋十元的布（買價十元），他相信此疋布甚時髦，甚美麗。主顧不難用十五元來買。他自家也想得些盈利，因此他從買價上加五元（定價十五元）。相差之五元，就是加價。一季過了，此疋布未曾賣脫，店主想一想，花樣已經過時了，色彩也將污舊了，貨品久陳總不好。情願少得些盈利，從早賣脫。因

此改定十二元賣了。相差之三元，就是減價。

加價（等）定價或賣價（減）買價——加價是從買價上加。

減價（等）定價（減）賣價——減價是從定價下減。

減價之算法與預定

減價的理由 平常的人，遇着商店大減價，不免詫愕懷疑，商店何以要減價，何以常減價而不虧本。其實減價不足為奇，當今競爭劇烈，貨品萬難全部暢銷。一到不暢銷的時候，就要預備犧牲，想種種方法，發遣陳貨。以免白白占地方，白費本息。因此大商店嘗有將不暢銷的貨品，白白的送人作慈善事業。減價的理由，大約有以下幾種：（一）發遣不暢銷的貨品，（二）減輕存貨，（三）修改誤定之價，（四）應付他店的競爭，（五）藉減價招徠生意，（六）優待特別主顧，如大主顧，教員及店夥等，（七）取締陳舊及毀壞的貨品。減價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沒有計畫的，同過度的減價，直接喪失盈利。並且使主顧懷疑貨品的真正價值。因此減價應有固定的算法，同預定。

減價的算法 減價有兩種算法：第一是減價的原數。第二是百分率。例如，全年賣出一百件貨得一萬元。其中三十件，曾減過價，共合減了三百元。此三百元，就是減價的原數。因為與他數比較同計算方便起見，要將原數化成一個百分率（%）。將三百元化成賣價一萬元中之百分之幾。換言之，就是將三百元除一萬元等 3%。此三分即是減

價百分率。何以百分率要根據賣價哩？因其他的數目，都是根據賣價計算。一切計算都是將賣價當本位 100%。

減價（等）定價（減）賣價。

減價百分率（等）減價原數分賣價。

減價的預定 每季每月的減價，應當預先有一個固定的範圍。每次可以預知下次減價的額數。然後纔有分寸，不致輪度。最初預定減價的範圍，要依經過的成績，同經驗，作標準。以後就按着原定的標準，按次減價。但是每次減價確額，萬難一如標準的固定。不免有所出入，正當的辦法，要時常核算一季內已過的減價確數，修改未來的減價餘額使全季內減價總數，不出預定的範圍。

譬如一位店主，根據商店的歷史，同個人的經驗，預測下半年（一月至六月終）賣額可達十五萬元。預定的減價額，占賣額百分之六。到五月三十一日，他的確實賣額，達十二萬元。而減價額只占百分之五。但是他恐怕六月裏市面不大好，要多多減價。以他的問題是要知道第六月可以減價幾何，而不出本半年的預算。

預算的方法，先要知道預定之半年內減價總數若干。五個月已經減價若干。尚餘若干。但是此是推測的減價原數。還要根據第六月的賣額定價，化成百分率，然後纔可以計算第六月減價的確數。

預測半年內賣額十五萬元，減價總額百分之六，即九千元。

五個月的賣額十二萬，減價百分之五，即六千。

預定減價未滿額即三千元。換言之，第六月可以減價三千元。

但是此三千元的減價，是根據六個月賣額總數十五萬的百分率。現在賣額已達十二萬

元，第六月只要再賣三萬元就達賣額的預定。第六月可以減價三千元，而賣額只要三

萬元，那末第六月的減價百分率，不是百分之六，而是百分之十。換言之，第六月的

減價額，可以加多百分之四。

但是此百分之十的減價百分率，是根據最初推測半年內的總賣額。現在第六月還未

過，第六月裏實在的賣額，尚無從知道。如何根據他來求減價的實額哩？

有一個辦法，就是將根據賣價的百分率，化成根據定價的百分率。Converting the

markdown percentage of sales into the markdown percentage of original retail 然後按六

月的定價上減價。詳細算法如下：

將第六月預算的賣價當爲單位 100%。

上面已經算過第六月的減價未滿額，等於第六月賣價百分之十。

六月未過，確實賣價無從知道，但是第六月貨品的規定價可以知道。現在要將

減價預算額化成第六月定價的百分率。然後就可以得第六月減價的實數。第六月

的定價，就在賣價 100% 加減價 10% 即 110%。（上面說過減價（等）定價（減）賣價）。

現在欲求第六月減價額占定價百分之幾。那末將減價除定價，即等百分之九〇九。

$$\frac{\text{減價 } 10\%}{\text{定價 } 110\%} = 9.09\% \text{ 減價化成定價之百分率}$$

店主可以在第六月裏的貨品，按定價減價百分之九〇九。還不出預定的範圍。換言之，他不但可以照原來預定額減去賣價的百分之六，並且可以多減百分之四，此賣價百分之十。即是定價百分之九〇九。因為六月未過，賣價確數不得知，因此只好按定價減價。

店主往往逕將百分之十乘定價，以求減價。結果減價實額輪過預定的範圍。因為減價的實額，只有定價的百分之九〇九，此點最要小心。

加價之算法與預定

加價的理由 商店營業不外希望五件事：第一，費用有着落。第二，跌價有保障。

第三，殘貨有價值。第四，營業有盈餘。第五，買貨有折扣。折扣是向製造家交涉而

來的。其餘四數，是從主顧賺來的。所以一切貨價，必須加上以上四數纔不虧損。同

時買貨如有折扣，定價可以較低。所以費用，減價，毀失，同盈利四種總數，減去折扣，就是加價。一切加價都要包含此五因數。加價必要得法，加漲太多，就價高賣不脫。加價太少，費用盈餘等，就直接受影響。

加價種類 加價有兩種。第一，是最初加價。第二，是最後加價。第一，是店主最初所希望的加價。充分的包含費用，減價，毀失，盈餘四數。第二，是經過一番減價與毀失最後實售時所加之價。例如，店主將十元買了一疋布。他預算要用五天下工夫，或二元五角的人工來賣此疋布。若使十天後賣不脫，就要跌價一元。此布翻弄了十天，布頭必受污毀，不能當全疋賣，或要少算五角。此外還要希望至少有一元的盈利。因此有以下的最初加價（五元）。過了五天，果然未賣脫。結果減價一元，布頭污壞少賣五角賣出去，他實售價值，只較買價多三元五角。此數即是最後加價。最後加價亦名混利。Cross Margin 因為他混括賣費同盈利兩數。混利最足表示營業的成績。

元角	2.5	
費價	1.0	
減價	.5	
毀失	1.5	
盈利	<u>5.5</u>	
折扣	(-) .5	
最初加價	5.0	
買價	(+) <u>10.0</u>	
定價	15.0	
定價	15.0	
買價	(-) <u>10.0</u>	
最初加價	5.0	
減價	1.0	} (-) 1.5
毀失	.5	
最後加價	<u>3.5</u>	

最初加價（等）賣費（加）減價（加）毀失（加）盈利（減）折扣。

最初加價（等）定價（減）買價。

最後加價（等）賣價（減）買價。

最後加價（等）定價（減）買價（減）減價（減）毀失。

混利——最後加價的別名——（等）費用（加）盈利。

加價算法——加價總數可以按期結算，算法有兩種。第一，是加價原數。第二，是

加價百分率。

加價原數算法 譬如店主年初存貨一萬元，定價一萬五千元，年內買貨二萬元，定價三萬元，存貨統值三萬元。定價總數四萬五千元。相差一萬五千元，即是最初加價的全年總數。欲求最後加價的總數，先要知道實售的賣價，同實售的買價。譬如全年賣出貨品三萬元，貨品原值或買價二萬元。相差一萬元，即是最後加價。求實售買價的方法，已在上圖盈虧表中說明。即將年初存貨，加年內買貨，減年終餘貨。

	買價	定價
十六年一月一日存貨	10,000	15,000
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買貨	30,000	45,000
	40,000	60,000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貨	20,000	
實售之買價	20,000	

衆的利益，若是從中取利，似乎不甚妥善。他們不贊成公用辦法的原故，是因為賦稅的收入是取於全國人民的，而享受這種公營企業，只有一部分的人民。拿全國人民的錢，來給一部分人民享受，是不甚公平。

但是照償本辦法，收費方面也有兩種不同的方法。第一種是根據受益說來徵收。這方法就是各人所給的錢，是依照所得的利益。受的利益大就多給些；受的利益少，就少給些。第二種方法是根據能力說來徵收。這方法就是，雖然所受的利益是一樣，富的多給些，窮的少給些。第二種方法，理論上，是比第一種方法還妥當，但是也許難實行些。

(4) 國與民租稅上的關係

現在人民納稅給國家的現象，已經很普遍，已經成了成例，人民不再問幹嗎要給了。但是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我們辛辛苦苦得來的錢，幹嗎要送一部分給政府呢？歐美的學者前後給了幾個答案。現在不妨寫出來看看。

1. 尊長說 這說以為國家或政府是父兄，是尊長；人民是子弟。子弟自然要供奉父兄尊長略，這是封建制度產生出來的學說。

2. 交換說 政府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樣人民應該納租稅來報答政府的保護。

3. 生產說 政府種種的設施，幫助人民來生產，這樣人民自然應該供給政府的費

用。

4. 利益說 政府給人民種種的利益，這樣人民應該出財出力來維持政府。

以上所說的，都是近代以前舊的學說。 近代新的就是：

5. 社會說 (Social Theory)

這社會說是余歷門提出的。 現在把這說的大意寫在下面：

各種社會的起原，大概都是因為滿足人生的需要而來的。 一個人的需要，有好幾類。 第一類是單獨個人的需要。 譬如在果子樹上，拿一個果子來吃，這是單獨個人的需要。

滿足這類需要，自己一個人去做就成，用不着去找人幫助。 譬如有一個人有一筐果子，另外一個人有一本書。 有果子的人卻想要書，有書的卻想要果子。 這樣他們的需要，不是

單獨個人的，卻是互相的。 滿足這類需要的辦法是交換。 又譬如一個要捉鯨魚。 捉鯨魚不是一個人可以辦得到的，他是要找人幫助纔成的。 現在譬如有多個人都是想捉鯨

魚。 這樣他們的需要是共同的。 滿足這類需要的辦法就是合作。 前兩類的需要，是用不着合作的。 後一類的需要，非合作是辦不到的。 要合作，於是便要有組織。 故此便

有會社。 但是人類的共同需要是不只一種，是很多種的。 所以滿足這很多種的共同需要，便要有很多種的結合。 男的女的，共同有滿足性慾的需要，所以就要結婚。 人的共

同需要是社交，就有俱樂部，聚餐會等等來滿足他。 人的共同需要是娛樂，就有足球隊，

唱歌團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做生意來賺錢，就有合資會社，有限公司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宗教，就有禮拜堂等等來滿足他。人的共同需要是謀保護生命財產，主持公道，謀公眾的幸福，就有國家，國際聯盟來滿足他。國家的設立是謀滿足全國人民的共同需要，猶如唱歌團之結合是謀滿足團員共同的需要。國家是公的結合，其餘的如打球會唱歌團等等是私的結合。

國家的結合跟各種私的結合，雖然一樣為滿足共同的需要，但是國家的結合與各種私的結合有幾種不同的地方。根本上不同的地方有三種：

1. 國家所滿足的，是人生根本需要；私的各種結合所滿足的，不是根本需要。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能不受保護，但是即使愛打球的，也可以不打球。

2. 國家所包括的人是全部的，私的各種結合所包括的人是小部分的。一國的國民都屬於國家，一國中只有一小部分屬於某會某社。

3. 國家是不能脫離的，私的各種結合，是可脫離的。譬如一個人脫離一國的國籍，一定加入別的國籍。絕無不屬任何一國的人。打球會的會員，可以脫離打球會，而同時也不加入別個打球會。

除了根本上不同的地方以外，還有三種程度上不同的地方：

1. 人民與國家是沒有互相的關係，而會員與私的任何會社是有互相的關係的。人民

不能問得何種利益，纔屬於某國家，會員卻因要得某種利益纔加入某會社。

2. 國家給人民的利益是不能分開的。

3. 國家給人民的利益是不可以算度的。

國家雖然與私的各種結合有如許的不同，但是人民供給國家的經費，跟會員供給會社的經費是差不多的。現在拿一個打球會來代表其他的會社。打球會是滿足會員共同的打球需要。會員爲要有這打球會來滿足他們的共同需要，他們便要給會費來維持打球會的用費。這種會費可以一律的，也可以根據會員之能力而定多少。這就是有錢的會員多給些，窮的會員少給些。譬如會員裏面有多打的，有少打的。多打的就要給特別費。這特別費，也許按照因爲多打而加增會裏的用費的數目來收。打球會能夠使各會員舒舒服服來打球，這樣就可算已經滿足他們共同的需要了。但是譬如會員有愛抽香烟的。打球會爲方便會員起見，也賣香煙。賣香煙的辦法，可以提高價錢，來謀利潤，可以照本出賣，也可以不收錢而拿會費來津貼。以上說的就是維持打球會用費的辦法了。現在拿維持國家的用費的方法來看看。國家爲滿足人民希望，保護生命財產，主持公道等等的共同需要，就要有種種的用費。爲開支這些用費就要人民納稅。這是與打球會的會費差不多。譬如人民受了冤枉到法庭去起訴求辯白，就要給法庭費。這是跟打球會的特別費有的相近。

譬如人民要用郵政，政府便設了郵政。政府對於用郵政的可以提高郵政價錢來從中取利，

也可以照本定價，也可以不收用費，而拿從賦稅得來的錢來津貼郵政的用費。照這樣看來，國家向人民所收的錢不是跟打球會向會員收的錢差不多麼？

(5) 租稅原則

士密父的四條租稅原則，已經在上面講過了。他的四條原則，以後的經濟學者，都奉爲金科玉律。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法國經濟學者施士蒙的 (Sismondi) 在士密父的四原則外，另有四條主張：

1. 只應稅入息，不應稅資本。
2. 徵稅時，不應以總產額當淨收入。
3. 不應稅人民維持生命之資。
4. 稅額不應使被稅之資財因稅而逃避。

到了巴士達步，除了承認士密父四條原則之外，他又加了兩條：

1. 租稅應有充分收入 租稅的作用，是想得到進款，來開支國家的費用。故此別的原則雖然重要，這條更爲重要。因爲沒有收入，就是別的原則都顧到，也是不行的。

2. 租稅應有伸縮能力 國家的費用，有時是增加的，有時是減少的，故此租稅的稅額要能夠伸縮，來適合國家費用的要求。若是不能伸縮，國家經費發生困難是不能

免的。

他這兩條原則，近代財政學者無不承認，亞丹士以及布樂對於租稅應該有充分的收入，來滿足政府經費的需要一條，尤為重視。布樂以為若是國家經費不足，就是違背了其他各種租稅原則的租稅，也可以用。

關於租稅原則，近代財政學者裏面，奈歷門的見解，似乎最為完到。他的見解，用表說明如下：

奈歷門租稅原則表

觀點	目的	原則
1. 財政上……	充分收入	足用 能伸縮
2. 管理上……	效率	確定 省儉 方便
3. 社會上……	保存富盛	無惡影響
4. 經濟上……	公平	普遍 一律

(6) 租稅公平問題

在君主專制，貴族執政時代，租稅是管不到公平不公平的。有錢有勢的人家，不用納稅；反要貧而且苦的平民去負擔那萬鈞重的租稅壓力。到了民治精神發揚的時候，租稅公平問題便發生；租稅也漸漸趨於平均了。到了近代，租稅須公平的思想，發達到很高的地步了。但是怎樣租稅纔能公平呢？這是現在要解決的問題。

要租稅公平，租稅一定要有適當的根據。甚麼是租稅的適當根據呢？此問題，有三個答案：

1. 根據政府對於納稅者服役的耗費 這個主張，已經確定的認為不適當了，所以不用多說。

2. 根據納稅者從政府得來的利益 得利益多的，多給些；得利益少的，少給些。但是照這種主張做去，不獨量度各人從政府得來的利益是很難的問題，而且，即使能夠量度得清清楚楚了，結果還是貧苦者還要多給，富有的，反會少給。故此這主張也不妥當。

3. 根據人民的能力來要他納稅 這就是人民的納稅能力大的，要他多納，能力小的要他少納。這種主張，近代財政學者都認為最適當，最會使租稅公平。但是人民納稅的能力，怎樣去量度呢？量度人民納稅能力的辦法有下列那幾種：

(甲) 依照人口 這種辦法，是以爲各人納稅的能力都是一樣。

(乙) 依照用款 多花錢的，就有大些納稅能力；少花錢的，就有小些納稅能力。

(丙) 依照財產 多財產的，就有大些納稅能力；少財產的，就有小些納稅能力。

(丁) 依照財產的出息 收入財產出息多的，就有大些納稅能力；收入財產出息少的，就有小些納稅能力。

以上的四種辦法，到了現在，都以爲不甚妥當。現在以爲妥當的就是：

(戊) 依照收入 收入的意思，照經濟學者的解釋，就是各種的遂意。但是這樣解釋，未免含混浮泛，不合於租稅上的運用。故此在租稅上，另有一種解釋。

照余歷門的意見，可稅的收入是要滿足了下列那四個條件纔行：

a. 可以用銀錢來計算的。

b. 在一時期內，繼續進來的。

c. 已經實收的。

d. 已與資本分離的。

譬如有張股票，原價是一百元。往後市價長到一百五十元。若是不將股票

賣出，那增長的價目——五十元——是未實收的，是未與資本分離的。若是

賣出，得了一百五十元，那末，那五十元的收入是實收了，是與資本分離了。

照他的解釋，只有淨收入纔算，混收入（Gross Income）是不算的。
R. M. Haig 對於可稅的收入的解釋，又有些不同。他以為在兩時間點之中，經濟能力之淨加增，有銀錢價值的，就是收入。

譬如根據能力來徵稅了，又以收入當能力的標準了，怎樣去徵收纔可以得到公平呢？

自然是收入多的要多給，收入少的要少給。但多到如何地步，少到如何地步呢？照米路說是要使納稅的受平等的犧牲（這層上邊已經解釋過）。到了二十世紀 Edgeworth 跟 *Carver* 以為使租稅公平的方法，就是使納稅的人民所受的總犧牲，到最低的限度。譬如政府向有一千元人息的人，取了一百元。又向有一百萬元人息的人，取了十萬元。雖然兩方面比例是一樣，但有一千元的給一百元，他所受的犧牲，是比有一百萬元的給十萬元所受的犧牲不知大了多少倍。如果政府大部分的稅都放在有大量入息的人身上，對於有小入息的跟有困苦情形的免稅或者輕稅，這樣納稅的所受的總犧牲，可以到最低的限度了。

余歷門以為以上兩說，都是只從用費方面着想，生產方面，未曾注意到。他以為生產的力量，也是跟已有的財富增長的。有了一百元欲加增十元是很難的。有了一千元要加增一百元就容易些了。有了一萬元要加增一千元就容易了。有了一十萬元要增加一萬元就更容易了。保有財富是一種權利。這種權利是可以累進式提高生產能力的，故此應該徵累進式的稅。凡權利可以增高生產力的，都應該格外重稅。

這使總犧牲到最低限度的主張，以及權利增高生產力的理論，都同樣的以為如果要租稅公平，便要：

1. 用累進式來徵稅。
2. 情形不同的收入應受不同的待遇。
3. 有適當的免稅制。

(A) 累進式徵稅制

甚麼是累進式徵稅制呢？累進式徵稅制的意思，就是收入大的或者財富多的，政府徵稅的分數便大些；收入或財富少的，政府徵稅的分數便小些。譬如有一千元進款的，徵百分之二，有一萬元進款的，便要徵百分之四。分數的增加，是跟着收入的多少的。現在拿美國一九一六年的收入特加稅的稅率來看看，便更清楚。

稅率表

\$ 20,000	— 40,000	...1%
40,000	— 60,000	...2
60,000	80,000	...3
80,000	100,000	...4
100,000	150,000	...5
150,000	200,000	...6
200,000	250,000	...7
250,000	300,000	...8
300,000	500,000	...9
5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500,000	...11
1,500,000	2,000,000	...12
2,000,000	—	...13

累進式徵稅制今日在歐美各國已經很通行了。從前反對累進式徵稅制的理由如（A）稅率沒有一定的標準，（B）等於將人民財產充公，（C）不能有大量收入，（D）人民很容易躲避等等，現在都證明不與事實相符了。

（B）情形不同的收入，受不同的待遇。

收入的情形不同，納稅的能力也跟着不同，所以待遇也應該不同。

情形不同，可分下列三種：

a. 來源的不同 收入有來自不勞而獲的。譬如地價因為城市發達了的原故而增加。這種進款既然不用力就得來，多徵些稅是應該。譬如收入是從房租來的，這種收入納稅的能力，當然比從薪金得來的收入的納稅能力大。一則是前者不勞苦而得來，後者勞力而得；二則前者的收入是源源而來，不靠房東本身的，後者的收入是靠作工人本身的，若是作工的人死了老了或者病了，收入便要斷絕了。故此從財產得來的收入，所負的稅，應該比由勞力得來的收入重些纔合。

b. 處置的不同 若是政府鼓勵人民貯蓄，那末，用未貯蓄的收入，可以比當使用的收入輕稅些。

c. 境況的不同 同是一樣數目的進款，如果納稅者是年老了，結婚了，要教育子女，要贍養旁人，或是有別種加增他經濟負擔的境況，政府徵他的稅應該比徵年輕力

壯，未結婚，無其擔累的人的稅，來得輕些。

(C) 適當的免稅制

免稅是免直接稅的意思。間接稅是不易免的。

一國有一國的生活程度。凡是國中的人民，如果所得的進款，只能維持低限度的生活程度，那末，國家最好將這些人民免了直接稅。因為他們是沒有納稅的能力。若是政府強迫徵收，他們所受的犧牲很大，而政府所得的收入甚微，很不上算。

(7) 稅制的結構

單稅制到了近代，不只沒有一國實行，就是提倡也沒人了。近代財政學者的主張，以及各國租稅上的經驗，皆贊成行複稅制。甚麼是單稅制呢？單稅制就是只收一種稅。

從前有人主張單稅房屋，有人主張單稅窗牖，有人主張單稅入息，也有人——顯利佐治 (Henry George) ——主張單稅土地。甚麼是複稅制呢？複稅制就是同時徵收不止一種的稅，譬如既徵土地稅，入息稅，關稅，同時也徵收其他各種的稅。近代財政學者主張用複稅制，以及各國實行複稅制是因為下列那幾種理由：

1. 近代國家的用費增加到很高，一種稅的收入，不敷應用，非徵各種稅不可。

2. 每年有充分的收入，是國家財政上很重要的一件事。要免去每年的收入有大減的

可能，租稅的種類要多，租稅的基礎要闊。這樣譬如一兩種稅有時沒有入息，

對全部收入或者不至有惡影響

3. 凡是徵收一種稅，不容易使他分配得十分公平。有好幾種稅呢，便可以使得他們互相補救，使租稅的壓力，來得平均些。譬如主張從財產得來的入息，應該比從勞力得來的入息重徵些。但是有時因為別的原因，不能在入息稅本身得到充分的實行。如果同時也徵收財產稅，這樣從財產得來的入息，自然更重徵些，原來的主張，就得充分的實行了。

4. 政府徵收租稅，除了要得款項之外，有時還利用他來施行各種的政治的，社會的或者經濟的主張。譬如政府想阻止外國貨品進口，免得他壓迫國內初興的實業，政府就用保護關稅。譬如政府不願意人民多吸煙，政府就將煙重重的徵稅。這樣煙價漲得很高，人民就要少吸了。譬如政府恐怕銀行多發紙幣，準備金不充足，同時也不願定死沒有充分準備金之紙幣的數量，他就可以重稅準備金不充足的紙幣。重稅之下，若不是有緊急重要的原故，銀行也不願多發準備金不充足的紙幣了。要施行這樣的政策，非用複式稅是不行的。

近代的財政學者，不只主張複稅制，而且主張複稅制裏面側重直接稅，跟人的稅。直接稅的反面是間接稅。人的稅的反面是物的稅。甚麼是直接稅呢？有些稅的壓力是可

以移到別人身上的。譬如政府稅食鹽每斤一文，賣鹽的本來賣十文一斤，加稅以後，他賣十一文一斤便是了。這樣稅的壓力不是挪到買者的身上麼。凡是壓力可以挪到別人身上的稅，都叫作間接稅；不能移動的，就是直接稅。經濟學者分析討論的結果，土地稅，人頭稅，遺產稅，入息稅，都認為直接稅。甚麼是人的稅物的稅呢？只根據物而不管屬於誰的來徵稅，便是物的稅。譬如每畝地，不管是誰的，就徵多少稅，就是物的稅了。譬如同是一百元的股票利息，若是屬富有的就多徵些稅；若是屬於貧窮的便少徵些稅，或者免去，這是人的稅了。

現在因為租稅要公平，公平的辦法，就是徵稅根據納稅者的能力，故此自自然然要主張側重直接稅跟人的稅。

因為稅制裏面要側重直接稅，跟人的稅，稅制裏面的中心租稅，自然是入息稅跟遺產稅，而且用累進式來徵收，關於這種主張近代財政學者，大多數是贊成的。J. A. Hobson 尤有明顯的主張。他的主張不只明顯而且極端。他以為稅制應以入息稅跟遺產稅當主要稅，補助稅只要奢侈品稅以及有害的消耗品稅便够了。

稅制中側重累進式的入息稅跟遺產稅，不只財政學者多數主張，現在歐美各國的稅制，都向這方面進行。現在拿英國當一個例子來看看，也許對於這個趨勢更明白些。

英國租稅收入表(單位百萬金鎊)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入息稅.....	47	69	128	205	241	291	359	394	398	379	329
遺產稅.....	27	28	31	31	32	30	40	47	52	56	57
總.....	74	97	159	236	273	321	399	441	450	435	386
關稅.....	35	39	60	71	71	103	149	134	130	123	119
消費稅.....	40	42	61	56	39	59	133	199	194	157	147
印花稅.....	10	6	7	8	8	12	22	26	19	22	21
地稅											
地稅											
地稅											
房稅.....	2	2	2	2	2	2	2	2	2	2	2
總.....	87	89	130	137	120	176	306	361	345	404	289
溢利稅.....	140	220	285	290	219	30	2	—			

每年都在百萬金鎊以下

戰時用稅不屬平時稅制

(8) 中央地方間租稅的分配

近代的財政學者，大多數以為中央地方劃分稅源一層，在現代已經不很適當。他們的意見，以為除了土地稅劃歸地方，較為方便外，其餘的各種租稅如入息稅，遺產稅，公司稅等等，不如由中央操管理之權，較為妥當。中央徵收後由中央按照合宜的標準，將收入的一部分，分給各地方政府。英國法國意大利實行這種辦法，已經很久，現在的聯邦國家如美國，德國，加拿大等等都漸漸遵從這種主張了。各種租稅宜歸中央管理的原由，多因管理上方便的關係。從管理上來看，各種租稅宜於由中央徵收，大約因為下列幾種原由：

1. 便於審定應徵租稅的數量 現在民間經濟活動的範圍，不復限於一州一省，有時且達於國境之外。一公司的工廠，售貨機關，往往遍於全國。就是一個人的產業，也往往各州各省都有。故此若是由州政府或省政府來審定那公司或那人應徵的入息稅，許多困難就會發生，因為州政府或者省政府不易查出那公司或那人在別州或別省的收入。若是由中央政府去審定呢，這樣的困難就不會發生了。

2. 免去州間或省間的爭報，跟兩重稅 某公司或某人的產業既然在各省或各州均有，各州或各省都想徵收某公司或某人全部財產的稅。若是照這樣辦，不只會有兩重稅，三重稅，四重稅，或四重以上稅都會發生。所以這樣辦法是不妥當。但同時想把某公司或某人的產業或收入平均分配與各州或各省來徵稅，也是一件極難辦

到的事。故此不如由中央政府來徵收。由中央徵收，以上的困難，都沒有了。

3. 免人民有躲避租稅的機會 譬如甲省徵收遺產稅，乙省不徵收遺產稅。這樣在甲省做事的人，居住的人，可以用各種方法變成乙省的人。他便有躲避遺產稅的可能了。若是遺產稅全由中央徵收，這種躲避租稅的機會就不容有了。

4. 易得稅率一律 各州或各省既然可以自定稅率，這樣各州或各省間的各種租稅稅率自然常有參差不同之處，有時高下會差得很遠。這不是好現象。若是由中央徵收，稅率就易變成一律。

5. 易得能幹的管理人 若是稅由中央徵收，管理稅務的人，便可以減少，同時在職的薪俸可以增加，這樣就容易得能幹的人來管理那些稅務。

(9) 戰費籌集法

一國如果有戰爭，需要浩大的收入，來支付戰費，這樣那些戰費應該怎樣籌集呢？平時貯蓄款項來預備戰時使用的辦法，現在已經十分不合宜，用不着細細的討論。要討論的，就是下列的三個辦法。

1. 全賴借款。
2. 全賴加增租稅。
3. 借款租稅并用。

這三種辦法，都有人主張，但是大部分的財政學者如余歷門，亞丹士等都極力主張借款租稅并用那條辦法。爲甚麼不應全賴借款呢？有下列那幾條理由：

1. 戰時如果加增適當的租稅，人民受了那租稅的激刺力，能够更努力從事生產。那末，國中的生產能力，可以因此增高了。如果全賴借款呢，這種的好影響就沒有了。

2. 如果全賴借款，國家的信用，漸漸會低落，到了後來，國家也許會到不能借款的地步。這樣的情形，是因爲國家的借款能力是有一定的限度，多借一回就減少一回國家借款的能力。借得太多了，利息也漸漸會付不出了。若果利息付不出，政府的借款信用便會一落千丈，要借款便要受苛刻條件的壓制，也時簡直願受苛刻條件，也借不着款。

3. 若是借款的時候，同時加增稅收，這樣國家借款的能力便可加增，利息可以源源付出。這樣，借款的時候可以得相宜的條件，而且政府的借款信用，可以始終維持。

4. 若是戰時完全靠借債來應付開支，到了戰事完結的時候，國家所負的債務，一定異常的重。以後國家的財政，一定感到十分的困難。

所以不應全賴加增積稅，也有下列幾種理由：

Books that Tell China to the World

Written in English

Science and Education

Anderson : English Teaching Efficiency in China	\$3.00
Chiang : A Study in Chines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1.50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Cloth, \$2.00; Paper	1.75
Chuang : Tendencies Towards a Democratic System of Education in China,	1.50
Hoh : Physical Education in China	2.00
Hu and Chun : Icones Plantarum Sinicarum, Fascicle I, Plates I-L	5.00
Outline Standards of the New System Curriculum, The	0.50
Shirokogoroff : Process of Physical Growth among the Chinese, Volume I, Chekiang and Kiangsu	6.00
Tao :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	1.80
Terman : The Efficiency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ina	1.50
Twiss :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 China	2.40
Yin :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1.20

Fiction, Poetry, and Music

Barkman : Peking and Other Poems	\$2.00
Bennett and Soong : Plum Blossoms and Blue Incense	
Paper, \$2.50; Cloth	3.50
Fletcher : Gems of Chinese Verse	2.00
" : More Gems of Chinese Poetry	2.00
Hammond : Plum Blossoms, A Three-Movement Suite	0.35
Hayes : The Chinese Dragon	1.20
Ho : Love and Duty, the Love Story of a Chinese Girl	1.60
Leung : The Lone Swan	2.00
" : The True Story of Ah Q	1.20
Lester : Poems to Wu	2.00
Lim : Tragedies of Eastern Life	3.00
Pitman : Dragon Lure, a Romance of Peking	4.00

Language and Etymology

Blakney : A Course in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s	\$4.00
Chao : A Phonograph Course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Language	2.50
MacKenzie : Chinese Phonetic System and Language	0.25
Otte : Translations from Modern Chinese, Revised edition	1.80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The Greatest Publishers in the Far East

C453 Honan Road

Shanghai, China

英文禹域舊聞

FORGOTTEN TALES OF ANCIENT CHINA

By VERNE DYSON

Author of "Black Cloth," "Monegaw," "Flaming Pearl," etc.

Pp. 384+xiii Price, \$4

In this volume Mr. Dyson has presented the romance, achievement, and glory of China through five thousand years. It is a good book to put into the hands of Westerners who wish to know something about China.

The method that the author has used in presenting the salient facts, the historic places, and the interesting, noted, and famous persons in Chinese history is unique. By correlating persons and places he has been able to include in a book of ordinary size practically all the important myths, legends, traditions, and historical facts, and outstanding personalities in the whole long history of China. This method simplifies and vitalizes history by presenting the material in brief, intensified story form.

After studying the different names used concerning China, the author tells of Yu's nine provinces, the stories of the old feudal states, an account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nals of the ancient imperial capitals, the myths of the mou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Gobi Desert, the lore of the rivers, the legends of the lakes, old tales of the islands, an account of Macao and Hongkong, and the history of Grand Canal and the Great Wall. The book contains nearly one hundred illustrations, selected for their quaintness.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PUBLISHERS

C458 Honan Road

22a N. Szechuen Road

SHANGHAI

人壽保險與中國

鄧賢

(一) 財產與生命的異同

人壽保險，保障生命的價值。世界上有兩大種有價值的東西：第一是財產，如田地，房屋，金銀，衣服，食料等，都有價值，這個「值」，可簡單稱做「物值」。一個人的生命，也有價值。他的賺錢能力，名譽，教育，本能，人格或特殊的智力，都很可寶貴，這可稱做「生命值」。

財產是有形的東西。一塊地，一個銅錢，實實在在，可以看見；所以他的價值，很容易覺得，認識。生命則不然，除了肉體以外，生命是看不見的，是無形的東西；他的賺錢，能力，名譽等等，越是難見。所以經濟學家，他們長篇大論的經濟學說內，除討論物的價值外，對於「生命值」，放下不講，這見很大的錯處。生命與財產，雖一是無形，一是有形；但依照價值學說講，是沒有大的區別；他們的價值，都可一樣推測。假如有一間房子，每年租息六百元；依照利率六釐推算，這屋的價值，是一萬元。我們拿一萬元放債收息，每年得六百元；房子的租息，也是六百元。那房子的價值，自然是一萬元。現在某甲每年賺錢六百元，他一年生存，一年有多少進項；他的生命，依照六釐利息推算，豈不也是一萬元？他的「生命值」，自然是一萬元。財產與生命的價值，何嘗有異？

財產既然有價值，而此財產又可遭受種種災險，如損壞，焚燬，沉沒，喪失等，都可失去其價值；我們要免除這種種危險，於是發生種種的保險制。如火險，水險，汽車險，地震險，雨險，雹險，大風險，及新出的飛行機險等皆是。保險的方法，不外保險的人繳付一定的數目，將各種災險，轉交別人就是。

生命既有價值，也有災險。生命的險，可分做兩種：一是「死」，即早死，和意外的死。這死一事，原是不可免的，是萬眾同歸的；從死的人一方面說，本是無甚不了，反樂得清淨。但是死了，奪去前進的機會。死了，賺錢的能力，便沒有了。上面所說的某甲，他每年進項六百元，因為他死，錢便中斷，他真是一文不值，他的事業，失去他的管理，自然失敗；他的寡妻弱子，失了幫助，便沒有飯吃。不獨這樣，他死的時候，什麼藥方，醫生，看護，殯葬，棺柩，墓地等，都很費錢；他死了以後，每年到清明節，要人打掃墓地一次，什麼「香火不絕」，也是要錢。這麼講，某甲的死，不獨失去每年進款六百元，反要用去多少錢，這「死」一險，不是很大的險嗎？

生命的第二險，是「不死」；換一句話說，是「死不去」，就是年老失靠。賺錢的能力，不是永久的；一個人的壽命中，祇有一短期限，可以賺錢。平均說，過了這個期限，人就老了；手足顫動，腦筋不像以前清楚；生命雖沒有斷絕，但生命值可說已經喪失。倘若事前未有預備，購買壽險，那是要變了社會慈善業的寄生蟲的！

這兩大險，是避不去的；死與不死，大半是「聽天由命」；但是這兩險發生的損害或痛苦，是可以減少及避去；預防的方法，就是人壽保險。進一步說，壽險最大的功用，係保存「生命的價值」。保有壽險的人死了，他家眷拿了保金，放債生息，或買年金，每年依舊可得多少進款，與死者未死時一樣。再如死者真的不死，年老失靠，或因殘廢而喪失賺錢能力，他亦可拿了保險費，去買年金生利，依舊有飯吃。這樣講，「生命值」，不是因受有壽險的保障，而得安全嗎？

(二) 中國壽險業的概況

壽險最大的功用，上段已經講過；現在要轉到中國壽險業實在的情形。這個題目是很難的，因為從來沒有可靠的調查。中國的壽險公司，是不肯宣布他們的營業情形，也沒有宣布的義務。這十年內，國政混亂，政府自顧不暇，國內應有的保險商法，尙未有規定；保險公司，也樂得自便。因之各種保險事業，亦很混亂，這是很可惜的。

外人在中國設立最早的公司，是「聯保壽險公司」China Mutual Life Ins. Co. 在千八百九十九年，由英人韋德 J. A. Wattie 組織的；後來「上海人壽保險公司」Shanghai Life Ins. Co.，亦繼之而起。這兩大公司，都於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歸併於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這加拿大公司，係在千九百零五年，到中國設立分行；成立以後，生意很好；除吞併上列兩公司外，復收入某兩美國公司在華的事業。

此外西人設立的公司，尚有英商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of Canada 美商，上海支那人壽保險公司「Asia Life Insurance Co. 及「舊金山人壽保險公司」The West Coast Life Insurance Co. of San Francisco. 等等。

華人自辦的公司，也有多所；可惜大半都缺乏宏大的資本，或管理人才，以致營業不善，一蹶不起者，不少。幸這數年內，國內的公司，除數目增加外，營業也有進步；中國永年人壽及金星等，可稱是中國壽險業內的首屈一指的。

全中國壽險保額的總數，從來沒有人調查過；但依據某數公司的推測，全中國保有壽險人數，不逾五萬人；所保數額，當不過五千萬金。然在去年終，美國一國內壽險數額，已有八百萬萬美金；發出保單，有一萬零八百萬紙。就是千九百二十四年內，日本全國保有的壽險總額，也過了二十四萬萬四百萬美金（ $\$2,404,762,000$ ）；蟄居英人手下的印度，亦保有壽險二萬萬零四百萬美金（ $\$2,04,372,000$ ）之多。中國人數，號稱四萬萬，壽險數目，反遠不及這東亞鄰國，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壽險事業，未能發達，是一種特別現象；因為中國別種事業，都有進步，只有壽險不然。例如銀行，過去二十年內，國人自辦的新式銀行，已由零數加至一百至百五十所之多；資本過了一萬五千萬。中國的鐵路及交通大道，也新築了很多；進出口貨，比較十年前，多了一倍。此外，煙，茶，絲，紙，鐵，銅，氈，棉花，棉布，豆，豆油，豆餅，

皮，木料，蛋，羊毛等等出產，都比較前時多；生活程度，自然高了不小。保險事業內，火險水險，也很有進步。住在交通口岸的人，建了房子，頭樣事情，便去保火險；房子沒有火險，是不能用作抵押借款的。至於轉運船隻貨物，都先保有水險。可惜這火險水險，過半在外人手內；國內商業，受外人操縱，不免利權外溢；但是比較壽險，總有進步。

中國壽險情形，可總括如下：（一）外商操縱，（二）華商力弱，（三）保業幼稚，保額甚小，（四）缺乏政府監察。此四端以外，尚有一最大弱點，就是缺乏保險人才，及國民沒有保險常識。辦理中國人壽事業者，大多不曉壽險原理，胡亂從事，是必定失敗的。中國的大學中的商科課程，多數沒有保險一課；就是有了，也不過是很皮毛，很粗淺的。近來出版的書目，一百萬本內，祇有一本，關係保險，即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的「保險學」兩集。這本書也是很普通。全書三百多篇，甚麼壽險，水險，火險，都弄在一處了。

留美中國學生，專門研究保險學者，真是稀如晨星，幾乎可說沒有；去年好一點。依照學生會的調查，全美二千五百多的學生，有八位研究保險。但是就我所知，八位裏頭，已有一二位，看見國內險業不振，改變方針，「溜之大吉」，轉到別的課程去了！

（三）壽險事業不振的原因

中國壽險事業，不能發展，是有很多原因：欲研究這個題目，做一篇博士論文，也無不可。我們在這裏，自然不能詳細討論，祇能將重要的原因，開列如左：

- (一) 缺乏保險管理及經理人才。
- (二) 國民缺乏普通保險知識。
- (三) 人民生計艱難，無力購買壽險。
- (四) 國政不良，萬業凋敗。
- (五) 大家庭制度，家族互相依靠，失去壽險保障家庭的效用。
- (六) 市上利息太高，投資機會太多，致失去壽險鼓吹儲蓄的效力。
- (七) 缺乏政府對於一切保險之監督。
- (八) 人民迷信及賭博性過深，不念及身後情形。
- (九) 過去壽險公司的失敗。致喪失壽險信用。

(四) 結論

本文頭一段論人壽保險保障「生命值」的效用；二段講中國壽險發生及其不振的情形；三段列了不振的原因。現在我要總結一句，即是中國壽險業，雖然是很幼稚，雖然情形不良，但前途是不可限量的。我們有四萬萬人，假如每人保有壽險一千元，（千元的壽險並不為多，保價也不為貴）。保額已有四千萬萬，比較現有的數目，幾乎萬倍；那發展的機會豈不是很大？開設壽險公司，好像新築鐵路，頭數年是沒有大的收入；到了後來，倘如管理得法，收入自然漸漸的加增。所以投資保險的人，不要因頭數年收入稀少而失望。

孟子的經濟學說

張效敏

中國古代學者的經濟學，據我看來，以孟子的爲最精詳。孔子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大學上說的「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都很簡略。若像那「生衆食寡，爲疾用舒」的學說，就不免有釀出生產過剩的毛病了，此之謂不精細。現在我把孟子的經濟學說分述於下：——

第一孟子的唯物觀念。關於唯物觀念的學說，孔子雖說過先「富」後「教」，管子雖說過「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然都不及孟子說的痛快。孟子說：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梁惠王）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滕文公）

照這兩段話看起來，孟子以爲一切罪惡，——一切放辟邪侈，——都是由於沒有飯吃，都是

由於沒有「仰事俯畜」的恆產，即都是由於救死而恐不贍」。一個政府不把人民的吃飯問題解決，不把人民的恆產問題解決，不把人民的救死問題解決，僅用刑罰來制裁，簡直是欺罔人民：這是何等的見解！他又說：——

「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告子）

朱註說：「富歲，豐年也；賴，藉也。豐年衣食饒足，故所賴藉而爲善；凶年衣食不足，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爲暴」。所以孟子的意思，子弟的爲善爲暴，是以衣食饒足與否爲轉移」。

孟子最怕人民沒有穀吃，沒有魚吃，沒有材木用，所以說：——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梁惠王）

這些吃穀吃魚用材木的話，看起來似乎瑣屑，其實都是人民生活所關，人民養生喪死所關；所以孟子「王道」的基礎，即在使人民的生活滿足，毫無遺恨。胡適謂孟子講「衣帛食肉」是媽媽政策，其實孟子是把政治問題看做經濟問題。孟子所謂王道，即是理想的好政治；王道之始，既在「養生喪死無憾」，當然要注意到「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的

上面來。關於這一類的話，孟子講了三次，文字大同小異，如今且看他第一次對梁惠王說的：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
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
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
者，未之有也」。……（梁惠王）

他第二次對齊宣王說的：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
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入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
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
之有也」。……（同上）

於此，可見孟子把經濟問題放在教育問題之先，必先把「老者衣帛食肉」的問題和「黎民飢
寒」問題解決，然後再請「庠序之教」「孝弟之義」；所謂王道，即是要使「老者衣帛食
肉，黎民不飢不寒」，這實在是比孔子的先富後教說，要詳晰透徹的多。如今再看他第三
次講「西伯善養老者」的話：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夫蠶之，則老者足以食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

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盡

心）

這裏把帛食肉的道理，說得更明白了。孟子最怕老者沒有「肉」吃，沒有「帛」穿，不是爲別的，乃是爲不煖不飽的凍餒問題。這個老者的凍餒問題和黎民的飢寒問題，都是根本的經濟問題；孟子以爲好政治，總是從解決經濟問題入手，所以他以爲經濟問題不解決，總不免「父母凍餒，兄弟妻子離散」，或是「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可見孟子唯物觀念之深，迥非其他的儒家所能及了。

第二孟子的分工學說。中國古代學者講分工說最詳晰的，也當推孟子爲第一，我們知道人類自脫離自足的經濟時代，就是共同生活；共同生活之形成，就是分工。孟子所說「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卽是分工的道理；然他說得最透徹的地方，還是在與陳相對答的一段話裏面。我們且看那一段話：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饗食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歟？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

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此天下之通義也。……（滕

文公）

這段話最精粹的，在「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以械器易粟，不爲厲農夫」和「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孟子的意思，以爲一個人只能做一部分的事情，耕田的，無害於那做甑做釜的；做甑做釜的，也無害於耕田的。併且一個人生活所需用的東西，是要百種工人纔能做的；如果樣樣要自己做，那就是叫天下的人奔走道路，無時休息，太不成事了：——這就是分工的道理。不過孟子的分工說有一個缺點，即是硬把勞心勞力打成兩橛，勞心者永遠是治人階級，永遠是食於人的；勞力者永遠是被治階級，永遠是食人的。所謂大人小人之分，所謂君子野人之分，也就在此。韓愈

認定「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是被治階級的義務，即本於孟子的這種學說。幾千年來長衣階級，只往政治一途擠，不屑治「百工之事」，即是這種學說的流毒。許行陳相一派人的

意思，正是要破壞孟子大人小人的分別，君子野人的分別；（見朱註）陳相說的「百工之

事，固不可耕且爲也」，可見許行陳相一派人，并不是不懂分工的道理。不過這是題外的話，我現在不是談許行陳相等的學說，不必多談他們的分工說了。總之孟子的勞心勞力之分，君子野人之分，容易發生毛病；即在當時，除了許行陳相一派反對外，還有公孫丑彭更之流，也很不滿意。例如公孫丑說的：「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盡心）即是嚴正的詰問。彭更也說：「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滕文公）這是懷疑孟子那種「食人食於人」的道理。只是孟子的「食於人」，也不是白吃社會的，乃是有功於社會國家，才「食於人」觀其答公孫丑詰問「不耕而食」的話和答彭更論「食功」的話，（看原書）便可知了。那知流弊所及，只要穿上了一件長衣，就以「大人」「君子」自居，就想「治人」「食於人」。中國歷年之亂，即是在「大人」「君子」太多；弭亂之策，應在提倡做「小人」「野人」。我這裏批評的話，似乎多了一點；然我的意思，是在一面證明孟子懂得分工的道理，一面說明孟子「大人小人」「勞心勞力」之分別不妥，所以不能不多說幾句。

第三孟子的經濟政策。經濟政策，約而言之，可以分做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三種；我們且看孟子的這些政策：——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

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麀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公孫丑）

這些是說對於都市，或賦地麀而不征貨稅，或用法律來限制，就不再賦地麀；對於關卡，只考察那些形迹可疑的人而不征稅；對於農夫，只使出力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對於都市的人民，已賦其麀，就不再使之出「一夫百畝之稅」（即一家力役之征）和「一里二十五家之布」：——這些都是孟子的農商政策。孟子沒有說及工業政策，這是因爲當時工業幼稚不發生問題的緣故。孟子經濟政策的根本，在「薄稅歛」三個字，所以說：——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而父子離」。——（盡心）

「易其田疇，薄其稅歛，民可使富也……」。——（同上）

因此，孟子最痛恨的是苛征暴斂的政府，硬說他是率獸食人。他說：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梁惠王）

第四孟子的理想的經濟制度。在孟子的時候，井田已壞，「助法」盡廢，孟子很想恢復井田，做成共產的社會，所以他的理想的經濟制度，即是井田式的共產制度。我現在把他答畢戰問井地的一段話（滕文公），分別說明於下：——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

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經界卽是「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壑封植之界」，（見朱註）明白的說，卽是井田的分界。那時經界亂了，井地就不均勻，於是賦無定法，穀祿就不平了。暴君汙吏，甚且利用經界之壞，來趁火打劫。若把經界正了，井地就跟着均勻，分田制祿，自然容易。他又說：——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野是郊外都鄙之地，井地分做九塊，中間一塊是公田，要人民去助耕：這就是助法。國中是郊內鄉遂之地，不照井形分配，乃是截長補短，每天分配多少，（大約也是百畝）制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這就是貢法。圭田云云，乃是對於卿以下那些官，於世祿常制之外，再給以五十畝，使供祭祀之用。餘夫二十五畝，大約也是於百畝常制之外，另給以二十五畝，使人民生活充裕的意思：——這都是孟子理想中的經濟制度。這種制度的好處，是：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何等親睦的社會，現代社會主義的理想，無非是要做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社會。孟子在他那個時候，就有互助的思

想，真是不可及。他又說：——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這是說人民耕田，必先助耕公田，後耕私田，以重公事的意思。

孟子的經濟學說，大概如上所述。現在要聲明一句，我們不要誤會孟子的唯物觀念即是馬克斯的唯物的歷史觀；不要誤會孟子的理想的經濟制度，即是現代的社會主義。我們講中外比較學的，更不可因有某種類似西洋學說的學說，就穿鑿附會，自誇自大起來！爲害最大的，即是那種「中外合璧」的思想和「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思想。胡適在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導言上說得好：

「東西的學術思想的互相印證，互相發明，至多不過可以見得人類的官能心理大概相同，故遇著大同小異的境地時勢，便會產出大同小異的思想學派……。故本書的主張，但以爲我們若想貫通整理中國哲學史的史料，不可不借用別系的哲學，作一種解釋演述的工具。此外別無他種穿鑿附會，發揚國光，自己誇耀的心」。

我談孟子的經濟學說，不能不借用今日的經濟學，「作一種解釋演述的工具」。讀者不要誤會孟子的經濟學說，即是今日之經濟學！經濟學這種科學之成立，在西洋是正斯密亞當以後；中國只有經濟思想，并無經濟學這種科學，這是要注意的。

留美經濟學社

(一) 組織之目標

(1) 增進研究經濟之興趣。每年留美研究經濟學者，將及三百人，本社欲設法使之互相切磋，互相鼓勵，以增進研究經濟學之興趣。

(2) 討論中國經濟問題。留美經濟學生，在美所習，多外國學說，外國問題；而其重大之責任，則在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本社欲使習經濟學者，常有團體的討論中國經濟問題之機會，集思廣益，以謀中國經濟問題之解決。

(3) 介紹經濟新思想。本社欲將近代之經濟新思想，以及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方法，介紹國人，以資共同作更精深之研究。

(二) 經過之略述

一九二三年，由麥健曾、謝奮程、玉志萃、霍寶樹等十餘人發起，以謀留美學生有具體之組織，共研經濟學術。初時定名為中華經濟學會。組織則分東、中、西三部，各設幹事，而由會長總其成。頭任會長為霍寶樹。是年調查各校情形，徵求同志，由霍寶樹慘淡經營，基礎漸立。

翌年由麥健曾繼任會長，益以廣徵同志為務，會員漸增至三十餘人；三部各設循環通

信，以資聯絡，以便討論學術以及會務；同時復力謀分會之設立。

一九二五年，以國內有中國經濟學社，為共同研究經濟學術起見，應互有聯絡，乃共約為聯社，以冀內外合作，易謀中國經濟學術之發展。是夏開年會於費城，將章程修改，并易今名。本會發育至此，根基漸固，遂可漸謀擴充與發展矣。

一九二六年，由吳大鈞繼任社長。是秋，在東美中國學生年會，提出各重要中國經濟問題，以供大眾討論，頗引起留美學生注意中國經濟問題。入冬，費城與紐約兩分社，先後成立，均注重討論中國經濟問題。費城分社，人數較少，則一星期開會一次。討論一載，凡中國目前之重要經濟問題，幾討論殆遍。紐約分社以人數在二十以外，則月費一次。費城分社事，先由吳大鈞主持，繼由霍寶樹任之。紐約分社事，則先由壽景偉主持，繼由麥健曾任之。紐約分社曾聯合紐約四經濟學術團體，駐埠中國領事，各僑商領袖，開聯席會議，討論發展中國海外貿易之方法，

年來總社社員，人數亦逐漸加增，刻共有社員七十餘人，散布美國各著名大學。本年由留美學生季報社敦請擔任「經濟專號」撰述，遂將社員平日研究所得，以及討論所及者，略為發表，而由麥健曾張效敏朱保訓謝奮程蔡承新五人擔任編輯事。

下年職員，謹列出如下，以便有事接洽者，可與通訊。（一）社長麥健曾（二）第一副社長（管社員事）江英志（三）第二副社長（管出版事）張效敏（四）書記李達（五）會

計陳萃。

(三) 願盡之義務

(1) 留美及國內或他處之經濟學生，欲知美國各大學中何者長於經濟學，且長於經濟科學中之何門，以定赴學者，通知後可代調查。

(2) 國內外各經濟學術團體，欲與本社合作，以圖中國經濟學術之發展者，本社皆願效勞。

(3) 國內外經濟組織，有欲本社代為調查美國經濟情形者，力之所及，當為設法。

第十七年各大大雜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特別啓事

英文雜誌

自本年份起暫停發行。未滿期之定戶所存報費，可向原訂處抵換本館出版書籍或他項雜誌，或收還現款，由定戶自擇。
小說世界 原為週刊，自本年份起，改為季刊。未滿期定戶，如欲收回餘款或抵換書籍雜誌，其辦法與前項同。其願抵換本誌季刊者，每季刊一冊作週刊四冊計。

兒童世界

版式改為六開本，頁數加倍，定價照舊。

兒童畫報

原為半月刊，自本年份起改為月刊，自本年份起改為年出十冊，定價照舊。

預定全年價目		每冊零售價	全年冊數	名稱
外國	國內			
四元六角	三元	二分五釐	四二	東方雜誌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一分	二一	教育雜誌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一分	二一	學生雜誌
一元四分	九角六分	八分	二一	少年雜誌
二元四角	一元五角	三分	〇五	兒童世界
七角五分	六角六分	六分	〇一	兒童畫報
三元二角	二元四角	二分	二一	婦女雜誌
二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分五分	二一	小說月報
(不預定)		二分五角	四	小說世界
二元四角	一元五角	一分	〇五	英語週刊
二元六角	二元	二分	〇一	自然界

民鐸雜誌 全年二十冊 每冊二角
 學藝雜誌 全年二十冊 每冊二角
 科學雜誌 全年十二冊 每冊二角
 留美學生季報 全年四冊 每冊四角
 (以下六種概不預定)
 國學論叢 全年四冊 每冊一元二角
 史學與地學 全年八冊 每冊八角
 博物學 全年四冊 每冊四角
 農學 全年三冊 每冊三角
 美育雜誌 全年三冊 每冊三角
 留英學報 全年五冊 每冊五角

紐約雜詩

麥健會

(一) 登吳娃扈樓 (Woolworth Building)

此樓臨韓孫河，爲世界建築之最高者。

雲母危樓六十層 花時絕頂疊登臨 半貪放眼收山海 半慰鄉思蝕遍心

(二) 遊公理島浴場 (Coney Island)

人蟻車蠅簇海灣 渺冥萬里碧波瀾 眼前如散花千朵 遠近浮沈盡玉顏

(三) 秋暮泛韓孫河 (Hudson River)

澄江百里暮山低 紅葉如花燒岸開 嫩冷中人留不得 載將明月滿船回

(四) 所見

桃花香鬢柳纖腰 鞵子高跟步步嬌 賣眼尙嫌人易覺 風前小立賣苗條

(五) 看韓孫河兵艦

百艦排江一字開 烟騰殺氣撲人來 誰言此國和平甚 費我沈吟日幾回

(六) 自由神像 (Statue of Liberty) 前，望紐約有感。

自由神外萬樓臺 驚此繁華傷國災 自由今古原同價 不擲頭顱買不來

(七) 韓孫河邊夜坐

兩岸燈蛇走百里 一江春水浸繁星 夜闌白石橋頭望 天上人間細碎明

(八) 遊白朗士園 (Bronx Park)

驟雨初晴草有痕 百花新浴色怡神 爲何隊隊紈袴少 不看花枝看玉人

(九) 夜過泰晤士廣場 (Times Square)

千燈五色射樓臺 舞館歌場徹夜開 天亦有心媚富貴 雲間扶出月明來

(十) 瞻格蘭 (Grant) 墳

格蘭美之大總統，平定南北戰者。

衛國男兒不計名 爲圖統一事長征 巍巍功業千秋後 河畔高墳動我情

留美學生季報

留美學生季報

The Chinese Students' Quarter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 年 季 報 職 員 表

總編輯	羅陸基
代理總編輯	潘光旦
編輯	霍 桓
	陳榮捷
	張景斌
	邱昌渭
	羅世英
	朱騷女士
	謝婉登女士
	熊佛西
	黃方剛
	任宗濟
	雷海宗
	梁治華
	茅以新
	浦薛鳳
	邵爽秋
	蔣 鵬
	聞亦傳
	吳文藻
代理總經理	顧維琇
經理	柴志明
	劉聰強
	邵幼廉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初版
 (留美學生季報)
 第十二卷第三號

編輯者 留美中國學生會
 發行者 留美中國學生會
 印刷者 留美中國學生會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廣 告 價 目 表

普通	正 文		上 等	優 等	特 等	等 第 地
	前	後				
正	正	中	正	正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位 全 面 方 十 六
文	文	後	文	文	面 面 對 對 而 及 而 之 內 內	半 面 四 分 之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十 二 元	四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十 元	
六 元 五 角	六 元 五 角	六 元 五 角	八 元	八 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
 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
 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 價 表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零售册每大洋肆角	郵費國內二分半 國外壹角
預 時 期 册 數	書 價 連 郵 費
定 全 年 四 册	國 內 一 元 六 角 國 外 一 元 九 角

新闢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定單號數定戶姓名
 在何處定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
 遵辦實錄定戶太多
 簿册繁重非此四項
 無從檢查難免仍有
 誤寄特先聲明

兩岸燈蛇走百里 一江春水浸繁星 夜闌白石橋頭望 天上人間細碎明

(八) 遊白朗士園 (Bronx Park)

驟雨初晴草有痕 百花新浴色怡神 爲何隊隊紈袴少 不看花枝看玉人

(九) 夜過泰晤士廣場 (Thames Square)

千燈五色射樓臺 舞館歌場徹夜開 天亦有心媚富貴 雲間扶出月明來

(十) 瞻格蘭 (Griffin) 墳

格蘭美之大總統，平定南北戰者。

衛國男兒不計名 爲圖統一事長征 巍巍功業千秋後 河畔高墳動我情

The Chinese Students' Quarter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 年 季 報 職 員 表

經理	柴志明	劉聰強	邵幼廉
代理總經理	蔣 鷗	顧毓琇	吳文藻
茅以新	浦薛鳳	邵爽秋	
任宗濟	雷海宗	梁治華	
謝婉瑩女士	熊佛西	黃方剛	
邱昌渭	瞿世英	朱驕女士	
編輯	霍 桓	陳榮捷	張景鏡
代理總編輯	潘光旦		
總編輯	羅隆基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初版
 (留美學生季報)
 第十二卷第三號

編輯者 留美中國學生會
 發行者 留美中國學生會
 印刷者 留美中國學生會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廣 告 價 目 表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底封面 之四面 及對面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對面及底面之內面	正文前	正文中
四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八元	十六元 十元 六元五角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 價 表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零售册每大洋肆角	郵費國內二分半 國外壹角
預定期册數	書價連郵費
全年四册	國內一元六角 國外一元九角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定單號數定戶姓名定在何處定何原寄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PEKING

The Beautiful

燕京勝蹟



中國出版界之最進步的出品！
餽贈西友之無上珍物！

Herbert C. White 編製。冊中所集北京勝蹟圖七十大幅，是從三千多張照片裏揀選出來的精華。其中五十八幅爲影寫版精印品，十二幅是照實地景物着色的彩圖，各附詳細英文說明。裝成一巨冊，高十六吋半，闊十三吋，厚約二吋。封面爲絲織精品，堂皇而麗，在中國出版物中，無可比及。胡適之先生序稱：此書不僅可將北京勝景介紹給西方友人，即國人愛好這一部份美術遺產的情緒，亦將由此書而激進云。特備精美樣本，承索每本先惠二元。

定價六十元 郵費另加
特價四十五元
十七年三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出版